

胡氏叢書第一冊

第三冊

二
三
四
公司理財論
政治學
財政學

中國財政整理策

- 一、自滿清入關迄民國十六年之財政史
- 二、中國財政紊亂之原因
- 三、中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胡己任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初版

（中國財政整理策）

（定價壹元）

（外埠酌加郵費）

著 者

胡 己 任
北京西城錦什坊街
武定侯廿號電話西局二一

發 行 所

民 國 大 學
北京西城太平湖
電話西局九一五

印 刷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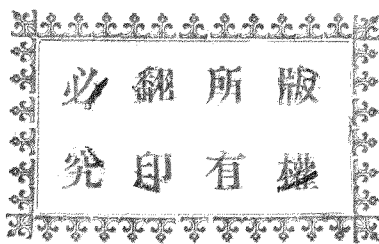
民 國 大 學 印 刷 部

總發行所

民 國 大 學 消 費 公 社

分 售 處

京 內 外 各 書 局



中國財政整理策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二編 我國現時財政之概況

第二章 前清財政之概略

第一 富裕期 自滿清入關迄嘉慶

一 順治時代之財政

二 康熙時代之財政

三 雍正時代之財政

四 乾隆時代之財政

第二 缺乏期 自嘉慶迄同治初年

一 嘉慶時代之財政

二 道光時代之財政

三 咸豐時代及同治初元之財政

第三 中興期 自同治初年迄中日戰爭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六

六

七

八

八

一 同治初年以後之財政

八

二 光緒初年迄二十年之財政

八

第四 拳亂期 自中日戰爭迄庚子之變

一一

第五 大紊亂期 自庚子之變迄清末

一二

第二章 民國時代財政之概況

第一節 民國成立後財政之沿革

一五

第一期 自民國元年迄袁氏逝世

一五

第二期 自袁氏逝世以迄今日

一八

第二節 現時中央政府之歲計

A 歲出

三二

一，中央每月軍警費表——二，中央每月行政費表——財政

部「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應定中央收支標準提案」之中央每月

應支之軍費政費——執政府時代財部月支中央軍政費額——

最近國家歲出預算總表——經常門——臨時門

B 歲入

六八

一，田賦 二，關稅 (1) 海關稅——近三年海關稅收

入數目表——民國十三年海關稅全年實收實支對照表——民

國十四年關稅收入總計——民國十五年度關稅收數——子，

海關稅擔保之外債表——丑，海關稅擔保之庚子賠款——民

七以來關稅之收支——(2) 五十里內常關稅——自民七至

民十一五十里內常關稅收入表——民十一至民十三五十里內

常關稅收數目表——民十三五十里內常關全年實收實支對照

表——(3) 常關稅——近年五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稅收數

目表——暫編各海關歲入預算專表——暫編各海關歲出預算

專表——暫編各常關歲入預算專表——暫編各常關歲出預算

專表——三、鹽稅——(1) 民三至民七之鹽稅收入表——

(2) 民八至民十二鹽稅收入表——(3) 近三年鹽稅收支

數目表——近年鹽務經費總額表——民國十三年各省區鹽稅

收支概算表——鹽稅担保外債一覽表——近年鹽稅償還外債

總額表——民七至民十一每月歸財部支配之鹽餘——財部鹽

餘借款一覽表——民八以來各省截留鹽稅總數——民國十四

年十二月份各省截留鹽稅數目表——十五年一二兩月各省截

留鹽稅之實況——四，貨物稅——五，官業官產收入——各

省區官產收入表——六，中央各機關收入——中央各機關歲

入表——七，諸稅及中央直接收入（中央專款）——（甲）

各項稅表——（一）菸酒稅費——民九至民十二菸酒公賣

費菸酒稅菸酒牌照稅收總表——民十各少菸酒公賣費菸酒

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收表——民十一各少菸酒公賣費菸酒

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收表——民十二各少菸酒公賣費菸酒

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收數表——各省菸酒事務局最近四年解

款總表——民十至十二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菸酒特許牌

照稅實解數目表——民十五春四菸酒署呈報菸酒稅收情形

——（二）印花稅——民八至民十印花稅收入數總表——

各省印花稅每年收入撥款解款數目表——近三年各省區收入

印花稅票價數目——（三）釐稅所得稅——（乙）實解數

目劃撥數目表 (1) 歷年中央專款認解及實解總數比較表 (2) 民國十二年度各省區應解中央專款及核准撥款表

八、京師稅務署收入 (1) 京師稅務署自民七至民

十一收支比較表 (2) 京師稅務署民國十二年下期收支

比較表 (3) 民國十三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 (4)

一、民國十四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 最近國家歲入預算總表

——經常門——臨時門

第三編 我國財政紊亂之原因

第一章 內政之不統一

二一九

第二章 財政秩序之不確立

二二〇

第三章 預算制度之忽視

二二〇

第四章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關係之紛亂

二二二

各省解款表

二二二

第五章 租稅系統之不完全

二二八

第六章 國債負擔之過重

二二九

第七章 軍費之過重

二三〇

歷年預算軍費對歲出總數之百分比——民國十二年中央軍政費

預算支出約數表——吾國軍費歲出百分率與各國比較表

第八章 政費之濫用

二三四

每月之政費——吾國政費歲出百分率與各國比較表

二三七

第九章 中飽之弊

二三七

第十章 結論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二二九

第一章 行政上之整理

二二九

第一節 內政之統一

二二九

(甲) 國家行政——(子) 中央政府各部之行政——(丑)

地方之國家行政——(乙) 自治體行政

第二節 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之分配

二四〇

(甲) 國家經費——(乙) 自治體經費

第三節 政費之節約

二四二

第四節 軍費之縮減

二四三

第二章 幣制與金融之整理

第一節 幣制之改革

二四四

在華外國銀行紙幣總發行數——一，銀本位制如何——二，金

匯兌本位制如何——三，金本位制如何

第二節 銀行制度之確立

二五二

第一 中央銀行制度之確定

甲，中央銀行之創設或改造——乙，隔離中央銀行與財政部

之關係——丙，厲行中央銀行之公示主義——丁，紙幣發行

須採單一主義

第二 特殊及普通銀行之增設及改善

第三章 國債之整理

第一節 外債之整理

中國對外貿易表——中國對外貿易增加率表——三十六年間中國

金銀輸出入額表——一，外債之分類及其整理之緩急——A

交通部借款——子，幣別借款表——(甲)不歸入整理案之債——

(乙)歸入整理案之債款——止，路別借款表——(甲)不歸入

整理案內之債款——(乙)歸入整理案內之債款——B 鑛山

借款——國別鑛山表——C 擔保確實之長期外債——(一)

擔保確實之長期外債本息年償表——(甲)借款——(乙)庚

子賠款——(丙)甲乙兩項每年應付總額——(一)擔保確實之

長期外債現負總額表——D 擔保不確實之外債——擔保不確

實之各項外債一覽表——(甲)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訂

借日期表——(乙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十四底本息

欠數折合國幣總表(折合率二)——(丙二) 財政部經營

無確實擔保外債分國總表(折合率二)——(丙一) 財政部經營

無確實擔保外債分國總表(折合率二)——擔險不確實之各項

外債整理之緊急——二外債整理之方策

第二節 內債之整理

三〇六

- 一，內債之分類及其整理之方策——(1)公債——甲一，有確實抵押內國公債一覽表——甲二，有確實抵押內國公債本息年償額表——乙，無確實抵押內國公債現欠本息表——(子)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銀元部分——(丑)元八兩年二次整理債券——(2)國庫證券——甲，有確實抵押國庫證券現負純本額表——乙，無確實抵押國庫證券欠款一覽表——(3)借款——甲，無確實抵押鹽餘借款——乙，無確實抵押內國各銀行號短期借款一覽表——丙，無確實抵押內國各銀行墊款欠數表——二，內國公債整理之方法——備考——外人統計我國負債總額——財部公債司編製之內外債分款表

第四章 稅制上之整理

二四〇

第一節 稅制整理之方針

二四一

租稅之度與增減

第二節 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

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劃分表 A 國稅 (一) 現行租稅

(1) 關稅 (2) 鹽稅 (3) 酒稅 (4)

茶稅 (5) 糖稅 (6) 釐稅 (7) 印花稅

(二) 今後新增租稅 (8) 油稅 (9) 絲繭稅

(10) 登祿稅 (11) 所得稅 (12) 遺產稅 (13) 通

行稅 B 地方稅 (一) 現行租稅 (甲) 原屬國稅

今後應改為地方稅者 (1) 漁業稅 (2) 竹木稅

(3) 包裏稅 (乙) 現有地方租稅 (二) 今後新增租

稅 (1) 地稅 (2) 營業稅 (3) 房屋稅 (

4) 所得稅附加稅 (5) 游樂稅 (子) 飲食館稅

(丑) 娼妓稅 (寅) 劇院稅等

第三節 租稅之興慶增減

甲, 增設租稅 (一) 地稅 (二) 房屋稅 (三) 營

- 業稅——(四)所得稅——(五)遺產稅——(六)登錄稅
- (七)通行稅——(八)遊樂稅——(九)油稅——
- 十)絲繭稅——(乙)廢除租稅——(一)田賦——(二)
- 貨物稅(國產稅)——(三)釐金——各省釐局數目表——
- 各省區釐金及含有通過稅各項捐款總數表——(四)百貨捐
- (五)契稅——(六)牙稅當稅牲畜稅屠宰稅——(七)
- 雜稅貨捐茶捐船捐雜捐——(八)菸酒公賣稅菸酒稅菸酒
- 牌照稅——丁，增徵租稅——(一)鹽稅——(二)漁業
- 稅——(三)關稅——輸出關稅(出口稅)課稅法——輸入
- 關稅(入口稅)課稅法——(四)竹木稅——(五)包裹稅
- (六)內地消行茶稅——(七)酒稅——(八)印花稅
- 丁，輕減租稅——(一)鹽稅——(二)糖稅

第四節 徵稅法之刷新

第五章 官業官產之整理

第一節 官業之整理

三八三

一。舊有官業之整理

三八三

交通部四政特別預算——國有各路民八民七收入比較表——

民國十年份國有鐵路收支數目表——民國十一年國有鐵路收

支數目表——民國十二年份國有各鐵路收支數目表——民國

十三年份國有各鐵路收支數目表——民國十四年份國有鐵路

北方部分收支數目表——十五年份四大幹路每月之損失及收

支概況——最近三年郵政收支數目表——暫編交通部所管

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歲入門——歲出門——交

部咨國務院文——葉鄭函電——財部所管各局廠特別預算

——財政部所管各局廠特別會計歲出入預算表——二，獨占

業之新設——甲，菸獨占——乙，度量衡獨占

第二節 官產之整理

四〇九

第六章 預算制度之確立

四〇九

第七章 國富之開發

四〇九

中國財政整理策目錄終

中國財政整理策 目錄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一編 緒論

曠觀東西古今之歷史，其財政之基礎鞏固，而國運反至傾頹者有矣乎。其財政之秩序紊亂，而國運獨能進展者有矣乎。嗚呼，財政之弛張，國運之隆替隨之。徵諸史乘，彰彰可考。言至於此，吾人有不勝爲吾國財政前途抱無窮之戚者。

危乎殆哉，吾國之財政也。今試舉其窮狀之一斑。

由歲入言之，我國自前清以來，國稅與地方稅無劃然之界限。除少額之中央直接收入外，其他租稅，悉委諸地方徵收，使地方以解款之形式，供給中央之經費，久久遂成慣例。自鼎革後，尤自袁氏殂後，中央政府之威力掃地以盡。羣雄割據，紀綱廢頹，田賦之收入固不俟論，即特別會計之鐵路收入，以及爲善後大借款擔保之鹽稅收入，均爲地方軍民長官所截留，以飽其私腹。強梁跋扈者，猶日向中央強索軍費。在中央政府非特命令不出國門，且仰地方軍閥之鼻息，故對其要求，奉命惟謹。於是中央之

軍費政費以及其他經費，除每月數百萬元之關鹽兩餘得稍資挹注外，其他均仰給於長短期內外債及市中銀行之高利借款。一日不借債，則國家之財政亦一日不能支持。至於近年由於（一）滿期之外債本利不能按期償還，（二）担保品之缺乏，（三）列國相約非俟南北統一後不復貸款等關係，外債之來源斷絕，財政益陷於窮途。世界奇聞之官吏罷工，日聒於耳鼓矣。

至於地方財政之濫，亦莫可紀極。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不明，因之中央與地方之財政亦無劃然之分界。軍民長吏日榨取國民之生活費，分潤中央之借款，惟私橐是盈。其財務之紊亂，實有爲筆墨所不能形容者。

危哉吾國之財政也。吾輩苟有絲毫之自尊心與愛國心，聞我國財政已瀕於破產，而猶無動於中者，未之有也。雖然，吾人縱淚濕司馬青衫，亦何補於救國。自不如進而研究我國之財政，速圖徹底之整理法之爲愈也。

第二編 我國現時財政之概況

第一章 前清財政之概略

吾人如欲研究我國現時之財政，以圖整理之方，則不可不先考民國元年以來之財政，以明其紊亂之原因。然民國之財政，係承前清之弊，以至於今者，脫昧於前清財政之狀況，遽議論民國之財政，其不流於架空者幾希。故請先述前清財政之一斑焉。

前清之財政可分爲五期

第一 富裕期 自滿清入關迄嘉慶

第二 缺乏期 自嘉慶迄同治初元

第三 中興期 自同治初元迄中日戰爭

第四 紊亂期 自中日戰爭迄庚子之變計七年間

第五 大紊亂期 自庚子之變迄清末計十一年間

今逐次述其概略

第一 富裕期 自滿清入關迄嘉慶

(一) 順治時代之財政

(1) 民力之寬恤 我國自古以來，以賦稅之輕重，定人君之仁暴。前清爲收攬人

心計，入關以來，對於租稅之賦徵，一仍前代之舊，且廢除前代種種賦加稅，嚴禁橫征暴斂及中飽之弊，以恤民力。

- (2) 經費之節約 裁汰冗員，撤廢無關緊要之行政機關，以減縮政費。
- (3) 歲入之整理 改良租稅制度及徵收方法，以整理歲入。

其時之歲計如左

順治七年以前之歲計

歲入 錢糧 一四，八五九，〇〇〇兩

歲出 一五，七三四，〇〇〇兩

順治十七年以前之歲計

地丁 銀 二五，六六四，二二三兩
米，豆 六，〇一七，六七九石

鹽課 銀 二七，一六八，一六兩

軍事費占歲出之大部，蓋當時天下尙未歸於一統也。

(二) 康熙時代之財政

康熙初年，天下漸歸鎮定。其時歲計與順治時代無甚出入。然康熙十四年，三藩革命，干戈擾攘。歲入減少而歲出驟增，以軍費活繁故也。後三藩革命歸於失敗，天下無事，歲入漸增。爲養恤民力計，輕減賦稅，甚且有全年蠲免者。一方力圖政費軍費及皇室費之撙節，營私自肥之遏止。一方獎勵墾殖，使農業日興。此所以戰役屢起，而庫藏猶有盈餘也。（康熙末年庫藏之盈餘約八百萬兩）

康熙六十年度之歲入如左

地丁 銀 二八，七九〇，〇〇〇兩
米，麥 六，九〇〇，〇〇〇石

鹽課 三，三七〇，〇〇〇兩

關稅雜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二） 雍正時代之財政

當康熙末年，天下昇平日久，家給人足，財政乃漸流於寬大，中飽侵蝕之弊復興。雍正卽位，下詔以杜絕中飽爲財政整理之中堅。論者謂乾隆初年之國庫盈餘，爲雍正時代整理之結果，洵不誣也。

雍正元年之歲入約四千餘萬兩，其細目如左。

地丁 銀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兩
米，豆，麥 四，一二〇，〇〇〇石

鹽課及耗羨 七二六〇〇〇〇兩

關稅盈餘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四) 乾隆時代之財政

至乾隆時代，財政大加整頓，歲入日增，爲寬恤民力計，屢蠲田賦。因災民之救濟，河堤之興築，城郭之修繕，軍備之擴張等所支出之經費，爲數甚巨。然國庫之盈餘，每年猶超過百萬兩。乾隆末年國庫之存銀，計七千萬兩云。

乾隆五十年度之歲計如左

歲入 銀 四三五九〇〇〇〇兩

歲出 三一七七〇〇〇〇兩

第二 缺乏期 自嘉慶迄同治初元

(一) 嘉慶時代之財政

嘉慶時代，紅苗之亂未平，教匪之變繼起，軍費膨脹，國費窮蹙。加之（一）河工之糜費，（二）國課之拖欠，（三）外貨輸入日盛，金銀流出，所損不貲。而鴉片之漏卮，尤足駭人。因之一切經費，益形竭匱矣。

嘉慶十七年度之歲計如左

歲入

四〇,一三〇,〇〇〇兩

歲出

三五,一〇〇,〇〇〇兩

二、道光時代之財政

當道光之初，歲入減少，國用已形不足，其後地方解款及各項收入，又多拖欠，且軍費、河工費，額甚巨，金銀之流出於海外者，每年超過三千萬兩，阿片之役，復賠償二千一百萬兩，財政益陷於窮境矣。

道光二十二年度之歲計如左

歲入

（地丁，鹽課，海關，）

三七,一四〇,〇〇〇兩

歲出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兩

三、咸豐時代及同治初元之財政

當咸豐之初，洪楊革命勃發，軍費益達巨額，爲一時應急計，創設釐金制度。其時復遭英法聯軍之侵入，賠款殆達二千萬兩。財政之困難，爲前代所未有矣。

同治卽位之初，洪楊革命仍熾，軍費依然浩繁。財政困難之狀，與前代無大差異。此時代財政之特徵，卽啓仰給外債之端是也。

第三 中興期 自同治初年迄中日戰爭

一、同治初年以後之財政

自同治初年以來，洪楊革命，歸於鎮靜。因海關稅鴉片稅之新設，釐金收入之增加等，歲入驟增。總計超過七千萬兩。一時財政上之狂風暴雨，盡爲平息。

二、光緒初年迄二十年之財政

及光緒初季，內亂外患相繼不息，因內治之復於平靜，從而田賦、鹽課、常關稅、釐金、海關稅、阿片稅等之稅源，益益豐富，財政遂見餘裕焉。

光緒七年度之歲計如左

歲入種類 項 目 金 額

常 例 田賦,常關,鹽課,雜賦 四二,四八〇,〇二八兩

新 增 釐 金 一八,五八〇,四四四

同 海 關 稅 一四,九九〇,二七六

同 阿 片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〇,九六九,七四八

其後各種新政,逐年實施,從而所費之經費,約達一千五百萬乃至二千萬兩,然未嘗因此增設新稅或仰給外債。且國庫間有盈餘。即光緒十一年至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之年)計十年間,其歲入平均八千三百五十萬餘兩,歲出七千七百五十八萬餘兩,其剩餘約達六百萬兩。今試舉其收入之重要者如左。

歲入種類 項 目 光緒十八,九兩年之平均收入

常 例 田 賦 四三,四九九,六〇六兩

同 鹽 課 七,五四一,五八五

同	常	關	稅	二,六八三,八九七
新	增	釐	金	一四,七九六,四七三
同	海	關	稅	一七,二二二,〇一四
臨	時	繳	捐	三,三九二,〇一三
同	續	完	控	二,三二二,三〇九
同	節	控	完	二,〇一四,八一四
合計				八三,三三七,二三六

當時之歲出如左

項 目

光緒十八、九兩年平均金額

常例歲出 三九,八六六,五六七兩

新增歲出 二五,一三〇,三九八

特別歲出 七,〇五九,〇三八

解京衙門經費 二,四八三,二六二

合計

七四,五三九,二六六

由此觀之，可知中日戰爭以前之財政，隨歲入之激增，歲出亦日益膨漲，然國庫仍有盈餘。且當時之外債，不過七項，共計六百八十萬磅，歷年償還，及中日戰爭勃發之時，現存債額僅德國二十四萬磅而已。一方因舊制之改革，尙未勵行，支出之中，實尙有多大之冗費存焉。

第四 紊亂期 自中日戰爭迄庚子之變計七年間

甲午之役，莫大之戰費及賠款，皆仰給於外債。自光緒二十年迄二十四年計五年間其所借外債之鉅，有如左列者，

年	度	外債名目	起	債	額	利息	担保
光緒二十年		匯豐銀行款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兩	註二	七厘	海關稅
光緒二十一年		匯豐金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磅		六厘	同
		克薩洋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磅		同	同
		瑞記洋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磅		同	同

同 俄法洋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註二) 四厘 同

光緒二十二年 英德洋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五厘 同

光緒二十四年 續英德洋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四厘 同

合計 五四,四五五,〇〇〇磅

(註一) 換算為英幣,則為一,六三五,〇〇〇磅。

(註二) 換算為英幣,則為一五,八二〇,〇〇〇磅。

以上所列,較之中日戰爭前之外債額,實達二百三十餘倍。而其每年須償還之本利,合計二千五百一十八萬五千兩。當時海關之收入,約二千一二百萬兩,以之盡充外債本利之償還,尙告不足。外債之增加,既如此其驟,財政上所受莫大之打擊,實為前古所未有矣。加之因新政準備之故,經費膨脹,歲入僅八千八百餘萬兩,而歲出則超過一億以上,不足之額,實達一千三百餘萬兩。財政之紊亂,實肇於此。雖然,當時海關稅鴉片稅釐金等之稅源,年年有自然之增收,故尙未至於十分窮乏之地步焉。

第五 大紊亂期 自庚子之變迄清末計十二年間

光緒二十六年，有團匪之變，結果賠款達六千七百五十萬磅（每年分償約一千八百三十三萬兩）。外債總額，遂達一億二千一百九十五萬五千磅。每年償還之本利，合計三千二百六十萬兩。加之銀價下落，每年以銀幣償還金幣債務時，受莫大之虧損。海關稅之全部，釐金常關稅及鹽稅之大部分，悉投之於外債償還資金中矣。

當時中央及中省，均勵行百般新政，政費益益膨脹。而為收入之中堅者，又僅海關稅與田賦。然前者為外債之担保，因之喪失增加稅率之自由。後者亦因紹述祖制，不能加徵。財政愈陷於窮途矣。

至於歲計遞增之趨勢，則自光緒十八年至宣統三年計二十年間，歲入自約八千三百萬兩增至三億。九千七百萬兩。而歲出更形膨脹，自約八千萬兩增至三億三千萬兩。自七百七十一萬餘兩之歲入超過，至發生三千六百餘萬兩之歲入不足。清朝財政之瘡痍愈深，清社亦隨之而屋矣。

至其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關係，則當時主要租稅，均委之各省徵收。對於富裕之省，責其解款，以為中央政費之開支及為外債賠款之償還資金。若夫貧瘠之省，尚

同 武林洋行賠款期票 五二,四五〇兩 同 (三二)

同 匯業銀行借款 八〇〇,〇〇〇圓 同 (三二)

同 同 二五〇,〇〇〇圓 同 (三三)

同 日本興業銀行學款 四五〇,〇〇〇圓 同 (三四)

一。以上所列各債，有現已償還者，亦有現正在償還中者。利率則自五厘以至九厘不一。滿期之利息，至今猶拖欠者不少。

民國時代所舉之政治借款，計現在欠債總額約八千萬磅，加之以前清時代之舊債餘額約八千萬磅，則約合中幣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也。當此時期，除大借外債外，復濫發長短期內國公債，以爲救濟一時困難之計。今將民國元年以來各種內債之現存額表列於左。

民國十一年末之狀況(單位爲元)

公債名	起債額	起債期	利息	償還期
三年公債	二四,九二六,一一〇	民國三年	六厘	民國十四年

第二章 民國時代財政之概略

第一節 民國成立後財政之沿革

前代時代之狀況，吾人業已舉其概略。今所欲述者，民國時代之財政也。此亦可分爲二期。

第一期 自民國元年迄袁世凱逝世（民五五月）

第二期 自袁世凱逝世以迄今日

今請逐次述之

第一期 自民國元年迄袁世凱逝世

宣統三年秋，民軍起義於武昌，各省景從，清室退位，民國成立。斯時承清末國費膨脹之餘，又置南北分裂，軍費政費及善後費所需益鉅，而各省之解款不至，且多仰給於中央，致袁氏彈精竭慮，惟外債是圖。今將民國初年之外債，表列於左，以見其借債之濫焉。

起債時借 款 名 目	起	債 額	年利折	扣擔	保債權國	償 還 期
民國元年 瑞記第一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磅六厘九	五	崇文門	德	一九一六年
同 第二借款	四五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一九二一
同 克利斯蒲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	五厘八	九	鹽稅	英	一九五二
民國二年 瑞記第三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六厘九	五	契稅	德	一九一七
同 善後大借款	二五〇・〇〇〇	五厘八	四	鹽稅海關稅等	英法德俄日	一九六〇
同 奧國斯哥打第一借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厘九	二	契稅	奧	一九一七
同 第二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蘭鐵路墊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厘九	四	該鐵路比	比	一九五三
同 同成鐵路墊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九四半	該鐵路比	比	一九五四
民國三年 奧國斯哥打第三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	六厘九	二	契稅	奧	一九一七
同 中央公司借款	三七五・〇〇〇	同	九	京奉鐵路收入	英	一九三四
同 狄思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五厘	—	地租及海關稅	英	一九一八
同 中法浦口墊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	該事業及酒稅	法	一九六四
同 欽渝鐵路墊款	一・二八四・六二〇	五厘八	九半	煙草稅	法	一九一九
合計	四五・八〇九・六二〇					

以上所列各債，如平均以五厘半利率計算，則每年利息一項，亦既超過二千五百餘萬元。其中除瑞記借款之一部，係爲救濟北京市面之資金外，其餘則悉濫費之於內政方面矣。其後因歐戰勃發及袁氏帝制問題喧騰之故，一時外債難舉，袁氏遂力興內國公債。計當時所起之內債如左，

愛國公債 一千餘萬元

軍需公債 七百餘萬元

元年公債 一千餘萬元

三年公債 一千餘萬元

儲蓄券 一千萬元

四年公債 二千餘萬元

五年公債 數額不明

合計 約一萬萬元強

以上所列內債，如平均以年利六厘計算，則其利息一項，亦不下六百萬元。加之軍

政兩費膨脹，中央之支出至超過三萬萬元。財政日益困難。然民國三四年間，袁氏獨攬大權，疆吏奉命惟謹，解款不敢截留，故當時歲入略近適合，不足之額，尙屬微徼。孰意袁氏妄欲稱帝，重金厚幣，賄買人心，財政之施設，漸離正軌。中交兩行之紙幣，肆意濫發。政府所負兩行之債額計達九千萬元。民國五年五月，兩行遂陷於兌換停止之運命矣。時蔡松坡起義於雲南，海內割據之象益顯，財政之前途又生變化矣。

第二期 自袁世凱逝世以迄今日

袁氏暴卒，黎氏繼任，共和再造，天下歸一。未幾復陷於紛亂之域，督軍割據，中央之威信喪失，軍費浩繁，歲入凋槁，財政愈暴露其紊亂之狀矣。

民國六年，列強以我國參加歐戰，對於庚子賠款，準我延期五年，其間每年得輕減一千九百八十九萬餘兩之負擔。其實我國所負德奧兩國之債計五千萬元，亦因對德宣戰之故，停止償還。支出方面，頗爲有利。加之國稅鹽稅之收入增加，銀價驟漲，對外貿易，頻年出入均衡。斯時正整理財政之絕好機會也。然當局計不及此，一意倒行逆施，豫算依然廢弛，日惟搜括擔保品，以爲濫興外債之資。故債務山積，軍政兩費妄

自增加。經費日益浩繁。而中央之直接收入，則亦為地方恣意截留。歲入遠遜於昔，財政當局，無遠大周到之計畫。日圖彌縫一時。幾以借款為維持國家命脈之不二法門。至於應如何償還彌補，則毫未計及。債台愈高，負擔日重。各內外債本利償還金額每年實達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餘元。（據民國八年度豫算）今將民國五年七月以降之主要外債，列表於左。

年次	借款名目	起債額	債權國及次第
民國五年	芝加哥銀行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弗美 (一)
同	東亞興業公司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日 (一)
同	正金銀行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
同	中日實業公司造紙廠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三)
民國六年	運河開濬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弗美 (一)
同	美孚借款	五,五四〇,七〇三	同 (三)
同	華北銀行借款	六七〇,五八〇	兩比 (一)

同 留學生借款 一一三,五〇〇兩 俄 (一)

同 天津水災借款 七〇〇,〇〇〇兩 各國 (二)

同 正金銀行學款 一〇〇,〇〇〇圓 日 (四)

同 中日實業公司水災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圓 同 (五)

民國七年 運河測量借款 二五〇,〇〇〇弗 美 (四)

同 留學生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弗 同 (五)

同 花旗銀行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弗 同 (六)

同 匯豐銀行借款 二五七,七五〇磅 英 (一)

同 馬哥尼無線電報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磅 同 (二)

同 商業銀行卷借款 五〇九,五四二兩 俄 (二)

同 教育部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兩 同 (三)

同 防疫借款 七二〇,〇〇〇兩 各國 (二)

同 電報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圓 日 (六)

同	吉會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同	(七)
同	鑛林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同	(八)
同	參戰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同	(九)
同	濟順高徐鐵路墊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同	(十)
同	滿蒙鐵路墊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同	(十一)
同	太平公司第一次軍器借款	一八,七一六,四二一圓	同	(十二)
同	同 第二次軍器借款	一三,三六五,一二六圓	同	(十三)
同	三井洋行印刷局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同	(十四)
同	朝鮮銀行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同	(十五)
民國八年	烟酒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弗	美	(七)
同	大倉洋行保商期票借款	二,四五七,一三四圓	日	(十六)
同	太平公司軍械代價欠款	八六九,二九一圓	同	(十七)
同	朝鮮銀行參戰借款延期利息	一,六〇〇,〇〇〇圓	同	(十八)

同 台灣銀行學款 一〇〇,〇〇〇圓 同 (十九)

同 三菱銀行學款 三〇〇,〇〇〇圓 同 (二十)

同 三菱公司海軍部軍器代價欠款 四六六,九九九圓 同 (二十一)

民國九年 飛行機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磅 英 (三)

同 中日實業紗廠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圓 日 (二二)

同 東亞興業公司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圓 同 (二三)

同 匯業銀行利息付償墊款 四〇四七,五〇〇圓 同 (二四)

同 中日實業公司利息付償墊款 二,二三一,〇八三圓 同 (二五)

同 太平公司軍器代價欠款 五〇〇,〇〇〇圓 同 (二六)

同 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墊款利息 三七五,〇〇〇圓 同 (二七)

同 山東滿蒙鐵路墊款利息 一六〇,〇〇〇圓 同 (二八)

同 東亞通商公司漢陽兵工廠欠款 三〇〇,〇〇〇圓 同 (二九)

同 三菱銀行學款 三〇〇,〇〇〇圓 同 (三十)

同 武林洋行賠款期票 五二,四五〇兩 同 (三二)

同 匯業銀行借款 八〇〇,〇〇〇圓 同 (三二)

同 同 二五〇,〇〇〇圓 同 (三三)

同 日本興業銀行學款 四五〇,〇〇〇圓 同 (三四)

一。以上所列各債，有現已償還者，亦有現正在償還中者。利率則自五厘以至九厘不一。滿期之利息，至今猶拖欠者不少。

民國時代所舉之政治借款，計現在欠債總額約八千萬磅，加之以前清時代之舊債餘額約八千萬磅，則約合中幣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也。當此時期，除大借外債外，復濫發長短期內國公債，以爲救濟一時困難之計。今將民國元年以來各種內債之現存額表列於左。

民國十一年末之狀況(單位爲元)

公債名	起債額	起債期	利息	償還期
三年公債	二四,九二六,一一〇	民國三年	六厘	民國十四年

四年公債	二五,八二九,九六五	四年	同	十二年
五年長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年	同	十七年
八釐軍需	七,三七一,一五〇	六年	八厘	十三年
七年短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年	六厘	十一年
七年長期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二十六年
整理金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	同	十五年
十年八釐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	八厘	二十年
整理六釐	五四,三九二,二二八	同	六厘	十九年
整理七釐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七厘	同
整理元年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同	六厘	二十四年
整理八年	八,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七厘	同
九六公債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	八厘	十八年
十一年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十六年

十四年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同 十七年

合計 四八四、四一九、四五三

我國內外債，略如上述。據民國八年度豫算，同年度之內外債償本所需之額，計一億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即占同年度總支出額之二成五強。

此外連年因應臨時急需，尚發行各種庫券，或向各銀行通融小款，以煩鎖不及備載。至最近數年，因外債來源斷絕，內債亦因（一）國家信用墜地，（二）基金缺乏，（三）金融緊迫等關係，不能發行。國用益形不支。於是各種國務，均陷於停頓狀態矣。

第二節 現時中央政府之歲計

凡立憲國家，莫不重視豫算。蓋豫算者，政治之影也。所謂善良之政治，半歸根於精良之豫算。是故立憲國之政府與其議會，對於豫算之編製及討論，無不殫精竭慮而為之。國民亦臨之以非常之注意。議會中之大問題，其直接間接必與豫算問題有關。吾人欲批評政府之政策，亦舍豫算而無由。反對黨與政府黨之爭，亦以豫算為制他黨死命之具。甚至有以豫算故，遂致內閣瓦解議會解散者。豫算之重要，從可知矣。

吾國雖云共和立憲，然離法治尙遠。故對於豫算制度，視爲不足重輕之物。且連年內政分裂，亦無由編制之而實施之。溯自民國元年以來，豫算凡四見。即民國二年度三年度五年度八年度是也。二三兩年度之豫算，以國會解散故，未經正式成立。五年度之豫算，以袁氏帝政失敗故，與袁氏同歸於盡。八年度之豫算，則以南北抗衡全國分裂故，未付實施。且此等豫算，其數字之所語，均多杜撰，不足取徵。蓋其對於歲入豫算，故意沽之過高，歲出豫算，亦與實際之歲出大相懸隔。吾人於此種狀態之下，欲知我國財政之真相，誠爲至難之事。雖然，吾人欲推知其歲出歲入之大概，則又有不能不依據此種紙上空談之豫算表者。今將民國二三五八各年度之歲出入總額，表列於左。然後舉民國五八兩年度豫算之細目，以探討其內容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民國二年	五五七,〇二二,二三六元	六四二,二三六,八七六
民國三年	三八二,五〇一,一八八	三五一,〇二四,〇三〇
民國五年	四七二,八三八,五八四	四七二,八三八,五八四

民國八年 四九〇,四一九,七八六

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六

通觀右表，可知五年度之豫算，呈收支適合之佳況。二八兩年度之豫算，歲出雖超過歲入，而三年度之豫算，則約有三千萬元之歲入剩餘。歷年財政之狀況，似不能謂之不良。雖然，歲入豫算之中，曾列入內外債款。其額如左。

年 度 列入歲入豫算之債款額

二年度 二二五,三七〇,〇〇〇元

三年度 二五,〇八二,三九八

五年度 二四,二九一,四六八

八年度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此觀之，我國歲出之常超過歲入也，爲不可掩之事實。況歲入故意沾之過高，其歲出又與實際之歲出大相懸隔者哉。以下試舉五八兩年度之豫算細目，以探討其內容焉。

歲出豫算表

用 途 五 年 度 八 年 度

中央各機關 二五,一八九,五四二元

外 交 六,二九三,三三四元 五,九七五,八九一

內 部 四五,六八七,八七九 四八,一七〇,七二二

財 政 二三四,一九〇,六〇三 四七,三〇四,〇五五

陸 軍 一六七,三一七,三八〇 二〇七,八三二,四八〇

海 軍 八,一五一,五六九 九,三七九,五〇六

司 法 九,三六五,七六六 一〇,三二九,九七六

教 育 五,〇二八,八三六 六,五二〇,六三五

農 商 四,〇一四,二八六 三,六九九,四一七

交 通 一,六五〇,四三九 二,〇二九,〇五四

蒙 藏 一,一三八,四九二 一,三六八,七四二

借 款 一二七,九六二,八二六

合計

四七二八三八五八四

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六

內 經常

二九一,八〇三,四七〇

二七一,二八九,二〇五

臨時

一八一,〇三五,一一四

二二四,四七三,六八一

備考

(一) 吾國豫算之編製，以清末宣統三年度之豫算爲嚆矢。該豫算係以光緒三十四年度之決算爲基礎，另參酌情形以編製者。計歲入總額二億九千六百九十六萬餘兩，歲出三億三千三百五萬餘兩，呈三千六百餘萬兩之不足。後經資政院之修正，改爲三百四十六萬餘兩之歲入超過。政府案之編製，係依據各督撫形式之報告，已難免杜撰之譏。資政院之修正，亦爲閉門造車，其不足信憑一也。本豫算因是年秋武昌起義，遂未付實行。

(二) 民國時代諸豫算，其稍稱詳密者，五八兩年度之豫算也。

(三) 中央各機關經費，於五年度豫算，編入財政經費，借款亦編入臨時費中，故五年度豫算案無「中央各機關」及「借款」兩項。

歲入豫算表

項 目	五 年 度	八 年 度
田 賦	九五,八五七,二四八元	九〇,五四八,七八七
關 稅 (註一)	七三,七六七,四四八	九三,九六四,六五六
鹽 稅	九六,七六七,〇一〇	九八,八一五,〇七一
貨 物 稅	四二,七四〇,二一九	三九,二五一,五二二
諸 稅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四四,一二八,五二八	三七,四二六,六四四
官 產 收 入	二,〇九一,七五二	二,四四二,八九〇
地 方 收 入 (各省雜收入)	五,一〇一,五三一	五,八七二,三〇〇
中央機關收入	三,六二三,〇八六	二〇,五五七,七七九
政府直接收入	六八,一九五,二八〇	六四,五二三,九七四
借 款	四〇,四七八,七七三	五〇,九四八,二三五
合 計	四七二,八三八,五八四	四九〇,四一九,七八六

丙

經常

三八八〇〇九六六

四〇九八三八〇〇一

臨時

八四八二八九二四

八〇五八一七〇五

註一 關稅收入中，除海關徵收之（一）出入口稅，（二）常關稅，（通商口岸周圍五十里以內所徵收之常關稅），（三）子口稅，（四）噸稅，（五）阿片稅（本稅現已廢止，因民國六年四月後禁止阿片輸入之結果也）等外，尚含有（六）海關管轄外之常關稅，及（七）中國海關監督署之收入。但歲入項下所揭之海關收入表，則僅屬於海關權限內之關稅收入，即自（一）項至（五）項是也。

備考 試檢民國以來各預算，歲入最高額為五億五千七百餘萬元，歲出最高額為六億四千二百二十餘萬元。以如此大國，而歲計反不及歐洲各小邦，即較之日本，亦僅為三分之一。此固由於治化有深淺，而我各省之會計多獨立，亦實為最大之原因也。

週觀上表，於歲出一方，最足惹人注意者，即陸軍費及國債費（借款本利償還所

需之支出）過大是也。詳言之總歲出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六元中，其他經費百不及五千萬元，獨國債費達一二七九六二八二六元，陸軍費達二〇七八三二四八〇元（皆依八年度預算）之巨額。對於歲出總額之比例，國債費為百分之二十五強，陸軍費為百分之四十強，合兩項而言之，則共計三千五百七十餘萬兩，占歲出總數百分之六十七強，其浩大實足驚人矣。

於歲入一方，五年度之總歲入計四億七千二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與同年度之總歲出為同額，八年度之總歲入計四九〇，四一九七八六元，與其總歲出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六元相較，所差不鉅。雖然，實際之支出，實遠出杜撰之預算數字以上。歲入預算中，又編入借款收入，加之近年各省，截留成習，而收入中堅之關鹽兩稅，又以擔保外債故，無由染指，挹注調劑之途日狹。此所以千孔百瘡，潰爛至不能收拾也。今試就歲出歲入各項，一一加以指摘，以明財政之真相焉。

A. 歲出

吾國之歲出，得分為國債費、政費、及軍費三項。國債費，據民國八年度預算，每年約

需一億二三千萬元。然担保確實者，則每年由担保財源中直接償還。其不確實者，則政府惟採拖延之政策，一任債主之催迫而已。

支出中之最緊要而不容緩者，政費與軍費是也。民國九年度中央所支出之行政費七千八百萬元，各省所支出之國家行政費六千六百萬元，合計一億四千餘萬元。軍費之支出達於二億一千萬餘元，約然政費之二倍。較之前清末年之軍費，約增一倍半矣。

綜計上數，每年必需之經費計四億八千萬元，內二億六千萬元，屬於中央政府之支出。然我國之支出既不根據法律，亦無一定之標準。上舉之數，與實際是否相符，尙屬疑問。然民國八年度中央政府之政費，每月呈八百萬元之不足，民國十年四月間中央政費之實際支出額實如左表：

機關	幣	日	幣法	幣
總統府	三四九,五六〇元	三,三三三圓		
國務院	二九五,七四九			

外交部 二七七,四二八 五〇〇〇佛郎

內務部 一二八,二三四

陸軍部 四二九,二五九

海軍部 三九九,三〇〇

財政部 一六一,九〇〇

司法部 一五〇,一九七

教育部 二七八,一四一

農商部 一二一,一〇〇

蒙藏院 五三,六〇八

中央軍警費 六一四,〇三八〇

邊防經費 一〇二,五〇〇

合計 八四二七,七一六元 三,三三三圓 五〇〇〇佛郎

上記之數,較之八年度預算表中所列者,相差甚著,然即就此數論,每年亦需一萬萬元,再將民國十一年中央每月軍警費及中央每月行政費,表列於左:

一中央每月軍警費表（此表截至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為止）

款	項	月支數	備
第一款	近畿軍警費	六十六萬四千〇八十九元四角七分	
第一項	第九師經費	十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元	
第二項	第十三師經費	十二萬三千五百〇六元	
第三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九萬四千元	
第四項	京師警察廳經費	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元	
第五項	保安警察廳經費	一萬二千五百元	
第六項	京師衛戍總司令部經費	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九元	
第七項	偵探調查隊經費	七千九百六十元	
第八項	衛隊混成團經費	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二元	
第九項	游擊隊經費	五萬元	
第十項	內城守衛隊經費	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	
第二款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百五十八萬二千六百三十元四角九分四釐	
第一項	陸軍第一師經費	十三萬一千九百十五元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二編 我國現時財政之概況

第二項	陸軍第二師經費	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
第三項	陸軍第三師經費	十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元
第四項	陸軍第四師經費	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元
第五項	陸軍第六師經費	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元
第六項	陸軍第七師經費	十二萬六千七百一十二元
第七項	陸軍第八師經費	十萬〇九千八百九十八元
第八項	陸軍第十師經費	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八元
第九項	陸軍第十一師經費	六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
第十項	陸軍第十二師經費	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元
第十一項	陸軍第二十師經費	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九元
第十二項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四萬〇七百八十七元一角六分六釐
第十三項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
第十四項	陸軍第四混成旅經費	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十五項	陸軍第十四師經費	七萬五千元

按該師經費尙未造報該師係第十六混成旅改編暫照該旅原支數開列

第十六項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經費	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元
第十七項	閩第二師應領前十四混成旅底餉	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元六角六分六釐
第十八項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經費	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
第十九項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經費	四萬〇十四元
第二十項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經費	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元
第二十一項	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經費	四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二角五分
第二十二項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經費	五萬一千七百一十七元
第二十三項	陸軍第七師補充一二旅經費	六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元
第二十四項	陸軍騎兵第二旅經費	二萬八千〇八十五元
第二十五項	察哈爾混成旅經費	三萬〇八十四元
第二十六項	綏遠陸軍混成第一團經費	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元
第二十七項	陸軍第四師補充團經費	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元
第二十八項	陸軍第十師補充團經費	二萬〇四百六十元
第二十九項	陸軍暫編混成第二團經費	一萬六千六百〇九元

第三十項	察東鎮守使所管各部隊經費	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元
第三十一項	察西鎮守使所管各部隊經費	八千四百九十二元
第三十二項	察哈爾巡防營經費	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九元
第三十三項	甯夏步騎六營經費	一萬〇八百九十七元
第三十四項	綏西第四支隊經費	三千八百元
第三十五項	土默特馬隊經費	二千七百五十四元
第三十六項	熱河過山砲連經費	一千八百二十二元
第三十七項	河南巡緝隊經費	三萬一千九百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三十八項	陸軍部衛隊經費	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二元
第三十九項	無線電報連經費	二千九百二十八元
第四十項	章嘉佛衛隊經費	一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四十一項	京師憲兵司令部經費	七千五百十九元
第四十二項	京畿憲兵營經費	四千六百〇六元
第四十三項	前督練處衛隊憲兵營經費	七千〇六十八元

第四十四項	公府消防隊經費	七百三十六元
第四十五項	京師一帶稽查處經費	二千九百三十元
第四十六項	京師軍警督察處經費	三千三百四十六元
第四十七項	兩翼收羣經費	一千四百九十七元
第四十八項	察哈爾牧場經費	九千二百五十二元
第四十九項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經費	九千六百三十二元
第五十項	高等軍法審查處經費	二百二十二元
第五十一項	陸軍監獄經費	二千零八十五元
第五十二項	保定軍械局經費	五千九百五十一元
第五十三項	三家店軍械局經費	一千四百七十五元
第五十四項	北京軍械局經費	七百七十一元
第五十五項	軍實庫經費	一千零二十一元
第五十六項	長辛店槍砲試驗場經費	一百零三元
第五十七項	各軍米局經費	五千三百七十四元

第五十八項	衛生材料廠經費	二千四百八十九元
第五十九項	印刷所經費	一千六百六十五元
第六十項	軍事裁判處經費	三千二百七十九元
第六十一項	騎兵學校經費	五千元
第六十二項	軍需學校經費	九千五百二十四元
第六十三項	獸醫學校經費	六千五百十四元
第六十四項	軍醫學校經費	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一元
第六十五項	憲兵學校經費	三千七百二十元
第六十六項	軍官學校經費	七萬八千零九十六元
第六十七項	豫備學校經費	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元
第六十八項	講武堂經費	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
第六十九項	軍學編輯局經費	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七十項	武技術教練所經費	一千零八十四元
第七十一項	上海兵工廠經費	五萬元

第七十二項 德縣兵工廠經費

四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七十三項 鞏縣兵工廠經費

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元

第七十四項 漢陽兵工廠經費

十萬〇一千六百六十六元

第七十五項 留學東西各國學費

一百七千一百八十元

第七十六項 湖口電雷教練所經費

六千二百〇七元

第七十七項 諮議差遣候差見習等官津貼

十八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七十八項 米價服裝軍械醫藥工程腳匪及各項雜支

七十五萬一千〇三十四元五角八分

第三款 直軍經費

七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八元一角九分

第一項 第二十三師經費

十八萬六千一百三十七元五角

第二項 第二十四師經費

十八萬六千一百三十七元五角

第三項 第十三混成旅經費

七萬五千二百〇五元

第四項 第十四混成旅經費

七萬五千二百〇五元

第五項 第十五混成旅經費

七萬五千二百〇五元

第六項 第十六混成旅經費

七萬五千二百〇五元

查第二十三兩師係由直隸混成第一二三旅改編該三旅原支共十六萬〇一百四十元茲照現預算數列惟陸軍部尙未核定
查第十三四五六混成旅係由直隸第一二三補充旅改編該三補充旅原支共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元現預算共支三十萬〇八百二十元上列係平均數惟陸軍部尙未核定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二編 我國現時財政之概況

第七項 衛隊旅經費 四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元

第八項 憲兵營二營經費 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元

第九項 陸軍總軍醫院經費 四千五百一十四元一角九分

原係一營計支五千八百三十元現改爲一營預算如上數惟陸軍部尚未核定

第四款 其他各軍隊經費

第一項 安武新軍經費 二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三元一角六分七釐

第二項 毅軍經費 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三項 綏遠騎團經費 一十七萬○三百八十元四角六分

第四項 察哈爾游擊隊獨立營餉 二萬○九百七十一元四角四分

第五項 巡防營追加經費 二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九分

第六項 綏遠混成兩團餉 五千元

第七項 甘珠爾九馬衛隊經費 二萬一千三百十三元八角

第五款 各巡閱使署經費 五百六十九元四角四分

第一項 直魯豫巡閱使署經費 七萬○一百四十五元

第二項 直魯豫巡閱副使署經費 三萬四千三百○一元

署經費 五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三項 熱察綏巡閱使署 經費 三萬元

第六款 海軍經費 五十五萬元

第一項 海軍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萬元

第二項 吉黑江防總司令部經費 二萬元

第三項 吉黑江防艦隊經費 三萬元

以上六款 共計 五百八十八萬五千六百元三角二分一釐

二、中央每月行政費表 (此表截至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爲止)

款 項 月 支 數 備 考

第一款 大總統府經費 十六萬八千零七十四元二角一分

第一項 大總統公費交涉費等 十萬元

第二項 顧問經費 五萬三千六百元
數目每月不盡同上數係根 九八分請

第三項 指揮處經費 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元二角一分

第二款 國會經費 四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參議院經費 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元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二編 我國現時財政之概況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二編 我國現時財政之概況

四四

第二項	衆議院經費	二十七萬七千一百零二元
第三項	憲法會議經費	二千一百九十四元
第三款	國務院及附屬各機關經費	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元
第一項	國務院經費	七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元
第二項	統計局經費	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
第三項	法制局經費	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第四項	銓叙局經費	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元
第五項	印鑄局經費	九千元
第六項	國史編纂處經費	三千四百三十四元
第七項	僑務局經費	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三元
第四款	中央各機關經費	八萬三千二百七十九元 角三分四釐
第一項	審計院經費	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元 三角三分四釐
第二項	平政院經費	二萬零五百八十元
第三項	清史館經費	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

第四項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千三百十三元三角

第五項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經費

一千九百七十三元三角

第五款 外交部本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元

第一項 外交部不敷經費

三萬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元

第三項 巴黎通信社津貼

五百元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總辦事處經費

二萬五千元

第五項 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經費

三千元

第六款 內務部本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元五角

第一項 內務部經費

七萬零零八十五元

第二項 內外城官醫院經費

五千八百七十元

第三項 游民習藝所經費

三千八百十元

第四項 古物陳列所經費

一千元

第五項 京東河道事宜處經費

二千七百元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二編 我國現時財政之概況

四六

- 第六項 警官高等學校經費 四千二百四十九元五角
 - 第七項 中央防疫處及綏遠分所經費 九千四百零六元
 - 第八項 籌募賑災公債處經費 一千八百十九元
 - 第九項 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經費 三千二百九十九元
 - 第七款 本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十八萬四千五百六十四元三角三分三釐
 - 第一項 財政部經費 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元
 - 第二項 財政清理處經費 五千元
 - 第三項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經費 八千九百元
 - 第四項 幣制局經費 二萬零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 第五項 公債局經費 八千一百元
 - 第六項 農工銀行事務局經費 一千六百元
 - 第七項 全國菸酒事務稽核會辦衛家立薪金 三千七百五十元
 - 第八款 陸軍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四十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七元九角八分四厘
 - 第一項 本部經費及公府交用人員薪俸 八萬七千零三十三元三角八分
- 內經費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三元三角八分
公府交用人員薪俸四千五百四十元

- | | | |
|------|----------------|-------------------|
| 第二項 | 國際聯合會陸海空駐歐委員經費 | 三千六百元 |
| 第三項 | 參謀本部經費 | 五萬五千零二十元 |
| 第四項 | 陸軍大學校經費 |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 |
| 第五項 | 測量學校經費 | 七千三百零七元八角三分三厘 |
| 第六項 | 測量局經費 | 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 |
| 第七項 | 製圖局經費 | 六千九百零四元一角六分六厘 |
| 第八項 | 駐外武官經費 | 五千元 |
| 第九項 | 水陸測量所經費 | 一千三百三十二元八角三分三厘 |
| 第十項 | 留日陸海軍學員經費 | 二千四百九十五元 |
| 第十一項 | 航空署及所管各機關經費 | 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 |
| 第十二項 | 將軍府經費 | 九萬二千三百零五元四角四分 |
| 第九款 | 海軍本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 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元 |
| 第一項 | 海軍部經費 | 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 |
| 第二項 | 駐外武官經費 | 五千三百六十元 |

此項每月時有增加上數係根據六月分請求數列入

第十款

司法部本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元
四角一分五厘

第一項 司法部經費

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元三
角三分三厘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四
角一分六厘

第三項 修訂法律館經費

一萬五千八百元

第四項 總檢察廳經費

七千七百四十四元

第五項 高等審檢廳經費

一萬一千五百零一元

第六項 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萬六千元

第七項 各監所經費

二萬九千零五十八元六角六分
六厘

第八項 法權討論委員會
經費

三千五百元

第九項 東三省特別區法
院經費

三萬元

第十項 特別區監獄經費

二萬元

第十一款

教育部部及主管各
機關經費

二十九萬四千一百六十五
元一角六分四厘

第一項 教育部本部經費

四萬元

第二項 北京大學校經費

六萬五千一百零四元二角五
分

第三項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一萬零一百四十八元四角一分六厘
第四項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五項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六項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經費	一萬零三百四十元
第七項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三萬七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
第八項	北京師範學校經費	六千六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九項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元八角三分三釐
第十項	北京美術學校經費	四千九百三十一元六角六分七釐
第十一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九元
第十二項	留學經費	一萬六千零四十八元
第十三項	補助經費	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十四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八千一百九十五元
第十二款	農商部本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十萬六千四百六十七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一項	農商部經費	六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二編 我國現時財政之概況

五〇

第二項	權度製造所經費	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三項	中央權度檢定所經費	二千零零二元八角三分三釐
第四項	農林傳習所經費	一千五百元
第五項	勸業場經費	七百九十二元六角六分六釐
第六項	地質調查所經費	五千七百二十五元
第七項	觀測所經費	八百四十元
第八項	中央農事試驗場經費	六千零零五十六元三角三分三厘
第九項	棉業試驗場經費	三千八百八十五元
第十項	林業試驗場經費	五千零七十三元一角六分六厘
第十一項	種畜試驗場經費	三千八百四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第十二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十三款	交通部主管	一千四百元
第一項	駐威鐵路監督會經費	一千四百元
第十四款	蒙藏院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十萬五千三百七十元六角三分二厘

第一項 蒙藏院經費 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元三角

第二項 蒙藏學校經費 二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

第三項 蒙藏招待所經費 五百元

第四項 王公慶餼 五萬六千零九十八元一角

第五項 喇嘛經費 六分六厘

第六項 外蒙公爵車林桑宰供給費 一萬零九百五十二元九角

第七項 外蒙多郡王津貼 五百元

第八項 接收庫恰事宜處經費 一千元

第九項 駐印辦事長官經費 五千七百元

第十項 張家口台站經費 二千元

第十五款 優待經費

第一項 皇室經費 一千二百廿七元七角五分

第二項 京旗月餉 五十萬七千一百十七元六角零二釐

第三項 密雲旗餉 二十萬元

第四項 東西陵旗餉 二十九萬四千元

第五項 延恩侯朱煜勳俸 三千八百三十六元

以上十五款 共計 九千二百一十一元

此項每月請求數多寡不一上數係照八年度全年預算數按十二個月平均列入全上

每月應發數時有出入約需四十二萬元上數係照歷屆按七成折發實數列入

再根據財政部「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應定中央收支標準提案」所列。則中央每月應支之軍費政費如左。

軍費

五・八八五・六〇六元

政費

三・一二〇・四六八

合計

九・〇〇六・〇九二

軍費共分六款

一 近畿軍警費

六六四・〇八九元

二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五八二・六三〇

三 直軍經費

七三九・三七八

四 其他各軍經費

二七九・三六三

五 各巡閱使署經費

七〇・一四五

六 海軍經費

五五〇・〇〇〇

政費共分十五款計開

一 總統府經費

一六八・七四〇元

(1) 總統公費交涉費

一〇〇・〇〇〇

(2) 顧問經費

五三・六〇〇

(3) 指揮處經費

一四・四七四

二 國會兩院及憲法會議經費

四二一・二二七

三 國務院及附屬機關經費

一四六・二七三

(1) 國務院經費

七一・九二七

(2) 法制銓敘統計印鑄僑務五局國史編纂處經費

七四・三四六

四 中央各機關經費

八三・二一七

(1) 審計院經費

四四・三六七

(2) 平政院經費

二〇・五八〇

(3) 高等文官及司法官兩懲戒委員會經費

四・二六八

(4) 清史館經費

一三・九八四

五 外交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二八二・九六三

(1) 本部不敷經費(即除由海關撥付三萬六千兩外之不敷數) 三三·五〇〇

(2) 出使及國際聯合會總辦事處經費 二四九·四六三

六 內務部本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一〇二·二二八

(1) 本部經費 七〇·〇八五

(2) 官醫院防疫處古物陳列所警官學校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籌邊賑災公債處京東河道事宜處 經費 三二·一五三

七 財政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一八四·五六四

(1) 本部經費 一三六·三八一

(2) 幣制局經費 二〇·八三三

(3) 公債局農工銀行事務局煙酒署稽核會辦經費 一三·四五〇

(4) 財政清理處財政討論會經費 一三·九〇〇

八 陸軍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四四九·八七七

(1) 本部及公府交用人員經費 八七·〇三三

(2) 參謀本部及測量局製圖費水陸測量所經費 七五·〇九二

(3) 航空署及所管機關經費 一六六·六六六

(4) 將軍府經費 九一·二〇五

(5) 駐外武官國際聯合會海陸空駐歐委員經費 八·六〇〇

(6) 陸軍大學測量學校留日學員經費 二一·四六八

九 海陸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1) 本部經費 七二·七二三

(2) 駐外武官經費 六七·三六三

十 司法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1) 本部經費 一九四·七九六

(2) 大理院審檢廳監所經費 三四·五三三

(3) 修訂法律館法權討論會經費 九〇·九六二

(4) 山東省特別區法院及監獄經費 一九·三〇〇

十一 教育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1) 本部經費 二九四·一六五

(2) 各校及補助經費 四〇·〇〇〇

二一三·一二九

(3) 留學經費

一六・〇四八

(4)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六・三八九

十二 農商部及附屬各機關經費

二〇六・四六七

(1) 本部經費

六一・六六六

(2) 全國水利局地質調查所農林傳習所試驗場觀測所勸業場權度製造及檢定所

經費 四四・八一

十三 交通部主管機關經費及駐藏鐵路監督會經費

一・四〇〇

十四 蒙藏院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一〇五・三七〇

(1) 蒙藏院經費

二四・四三五

(2) 接收庫恰事宜及駐印長官張家口台站經費

八・五二七

(3) 王公廩餼供給費津貼藏招待所及喇嘛經費

六九・〇九〇

(4) 蒙藏學校經費

二・九五六

十五 優待經費

五〇七・一一七

(1) 清室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2) 京師密雲東西陵旗餉及延恩侯勳俸經費

三七〇・一一七

以上係照民國十二年冬財政部所開列者，計十五款，合爲三百一十二萬零四百八十六元。此外外交部交通部煙酒事務署鹽務署稅務處經費尙未列入，因另有專款故也。

再將執政府時代財部月支中央軍政費額詳列於左

自執政府成立以來，財政部每月之支付概算，雖列警餉軍餉政費學費等四類，其總數爲五百八十七萬六千三百六十元零三角五分八厘。但就軍警而論，警餉四十五萬七千餘元中，京畿警衛司令部及其所屬兩旅等十四萬九千餘元，改編四部警察八萬一千餘元，皆係新立名目，爲從前所無。軍餉三百零六萬八千餘元中，執政府衛隊二十二萬四千餘元，陸軍部附屬各校各局所十八萬餘元，航空署等八萬九千餘元等皆爲實支數外，他若海軍暨陸戰隊四十一萬一千餘元，孫軍四十萬元，張軍三十萬元，直隸協餉二十萬元，均列財部每月允撥協餉之數。惟馮軍則列八十九萬九千餘元，服裝費尙不在內，毅軍則列十六萬三千餘元（係米振標所部之五旅）其餘若新近允協之魯張豫岳鄂蕭等款，因係由交部所管，並未列入此單之內。若政費標

準。前次雖有以民入預算爲準之說。但執政府及各機關三十八萬四千餘元。法制院之二萬九千餘元。以及西北邊防督辦署之五萬元。國道籌備處之二萬九千餘元。皆爲新定之數。各部政費。因外交部交通部等。由財政部逕撥。則又不列入。故其總數二百零五萬四千餘元。遺漏者正多。至所謂五機關者。參政院列十二萬二千餘元。交際費五千元未定案。國民會議列四萬九千餘元。週刊費二千八百餘元未定案。憲草委員會六萬四千餘元。財政委員會八萬八千餘元。共爲四十餘萬元。國政商權會等尙不在內。他若教育費二十九萬餘元。則爲管轄各校及東西洋留學費等。皆向來所固有也。此項概算。既無一定規程。故財部原列。爲每月支出數目單。所以表其未正式也。茲將原單錄之如次。

▲警餉 每月共支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元零三角一分。計(一)京師警察廳十九萬零一百八十元。(二)保安警察隊一萬二千五百元。(三)保安警察五六兩隊一萬二千四百元。(四)游民習藝所三千八百十元。(五)內城官醫院二千九百三十五元。(六)外城官醫院二千九百三十五元。(七)內務部古物陳列所守衛警餉一千三

百八十二元。(八)改編四郊警察八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元。(九)京畿警衛司令部二萬七千零十四元。(十)警衛司令部所屬兩旅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元三角一分。

▲軍餉 每月共支三百零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二分三釐。計(一)執政府衛隊廿二萬四千三百十元五角零三釐。(二)陸軍部近畿各師餉十三萬六千四百零二元二角六分二釐。(三)陸軍部附屬各學校十萬零一千七百四十六元七角九分四厘。(四)陸軍部附屬各局所七萬九千二百零二元三角七分。(五)陸軍各師差遣員四萬元。(六)海軍各艦四十萬元。(七)海軍陸戰隊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元。(八)毅軍餉十六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九)馮軍餉八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元。服裝費不在內。(十)孫軍餉四十萬元。(十一)張軍餉三十萬元。(十二)直隸協餉二十萬元。(十三)航空署及所屬八萬一千八百十六元。(十四)航空司令八千二百四十三元。(十五)甘珠爾瓦馬衛隊五百六十九元四角四分四厘。(十六)山海關副都統署附設稽查處一千元。(十七)陸軍部軍事討論會一萬元。(十八)陸軍部

點驗各處軍隊經費一萬元。

▲政費 每月共支二百零六萬四千零四十七元五角二分五厘。計(一)執政府及各機關三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元六角六分六厘。(二)法制院二萬八千一百八十元。閣議加一千元。(三)銓敍局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元。(四)統計局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五)印鑄局二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元。(六)清史館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七)國史編纂處三千四百三十四元。(八)僑務局五千五百零七元。(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二千一百六十三元。(十)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一千九百二十三元。(十一)平政院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元。(十二)蒙藏院二萬六千三百二十元。(十三)蒙藏王公廩餼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十四)蒙藏王公年班一月分廩餼三萬元。(十五)蒙藏喇嘛錢糧八千四百九十元零九角三分五釐。(十六)蒙藏學校二千九百五十八元。(十七)多彭兩王津貼一千元。(十八)蒙古宣慰使署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元。(十九)西北邊防督辦署五萬元。(二十)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元。(二十一)外交部(駐瑞使館附勞工代表辦事處)四百

元。(二十二)內務部八萬零十八元。(二十三)古物陳列所一千元。(二十四)警官
高等學校四千二百四十八元。(二十五)防災委員會一千一百五十六元。(二十六)
財政部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元。(二十七)印花稅處三千零九十三元。(二十八)
巡察各造幣廠大員薪水及辦公費一千元。(二十九)陸軍部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三
元。(三十)參謀部五萬五千零二十元。(三十一)陸軍大學經臨兩項一萬七千八百
廿二元。(三十二)測量學校七千三百零七元。(三十三)測量局一萬一千六百六十
六元。(三十四)製圖局六千九百零四元。(三十五)駐外武官一千七百九十五元。(一
三十六)中俄劃界測量經費四萬四千五百八十元。(三十七)海部八萬二千二百
六十三元。(三十八)天津海軍醫學校二千五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三十九)
駐外武官五千三百六十元。(四十)司法部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四十一)大理
院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四十二)總檢察廳六千七百五十元。(四十三)京師高
等審檢廳一萬零四百四十元。(四十四)京師地方審檢廳二萬六千元。(四十五)京
師各監所二萬六千九百四十元。(四十六)感化學校一千九百七十元。(四十七)修

訂法律館一萬二千三百元(四十八)東三省特別區法院三萬元(四十九)特別區監所二萬元(五十)教育部四萬八千六百六十七元(五十一)教育部分設機關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元(五十二)教育部附屬各項八千一百九十四元(五十三)農商部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五十四)農商部權度製造所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五十五)權度檢定所二千零二元(五十六)農林傳習所一千五百元(五十七)地質調查所五千七百二十五元(五十八)觀測所八百四十元(五十九)農事試驗場六千零五十六元(六十)種畜試驗場三千八百八十四元(六十一)棉業試驗場三千八百八十五元(六十二)林業試驗場五千零七十三元(六十三)全國水利局六千五百三十三元(六十四)各機關洋員顧問薪水二萬元(六十五)八旗俸餉四十一萬七千一百零八元九角一分(六十六)東陵五千六百三十七元(六十七)西陵三千五百七十四元九角四分六釐(六十八)密雲八旗三千八百二十一元八角四分三釐(六十九)張家口台站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七十)清室善後委員會二千五百元(以上共計一百零五萬四千另四十七元五角二分五釐)(七十一)

臨時參政院十三萬二千四百元。外有交際費五千元。尙未定案。(七十二)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四萬九千二百二十元。外有民會週刊費二千八百八十五元。尙未定案。(七十三)國憲起草委員會六萬四千八百元。(七十四)建設會議經費未定。(七十五)軍事善後委員會七萬八千二百元。(七十六)財政善後委員會八萬八千九百元。(七十七)參議院。(七十八)眾議院。(七十九)國政商會。以上三項經濟未定。

▲學費 每月共支二十九萬六千零四十九元。計(一)教育部各學校二十二萬元。(二)京師各中小學校三萬五千元。(三)東西洋留學費一萬六千零四十九元。(四)中法大學二萬五千元。

再根據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財政整理會編製之暫編國家預算，將最近國家歲出預算表列於左。

最近國家歲出豫算總表

經常門

第一款各機關經費共計二千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

第一項中央各機關經費二千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

第二欸外交經費共計四百七十四萬六千零六十二元

第一項中央外交經費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元

經二項各省外外交經費八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二元

第三欸內務經費共計四千七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元

第一項中央內務經費五百八十九萬零三百二十二元

第二項各省內務經費四千一百六十萬零六千零二十一元

第四欸財政經費共計三千九百八十七萬零九百八十六元

第一項中央財政經費二千七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

第二項各省財政經費一千二百零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

第五欸陸軍經費共計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四萬零七百五十元

第一項中央陸軍經費八千零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

第二項各省陸軍經費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七元

第六款海軍經費共計一千五百一十五萬零八百一十元

第一項中央海軍經費一千四百五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四元

第二項各省海軍經費五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

第七款司法經費共計一千三百四十七萬七千零九十二元

第一項中央司法經費三百零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元

第二項各省司法經費一千零四十六萬一千三百零二元

第八款教育經費共計七百零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元

第一項中央教育經費四百一十萬零七千三百三十四元

第二項各省教育經費二百九十五萬零一百一十元

第九款農商經費共計四百五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元

第一項中央農商經費一百八十萬零五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二項各省農商經費二百七十五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

第十款交通經費共計三百二十七萬七千二百零八元

第一項中央交通經費二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四元

第二項各省交通經費七十三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元

以上歲出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一百一十四萬六千六百零七元

臨時門

第一款各機關經費共計八百九十九萬七千零九十六元

第一項中央各機關經費八百九十九萬七千零九十六元

第二款外交經費共計三百零三萬零三百四十二元

第一項中央外交經費二百九十一萬四千四百零五元

第二項各省外外交經費一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元

第三款內務經費共計四百一十四萬零五百零八元

第一項中央內務經費一百三十萬零九千四百三十元

第二項各省內務經費二百八十三萬一千零七十八元

第四款財政經費共計八百一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元

第一項中央財政經費五百九十萬零零二百三十元

第二項各省財政經費二百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一十元

第五款陸軍經費共計一千六百一十萬零四千一百四十七元

第一項中央陸軍經費一百七十二萬八千零八十八元

第二項各省陸軍經費一千四百三十七萬六千零五十九元

第六款海軍經費共計三百九十萬零七千三百一十七元

第一項中央海軍經費三百八十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三元

第二項各省海軍經費六萬五千零二十四元

第七款司法經費共計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九元

第一項中央司法經費三萬元

第二項各省司法經費二十萬零八千一百一十九元

第八款教育經費共計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第一項中央教育經費三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第二項各省教育經費三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六元

第九款農商經費共計九十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元

第一項中央農商經費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一元

第二項各省農商經費七十萬零四百零八元

第十款交通經費共計六十萬零三千三百五十七元

第二項中央交通經費五十六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元

第二項各省交通經費三萬四千零三十一元

第十一款債款經費共計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元

第一項債款支出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元

以上歲出臨時門共計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六萬三千四百二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

B 歲入

一 田賦

田賦爲主要之國稅，八年度之實際收入，達八千四百餘萬，然歷年由各省自徵自用，已有地方稅性質，中央無由過問矣。

二 關稅

(一) 海關稅

前清時代之海關稅，每年約三千萬兩上下。後因庚子賠款以本稅爲擔保，各國覺有鞏固償還基金之必要，因之對於輸入稅增至百分之五，以爲開源之一法，海關收入遂至增加。民國八年協約各國以我國參加歐戰，尤爲稅則之修改，嗣後海關稅收入漸增之趨勢益著。今試根據海關之調查，將最近十餘年來之每年海關收入額，表列於左：

自清末至民十海關稅收入表

年次	收 入 額	備 攷
宣統三年	三六·一七九·八二五海關兩	
民國元年	三九·九五〇·六一二	

二年	四三・九六九・八五三
三年	三八・九一七・五二五
四年	三六・七四七・七〇六
五年	三七・七六四・三一二
六年	三八・一八九・四二九
七年	三六・三四五・〇四五
八年	四六・〇〇九・一六〇
九年	四九・八一九・八八五
十年	五四・四六二・六四四

附徵賑捐除外

近三年海關稅收入數目表

兩位及元位以下不計

年份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銀兩數	一五折合銀元	銀兩數	一五折合銀元	銀兩數	一五折合銀元
進口正稅	二元・九八八・二五八	四四・九八二・二三三	三元・五七・三七	四八・八五・四〇六	三元・一〇四・五二五	五七・一五六・七六

註二

出口正稅	復進口稅	船鈔	內地		附征賑捐	統計
			入	出		
一〇、八七、八四三	一、三九八、三七一	二、三三、八六五	二、二九、八七九	九六七、一三五	七四、九四四	五九、三五九、一九一兩
三、二六、七六三	三、五九七、五五六	三、四九九、二九七	三、一九四、八一八	一、四四〇、七二二	一、〇八七、四二六	八九、〇八、七七一兩
二、六六九、九七五	二、六五一、八八六	二、四〇一、五五四	二、二四七、〇三九	九三三、五二五		六三、五三四、二五一兩
三四、〇四、九六二	三、九七七、八二九	三、六〇二、三三一	三、三七〇、五五八	一、四四五、二八七		九五、二五六、三七六兩
一三、一三七、四五五	二、五五〇、八六四	二、六八七、五五五	二、三〇七、〇六六	八七、五二六		六九、九九五、一三一兩
三四、七六、一八二	三、八二六、二九六	四、〇三三、三三一	三、四六〇、八九九	一、二二一、二八九		一〇四、三九二、六九六兩

註一 進口正稅及復進口稅二項，有藥土稅在內。

註二 出口正稅總數內，有由此通商口岸，運銷彼通商口岸土貨之出口正稅。

前項土貨正稅，十一年分爲八、二四一、〇二八兩，十二年分爲八、九七二、

一〇九兩，十三年分爲八、六六九、八四一兩。

民國十三年海關稅全年實收實支對照表

審計院第一廳編算

(此表以總稅務司報告之各裡表册爲根據，再由審計院諮詢各方面事實，摘要編成並附說明)

十三年底結存一千六百五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海關兩每兩合洋一元五角) 其得此計算之方法如左：

收入之部

- 一 十二年底結存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一兩九錢八分七釐
- 二 各關逐日新收六千六百七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八釐
- 三 暫存銀行利息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兩七錢四分六釐
- 四 滙換之盈餘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兩三錢九分二釐
- 五 因透付墊付還一萬五千零一十一兩七錢五分二釐
- 六 依照紙佛郎計算法意比三國賠款暫付款三百四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兩五錢四分三釐

總計收入七千四百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兩四錢四分八釐

支出之部

一 各關經費五百七十三萬七千兩

二 銀行酬勞二十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兩六錢二分七釐

三 滙兌及易換之虧折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兩五錢三分五釐

四 監督經費三十萬零八千五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七釐

五 奉准特提各款四百十七萬二百六十五兩五錢五分九釐

六 撥付債款三千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兩七錢四分五釐

七 撥付政府一千五百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註)一 公債基金規元一千六百三十三萬三千八百十二兩一錢一分二 揚子江

水道討論委員會附設技術委員會規元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

三 經濟討論處規元八萬六千五百十五兩四 財政整理會規元八萬六千四百七

十兩五 法權討論委員會規元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兩八分六 關會特別會議籌

備處規元七千三百八十五兩共計規元一千六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八錢七分按一一·四合關平銀如上數

總計支出五千七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十二兩三錢九分九釐收支相抵餘存一千六百五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零四分九釐

(註)一各稅務司就地所存一百零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七兩九錢七分三釐二各關匯滬總稅務司尚未收到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兩一錢一分三現存一千五百四十萬七千七百八十一兩九錢六分六釐

(說明)按前項各關逐日新收正項稅款六千六百餘萬外尚有左列各項特別用途所收之款

(一)船鈔

二,六八七,五五四·九四八

關兩

(二)大連關民船貨稅

四四,八七二·二二〇

(三)龍口分關民船貨稅

二,二三六·一九二

(四)膠海關民船貨稅

一〇,五七三·八九八

(五)同 土貨釐

二六四三·九七四

合計

二八六六·八三三·二三二

運同正項稅款六千六百七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兩四錢二分八釐總計收入六千九百六十萬二千四百十三兩六錢六分。

再查財政整理會十四年十月編印之海關收入數目表內列十三年海關收入總數六千九百五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兩內中尚有粵海征收鎔化費關平銀七千一百八十二兩一錢八分一釐漏未列入。

民國十四年關稅收入總計

據稅務司統計報告，中華民國十四年收稅總數，爲關平銀二九八七〇〇〇三兩，附取賑災費爲八五五六六四兩。比十三年多收三七四八七一兩，比十二年多收六三六五七二〇兩。又進口稅爲關平銀三六三六六九八一兩。比十二年雖多三，七九〇〇〇〇兩。較十三年減少二，七三七，五四四兩。船舶噸稅落至五〇〇〇兩。總計此年增加額爲一，四三一，三三三兩。總收入額爲二，四五六八，七七八兩。又海運及陸

運稅各增加五六四四二兩。今將各碼頭及各地收入稅，比較往年增加及減少額，分述於左：

- 滿洲各碼頭（如牛莊、寺處）增加額爲一八五〇〇〇兩。大連爲七五〇〇〇兩。中國北部（如秦皇島、膠洲一段）各碼頭爲一四一〇〇〇兩。天津爲一五三五〇〇〇兩。屬於膠洲本埠者，則減少七四〇〇〇兩。揚子江上游（如重慶至岳州一段）各碼頭增加一七〇〇〇兩。屬於萬縣沙市本處之增加額，適與重慶長沙方面減少額互抵。漢口減少二〇二〇〇兩。九江本埠減少一一二〇〇〇兩。至長江下游各碼頭（如漢口至鎮江一段）增加二一〇〇〇兩。內蕪湖占四八〇〇〇兩。中央各海岸（上海至溫州一段）減少一五二四〇〇〇兩。蘇州寧波兩處增額爲八六〇〇〇兩。南方各海岸及西江各碼頭（如汕頭至北海）減少額爲一七四五〇〇〇兩。福州與廣東各碼頭收入亦減少，廣東減少額爲七八五〇〇〇兩。廈門受罷工影響亦減少一五五〇〇〇兩。南部碼頭（如龍州至清遠）減額爲一〇五〇〇〇兩。蒙自減少二六〇〇〇兩。至龍州本地增額爲一一〇〇〇兩。總計氏

國十四年內地及各海岸稅務收入。除賑災附稅不計外，共合七四五一八一五八兩。又內地及海岸除開銷，淨入五九二六七三一〇兩。另附還外債額四三〇〇〇九三四兩。

民國十五年度關稅收數

一九二六年海關稅收約七千八百一十萬海關兩。比一九二五年，約增收八百二十三萬兩。若以英金三先令一便士八分之三，平均匯率，折合英金一千二百一十六萬二千鎊。若以一九二五年之匯率三先令五便士八分之七折之，其數計一千二百一十九萬鎊。茲將去年各口岸收入之約數，及與前年之增減比較，列表如下：

哈爾濱	二〇八〇〇〇〇海關兩	增六一九〇〇〇兩
安東	二〇三八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兩
大連	六七八五〇〇〇兩	增六二二〇〇〇兩
營口	一〇八五〇〇〇兩	減二〇四〇〇〇兩
天津及秦皇島	八三〇五〇〇〇兩	減六四六〇〇〇兩

青島	三三,三七〇〇〇兩	增二〇〇,〇〇〇兩
漢口	五一,七一〇〇〇兩	減二二,〇〇〇兩
蕪湖	八五,七〇〇〇兩	減三八,八〇〇〇兩
上海	三二,七〇六〇〇兩	增六,六八二〇〇兩
廈門	一〇,九九〇〇〇兩	增一,六三〇〇〇兩
汕頭	一四,一三〇〇〇兩	減六,四〇〇〇兩
廣州	四四,九七〇〇〇兩	增一,五四二〇〇兩

去年常關收入為數約為四百五十萬海關兩。若以英金三先令一便士八分之七平均匯率折之，合英金七十萬零一千鎊比之一九二五年常關收入之數約減二十二萬八千兩。以海關收入為擔保之外債賠款及善後大借款皆一概完全付清。上項各款皆以金幣計算折合銀計上海規元五三,一八三,九〇九兩一錢二,一九二五年銀價較高比較等於上海規元四七,九〇三〇四一兩四錢六分。

各種國內公債為總稅務司所管轄者亦完全付清。然有一事須加注意者，即關於

收回整理公債，比較原來規定遲延一年是也。

歐戰發生後，銀價昂騰，滙兌有利，而出口稅亦增收，因之海關稅之收入除償還所擔保之外債賠款外，每月尚有剩餘，由稅務司納交政府，約占中央總收入十分之二三，所謂關餘者即此也。

海關稅係歸外人管理，收入確實，足資信賴，故以之為外債之擔保，人皆歡迎，今將海關稅担保之外債賠款示之於左：

子 海關稅担保之外債表

債名	債額	利息起債年	還期	限每年本利償還額
俄法洋款	四,000,000,000法郎	四分	一八五〇自一八九六年起三十六年間	二,150,000,000法郎
英德第一次借款	一六,000,000,000磅	五分	一八七〇自一八九九年三十六年間	九,600,000,000磅
英德第二次借款	一六,000,000,000磅	四分半	一八七〇自一八九九年四十五年間	八,500,000,000磅
善後大借款	二五,000,000,000磅	五分	一九〇三自一九二四年起三十七年間	一,450,000,000磅

備考 英德第二次借款除海關稅外，尚以宜昌鹽釐及其附加稅百萬兩湖北

安徽之鹽釐八十萬兩，蘇州上海九江寧波之釐金三百二十萬兩，（各稅總計五百萬兩）爲其担保。

善後大借款之正担保品爲鹽稅，關稅係副担保品，自民國十一年起，改歸海關撥付。

俄法洋款每年本利償還額二一、一五四、七二五，法折合金磅爲八三六、六七〇磅。

丑 海關稅担保之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之債權者爲日美英法德奧比西葡意和俄諾瑞及其他諸國，一九〇一年成立，自同年起四十五年間償清，全額六千七百五十萬磅。第二期之賠償年額爲二四、四八三、八〇〇兩翼，因我國參加歐戰之結果，協約國允由一九一八年一月起，得延償五年，現已繼續償還，年來經我屢向各國要求退還，各國中有已容納而惟以投之於教育事業爲條件者，亦有尙在躊躇中者，惟其中屬於俄德奧三國者，業經退還，茲將其他各國庚款年償額表列於左：

國 別 原 幣 額 折 合 金 鎊 備

考

英國庚子賠款 四一三、一二七

美國庚子賠款 一、三二九、七八四金元 二七三、三〇一 照純金量每英金一鎊合美金四·八六六

日本庚子賠款 二、六六三、五〇五日金 二七二、八一六 每英金一鎊合日金九·七六三

葡萄牙庚子賠款 七五二

瑞那庚子賠款 五二二

荷蘭庚子賠款 七八、四二四佛樂林 三、九二一 每十佛樂林合英金十六先令八便士

法國庚子賠款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佛郎 五七三、四一〇 每英金一鎊合法金二五·二二一

意國庚子賠款 五、四三〇、七一一佛郎 二一五、三三三 全前

比國庚子賠款 一、七三一、〇七五佛郎 六八、六三九 全前

西班牙庚子賠款 二七、六〇八佛郎 一、〇九四 全前

備考

海關稅之徵收，以海關兩為單位，其所擔保之外債及賠款之償還，則須

以銀換金，以是每年以海關兩償還其所担保之外債及賠款時，因金銀價之低昂，致生不足及剩餘之別。

通觀以上所陳關稅之負擔年爲七百萬磅，善後大借款且以此爲副担保之補助（善後大借款之正担保爲鹽稅）而民國六年之海關收入除償還所担保之外債本利及善後大借款下半年期利息外，尙餘一千萬元，內二百萬元交與政府，餘額則滾入鹽稅收入。民國八年二月爲銀價最高之時，純銀一翁斯得換八十九辨士，同時海關之收入亦有增加，計四千六百萬兩，剩餘之交於政府者爲二千二百餘萬兩，殆達海關總收入之半額。又民國九年之關餘爲二千三百五十萬上海兩，近年中央政府之經費，幾依此爲生命。查頻年關餘之鉅，海關收入之增加，固爲其一因，而主要之原因，實爲銀價暴漲之結果，較之以往，得以少額之銀，償還其所担保之金幣債務故也。近年銀價雖復落，然關稅有自然之增收，故每月猶有若干之關餘，惟已爲內債整理之基金，其得爲政府之挹注者，已無幾矣。（民國十年三月關於內債之整理，曾以院令決定以關餘充內債整理之基金。）

茲將民國七年以來關稅之收支表列於左，以示中央財政與關稅之關係焉。

民國七年度

收入項下(一)民國六年度滾存

六〇,三七〇,三三三·四七八

海關兩

(二)本年度海關稅

三五,三三一〇·一一〇六四

(三)本年五十里內常關稅

三,九七四〇·三五·三三六

(四)雜收入

三五,二七六·六八九

合計

四五,七七七,三五六·五六七

支出項下(一)海關經費

四八,九六五·五一一·五六七

(二)海關監督經費

四四,二七八九·三三三

(三)銀行手續費滙費

四四五〇·八二·一三八

(四)修繕建築費

一七五〇·二〇·五四九

(五)抵撥船鈔

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水利經費

九一六六,三〇〇·八〇八

(七)華洋絲業改良會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其他雜費

四四〇,四〇〇・〇三三

(九) 外債

a. 俄法洋款本息

三〇五〇,七二三・七七〇

b. 英德洋款本息

三,六九五,八八七・〇七四

c. 英德續款本息

二,四一六,三三八・六〇〇

d. 善後大借款息

四,七七三,〇九〇・五四七

e. 庚子賠款

一,二九五,八五二・七一〇

(十) 撥付政府關餘

合計

一,七九五,三三二・一三六
三六,四五九,七九九・二六五

取支兩抵實存

九,三一七,五五七・三〇二

民國八年度

收入項下(一)民國七年度滾存

九,三一七,五五七・三〇二

海關兩

(二)本年度海關稅

四四,四一七,三二七・七三三

(三) 本年度五十里內常關稅

四四,九三七〇八・三〇三

(四) 雜收入

二八,九七七一・一八八

合計

五八,五一八三六四・五二五

支出項下(一) 海關經費

五〇,五四八六〇・四〇五

(二) 海關監督

四四,七四九〇・〇〇〇

(三) 銀行手續費匯費

六六,六四三五・四八〇

(四) 修繕建築費

二〇,七九八九・八〇六

(五) 抵撥船鈔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 水利經費

二一,八五四一七・四五二

(七) 華洋絲業改良會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其他雜費

五〇,四五一七・〇五二

(九) 外債

a. 俄法洋款本息

三,四五六〇二一・七四一

b. 英德洋款本息

三,一〇九,三七三·四四七

c. 英德續款本息

一,五九五,三〇五·一六二

d. 善後大借款息

四,〇七〇,二八五·二七八

e. 庚子賠款

一〇,八四三,八六〇·七九〇

(十) 撥付財政部

一四,四九七,九六二·九三五

(十一) 撥付廣東軍政府

二,一八八,五一八·八五一

(十二) 凡爾塞和議華使經費

二六六,四六四·〇五七

(十三) 教育部教育經費

一九三,〇六八·二二三

(十四) 外交部使領經費

六六二,一一八·四九二

(十五) 內債

a. 三四年及七年短期內債

四,七九五,九九〇·七一八

合計

五五,二二五,六八三·五五五

收支兩抵實存

三,二九二,六八〇·九七〇

民國九年度

收入項下(一)民國八年度滾存

三,二九二,六八〇・九七〇

海關兩

(二)本年度海關稅

四七,八二三,七三五・二五九

(三)本年度五十里內常關稅

四,三八五,五三五・〇五三

(四)雜收入

三,七三,五七五・九六五

合計

五五,八七五,五二七・二四七

支出項下(一)海關經費

六,二九二,五三八・七六一

(二)海關監督經費

四,四三〇・一六・〇〇〇

(三)銀行手續費滙費

二,一一,七一・二五二

(四)修繕建築費

二〇一,九二九・四三二

(五)抵撥船鈔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水利經費

八,九四,一五九・九六四

(七)華洋絲業會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其他雜費

五四五,五四〇・九一九

(九) 外債

a. 俄法洋款本息

二七,九七九・二六・三二九

b. 英德洋款本息

二九,八八八・八・九〇五

c. 英德續款本息

一,一九二,四〇五・三八六

d. 善後大借款息

三九,五九二・六八・二五八

e. 庚子賠款

九六,七三五・五八・四一一

(十) 撥付財政部

一一,八三四,五五〇・四七六

(十一) 撥付廣東軍政府

五九〇,三〇五・二〇七

(十二) 內債

a 三四年及七年短期內債

四七,二三九,三三二・四六九

b 整理金融公債

一〇,三四,三八〇・六一〇

合計

四七,八六四,〇三二・三七八

收支兩抵實存

八〇一、四九四·八六九

民國十年度

收入項下(一)民國九年度滾存

八〇一、一四九四·八六九
海關兩

(二)本年度海關稅

五二、三七一、七八五·一八〇

(三)本年度五十里內常關稅

四、五二二、〇五八·三七三

(四)雜收入

三〇五、五二六·〇三七

合計

六五、二一〇、八六四·四五九

支出項下(一)海關經費

六、三三四、七五四·七九五

(二)海關監督經費

四、四九七、〇四·五三二

(三)銀行手續費滙費

三〇二、〇三〇·〇〇〇

(四)修繕建築費

二、四五一、一一七·四四〇

(五)抵撥船鈔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水利經費

一、四六二、三一九·七四九

(七) 華洋絲業改良會經費

六五九五三・三二一

(八) 其他雜費

一三六一・一三六・七五二

(九) 外債

a. 俄法洋欸本息

五六六六五三〇・〇二七

b. 英德洋欸本息

四八九六三五四・〇二二

c. 英德續欸本息

四二三〇・一七八・八五一

d. 善後大借欸息

六三七二七九六・一〇四

e. 庚子賠欸

一五〇三四・一〇・六二八

(十) 外交部使領經費

六二八三六六・二四八

(十一) 內債

a. 三四年公債

二,三一六,五九六・八二二

b. 整理案內公債

一〇,二八〇,七二九・五九六

(十二) 代政府償還墊欸

三二七,五九一・二二二

合計

收支兩抵實存

民國十一年度

六〇四八四·二七〇·一〇〇

四七二六五九四·三五九

收入項下(一)民國十一年度滾存

四七二六五九四·三五九

海關兩

(二)本年度海關稅

五六,一四一,三二六·六八〇

(三)本年度五十里內常關稅

四,三一七,五九五·七七二

(四)雜收入

二七六,六四九·九九一

合計

六五,四六二,一六六·八〇二

支出項下(一)海關經費

六四,五七〇,四二·六三四

(二)海關監督經費

四五〇,六五〇·八三九

(三)銀行手續費滙費

四八四,六八一·六二七

(四)修繕建築費

七四七,四八九·〇五六

(五)抵撥船鈔

六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 水利經費

一,二二二,四六六·二四八

(七) 華洋絲業改良會經費

九七,一三四·六五〇

(八) 貨價改訂會經費

一,一六三,三二〇·〇七二

(九) 其他雜費

八,一二八,六七·一六三

(十) 外債

a. 俄法洋欸本息

四,七六〇,七六八·二一四

b. 英德洋欸本息

五,一七五,〇四三·七一六

c. 英德續欸本息

四〇,五六七,二九·五三三

d. 善後大借欸本息

七,二四九,九四九·五六七

e. 庚子賠欸

一五〇,〇〇〇,九七·二九八

(十一) 外交部使領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教育部教育經費

一,六二六,三四·六五〇

(十三) 外國顧問薪水

七,七五〇,八·三四八

(十四) 治安行政學會等費

九〇九,六五五·四五八

(十五) 內債

a. 整理案內公債

一〇,八八一,二六三·六〇九

合計

六〇,七七一,五五二·七〇二

收支兩抵實存

四,六九〇,六一四·一〇〇

民國十二年度

收入項下(一) 民國十一年度滾存

四,六九〇,六一四·一〇〇

海關兩

(二) 本年度海關稅

六〇,九一五,三二三·四四六

(三) 本年度五十里內常關稅

四,四九〇,一三〇·四〇八

(四) 雜收入

三九八,七二三,三二六

合計

七〇,四九四,七七一·二八〇

支出項下(一) 海關經費

六五,〇二七,七〇〇·四九六

(二) 海關監督經費

四九〇,七五四·五四六

(三) 銀行手續費匯費

八〇五,三二〇・〇八一

(四) 修繕建築費

二,四一三,一二〇・九九六

(五) 抵撥船鈔

六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 水利經費

一〇一二,八三〇・四六四

(七) 華洋絲業改良會經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 貨價改訂會經費

一五,三〇四・六四〇

(九) 其他雜費

八八八,五三八・九四一

(十) 外債

a. 俄法洋欸本息

六〇二,一五六二・四五一

b. 英德洋欸本息

五,五四六,八五七・六四八

c. 英德續欸本息

四七,一一二一〇・三七七

d. 善後大借欸本息

七,九六九,五〇二・三二五

e. 庚子賠欸

二,三七四,五〇七・六三〇

(十一) 教育部教育經費

一六二,八八一·五〇八

(十二) 各種集會經費

二六〇,四四五·八七一

(十三) 內債

a. 整理案內公債

九四三一,六一〇·四一三

合計

六〇,六九三,四一八·三八七

收支兩抵實存

九,八〇一,三五二·八九三

民國十三年度

收入項下(一) 民國十二年度滾存

九,八〇一,三五二·八九三 海關兩

(二) 本年度海關稅

六六,七三五,五八〇·四二八

(三) 本年度五十里內常關稅

四,一七五,九六一·五二五

(四) 雜收入

三五九,〇四九·三四〇

合計

八一,〇七一,九四四·三四〇

支出項下(一) 海關經費

六,四七七,六五六·〇三〇

(一) 海關監督經費

四八六七一·一八三〇

(二) 銀行手續費滙費

七七三五八一·五五〇

(三) 修繕建築費

一三六九〇八四·三七〇

(四) 抵撥船鈔

六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 水利經費

九四六一一五·六九一

(六) 華洋絲業改良會經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其他雜費

一〇二二三六八·〇〇〇

(八) 外債

a. 俄法洋款本息

五四四五八三五·六八二

b. 英德洋款本息

五二九七三四九·〇六六

c. 英德續款本息

四四八九〇五六·四八一

d. 善後大借款本息

八三〇七七八三·五八二

e. 庚子賠款

一三三三一五八六三·七八九

(十)各種集會經費

二四七,七九八・三四九

(十一)內債

a 整理案內公債

一四六,六二三・〇八・八九六

合計

六三,五五六,七一三・三一六

收支兩抵實存

一七,五一五,二三一・〇二四

(2)五十里內常關稅

通商口岸周圍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稅,向歸海關徵收。茲將最近數年來收入額表列於左:

自民七至民十一年間之海關五十里內常關稅收入表

民國七年 五,九六一・〇五二元

(海關兩按一五申合)

民國八年 六,七四〇,五六二

民國九年 六,五七八,三〇二

民國十年 六,七八三,〇八七

(附徵賑捐數目業已除去)

民國十一年

六四七六三九二(同右)

五年平均

六五〇七八七九

民十一至民十三三年間海關兼轄五十里內常關稅收數目表

兩位及元位以下不計

年 份	數 目		關 名	牛 莊	天 津	烟 台	宜 昌	沙 市	九 江	蕪 湖	上 海
	銀兩數	一五折合銀數									
民國十一年	一三三、八八二兩	一七〇、八三三元	銀兩數	一、三三六、五三三	一、八三九、三三九	一、一七四、六二二	五三三、〇二二	一四、三〇四	三六五、七六五	七六五、〇五五	三八七、四五〇
民國十二年	一三三、六六八兩	一七〇、五〇二元	銀兩元	一、五二七、六五八	一、八四、七三一	八四、七三一	一八、一三三	一四、六四〇	三六、〇五七	七八八、七九七	三六五、四九二
民國十三年	九一、二九六兩	一三六、九四四元	銀兩數	一、一六九、〇六六	一、〇八、七三三	八〇、七三三	一九、四三〇	一八、七三三	三六二、三九六	八四六、八六三	三六一、一八四
五年平均	一三三、八八二兩	一七〇、八三三元	銀兩元	一、八三九、三三九	一、一七四、六二二	八四、七三一	二七、九九九	二一、九六六	五四一、五八五	一、一八三、一九五	五四八、三三八
五年平均	一三三、八八二兩	一七〇、八三三元	銀兩元	一、八三九、三三九	一、一七四、六二二	八四、七三一	二七、九九九	二一、九六六	五四一、五八五	一、一八三、一九五	五四八、三三八
五年平均	一三三、八八二兩	一七〇、八三三元	銀兩元	一、八三九、三三九	一、一七四、六二二	八四、七三一	二七、九九九	二一、九六六	五四一、五八五	一、一八三、一九五	五四八、三三八

註一

統 計	北 海	瓊 州	梧 州	江 門	廣 州	汕 頭	廈 門	福 州	三 都 澳	溫 州	寧 波
四三六、四五二 兩	一四、二八九	三二、二三三	八四、八五〇	九〇、五五一	三二、四九九	二〇〇、七七一	一四、〇〇一	二四三、六一四	一〇三、五〇〇	五六、八九九	二五、三二〇
六、四三、六七六 元	二、四三三	四八、三四四	一三、七、七五	一三五、八二六	四七、二四八	二〇、一五六	一八、〇〇一	三六、五、四二	一五、五〇〇	八四、二八三	二七、九六五
四、四九〇、一三〇 兩	一四、五七九	三三、〇二二	五三、一七八	五七、七八八	二二、八九五〇	一五、六三三	一〇、七六六	二五四、九九五	一一、三七六	六、九三三	二八、七八八
六、七三五、一九五 元	二、二八六八	四八、〇一八	七九、七六七	八六、六八二	三、八、四二五	二八五、九四八	一六、一四九	三八、一、二	一六八、五六四	九、八、八	一七、八、〇七
四、二五二、三三八 兩	一一、七七一	一七、四九九	十三、七〇四	六〇、三六六	二七、九、三〇	二〇、九五三	一〇、〇〇五	二三四、九三三	一一、六、九〇三	五七、九、二	一四、九六一
六、三七六、九九二 元	一、一、六八六	四一、一七三	一一〇、五五二	九〇、五四九	四八、九八〇	三四、九、二九	一五九、〇三七	三五、一、三九	一七、三五四	八五、六三八	一八、七、四四一

註一 代海關征收土貨運出內地子口稅，不計在內，緣已列入海關征收數內。

註一 十一年內有附征賑捐關平銀四四·八五五·兩九一二

民國十三年五十里內常關稅全年實收實支對照表

審計院第一廳編算

（此表以總稅務司報告之各種表冊爲根據，再由審計院咨詢各方面事實摘要編成，並附說明。）

收入之部

- 一 十二年底結存十八萬八千七百三十兩八分五厘
 - 二 各關逐日新收四百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兩五錢二分五厘
 - 三 暫存銀行利息二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七分二厘
 - 四 匯換之盈餘五千六百二十二兩四分二厘
- 總計收入四百三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兩一錢二分四厘

支出之部

- 一 一成經費四十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一兩三錢八厘

- 二 銀行酬勞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五兩三錢九分七厘
 - 三 滙兌及易換之虧折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兩九錢八分九厘
 - 四 奉准特提之款十四萬七千一百零七兩二錢六分六釐
 - 五 撥付賠款三百六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二兩一錢二分八厘
- 總計支出四百二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兩一錢八分八厘

收支相抵餘七萬四千零九十九兩九錢三分六厘

(註) (一) 各稅務司就地所存四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兩四錢一分二厘 (二) 現存三萬二千六百十六兩五錢二分六厘

(說明) 按自十三年七月起，各常關所征之民船船鈔，在上海特立帳目，專款登記，作為全國海道工防處經費。所有七月至十二月收入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兩有餘，未曾列入。故與財政整理會編印之常關收入數目表內列十三年常關收入總數不符，合併聲明。

(3) 常關稅

常關稅有二種，第一種為通商口岸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稅，歸海關徵收，已如前述。

第二種爲通商口岸五十里以外之常關稅，由獨立之徵收機關徵收。第二種之常關稅，含監督官署之收入。民國八年度預算合計一千二百二十六萬餘元。然各省多任意挪用，中央所得者甚鮮，最近數年度之實收額，不過六七百餘萬元而已。茲將最近之收入額，表列於左。

民國六年	六〇九〇〇〇〇元
民國七年	六〇二五〇〇〇
民國八年	六八九七〇〇〇
民國九年	六八三五〇〇〇
民國十年	六七一九〇〇〇
五年平均	六五一四〇〇〇

備考 本表數目中粵海潮海瓊海關太平寶慶等十一關在西南諸省無報

告者，未行列入。按民八預算，諸關比額爲一百七十五萬五千元。

近年五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稅收數目表 元位以下不計

關別	最近年份	實收數目	經費數目	除支淨收數目
江海	十二年份	二九〇,九六三元	六〇,六五三	二二八,三一一元
津海	十三年份	一九一,三三八	四八,二四〇	一四三,〇八八
東海	十二年份	一五四,四〇六	四八,三八四	一〇六,〇二二
山海	十二年份	一,〇〇六,九一八	九七,四七六	九〇九,四四二
甌海	十三年份	一六六,三五四	二一,六三	一四四,九二一
閩海	十一年份	一一七,一六三	五二,八四八	六四,三一五
廈門	十一年份	九二,〇四四	二二,八五六	六八,一八八
浙海	十二年份	九四,六三五	三〇,三三八	六四,四七
蕪湖	十三年份	一九一,一〇〇	二六,二五六	一七〇,八五六
宜昌	十三年份	七二,九一一	二五,二二〇	四七,六九一
淮安	十二年份	二六三,〇八八	二四,二六六	二三八,八二二
揚州	十三年份	二五五,〇八四	三八,四〇三	二一六,六八四

鳳陽	十一年份	三四九、六六五	六六、五八八	二八三、〇七七
贛關	十三年份	七六、七五二	一三、八九六	六二、八五六
武昌	十二年份	九八、五七七	三六、〇〇〇	六二、五七七
臨清	十三年份	二二九、四七七	三三、八二八	九六、六四九
新堤	十二年份	五〇〇、七四六	三〇、〇三〇	四七〇、四四六
潼關	十一年份	三三一、六五三	一三、〇五六	二〇八、五九七
張虎多	十二年份	八七五、七四三	一六四、六三八	七一一、一二五
塞北	十三年份	三七七、〇五七	七八、一六八	二九八、八八九
京師	十三年份	二、六七六、四七六	三七三、四七〇	二、三〇三、〇〇六
粵海註		二九三、七五三	八八、八九六	二〇四、八五七
潮海		一五二、七七一	三四、〇三三	一七二、三九九
瓊海		一一一、〇〇〇	三六、九四八	七四、〇五四
襲關		二二一、九八八	一一八、二八〇	一八三、七八八

合 計	九、九二、二八六	一、六四、五九〇	八、二七、七三六
太 平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	二〇一,三〇〇
辰 州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九,三八	一三五,〇二一
潯 州	一五三,〇〇〇	八,二四	一四五,七六
成 都	二八八,〇〇〇	四三,〇七	二四五,九六八
寶 慶	二七,〇〇〇	九,四三	一七,五六八
打 箭 鑪	三八,七〇〇	三,二八	三五,四九二

註 自粵海以下各關收數未報，上列收數一欄，姑按比較數列入。

備攷 各關全年收數以十二年份爲最近，其未經報齊者則遞推其前一年所收之數，分別開列。

財政整理曾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曾發表暫編各海常關歲入歲出預算專表，茲特附錄於左以資考證。

暫編各海關歲入預算專表 經常門

款	別	項	別	暫編數	說	明
第一款	海關稅	第一項	愛理關	六四、三〇〇	查此款據原冊說明內稱係按十二年實收數一五申合銀元再加百分之自然增收等語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第二項	濱江關	一、八八八、四〇一		
		第三項	彈春關	六八、六三六		
		第四項	延吉分關	二二二、八六八		
		第五項	安東關	二、四六六、四九三		
		第六項	大連關	八、九六二、一六七		
		第七項	山海關	一、八八九、四三〇		
		第八項	秦皇島分關	八三七、五七二		
		第九項	津海關	一〇、六〇三、二五八		
		第十項	東海關	七五八、四九		

第十一項	龍口分關	一〇八、五二七
第十二項	膠海關	四、一八七、八六七
第十三項	重慶關	九二七、六七五
第十四項	萬縣分關	二三五、四五二
第十五項	宜昌關	一三六、一〇七
第十六項	沙市關	二四二、一八九
第十七項	長沙關	六九三、〇三三
第十八項	岳州關	三五三、七九六
第十九項	江漢關	六、七四九、五八七
第二十項	九江關	一、四六、八一
第二十一項	蕪湖關	八三五、五六二
第二十二項	金陵關	八七九、七九八
第二十三項	鎮江關	六九〇、六三三

第二十四項	江海關	三七、六四八、九五〇
第二十五項	蘇州關	三九九、五九八
第二十六項	杭州關	三三三、七八二
第二十七項	浙海關	六五五、五二
第二十八項	甌海關	一五九、四四七
第二十九項	福海關	一九六、三六一
第三十項	閩海關	一、〇四、八三二
第三十一項	廈門關	一、〇八九、九五
第三十二項	潮海關	二、四三五、七四四
第三十三項	粵海關	六、五二、四四九
第三十四項	九龍關	五三、九七五
第三十五項	九龍關車站	一七三、四二七
第三十六項	拱北關	三五〇、八四〇

	第三十七項	江門關	七八、九六
	第三十八項	三水關	二七六、五三二
	第三十九項	梧州關	八七三、九二八
	第四十項	南寧關	一五四、八〇五
	第四十一項	瓊州關	四七五、四三七
	第四十二項	北海關	二四四、九五二
	第四十三項	龍州關	一六、六〇五
	第四十四項	蒙自關	一、一九六、四六六
	第四十五項	思茅關	一〇、九七三
	第四十六項	騰越關	一五三、六四三
共	計		一〇〇、〇一九、一九五

暫編各海關歲出預算專表

經常門

款	別	項	別	暫編數	說
第一款	海關經費	第一項	津海關	三六〇〇	查此款據原冊說明內稱係照十一年度各海關經費列入等語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第二項	山海關	三、〇〇〇	
		第三項	安東關	二四、〇〇〇	
		第四項	奉天關	二一、三〇〇	
		第五項	愛蓮關	四六、〇〇〇	
		第六項	濱江關	三、〇〇〇	
		第七項	彈春關	二四、〇〇〇	
		第八項	東海關	四二、六四四	

查此項原冊開列十一年度經費二萬六千四百元茲將續准月加四百兩按一五申合銀元併計在內共如上數

查此項原冊開列十一年度經費二千四百元茲將續准月加二百元併計在內共如上數

	第九項	膠海關	二〇,〇〇〇	
	第十項	江海關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蘇州關	一八,〇〇〇	
	第十二項	鎮江關	二八,〇〇〇	
	第十三項	金陵關	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蕪湖關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五項	九江關	一八,〇〇〇	
	第十六項	閩海關	二八,〇〇〇	
	第十七項	廈門關	一三,〇〇〇	
	第十八項	杭州關	二〇,〇〇〇	查此項原册開列十一年度經費 一萬八千元茲將續准月支房租 一百九十元併計在內共如上數
	第十九項	浙海關	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甌海關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江漢關	五七、四〇〇	
第二十二項	宜昌關 <small>沙市附</small>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長沙關 <small>岳州附</small>	二九、二四〇	
第二十四項	重慶關	二七、六〇〇	
第二十五項	粵海關	三二、五三六	
第二十六項	潮海關	二二、九九八	
第二十七項	瓊海關	三三、八一四	
第二十八項	梧州關	一八、二二〇	
第二十九項	南寧關	一八、〇〇〇	
第三十項	龍州關	八、〇〇〇	
第三十一項	蒙自關	二六、五〇〇	
第三十二項	思茅關	六、〇〇〇	
第三十三項	騰越關	三、六〇〇	

<p>第二欸 稅務處經費</p>		<p>三九、九五</p>	<p>查此欸據原冊說明內稱係照十二年六月改定數列入等語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p>
	<p>第一項 稅務處</p>	<p>二五、〇四三</p>	
	<p>第二項 稅務學校</p>	<p>九四、九五二</p>	
<p>第三欸 稅務司經費</p>		<p>七、四八、四六</p>	<p>查此欸據原冊說明內稱係照九年度各海關經費列入等語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p>
	<p>第一項 津海關</p>	<p>五八、一六九</p>	
	<p>第二項 山海關</p>	<p>一五八、五三七</p>	
	<p>第三項 秦皇島關</p>	<p>四、一三三</p>	
	<p>第四項 濱江關</p>	<p>七三、一五三</p>	
	<p>第五項 安東關</p>	<p>三一、二六七</p>	
	<p>第六項 大連關</p>	<p>二二三、六三三</p>	
	<p>第七項 琿春關</p>	<p>一〇九、九四七</p>	

第八項	東海關	一五〇、四四
第九項	膠海關	四五三、三五
第十項	江海關	一、七八〇、六八
第十一項	蘇州關	一、九八四
第十二項	鎮江關	二三五、七三四
第十三項	金陵關	五、八〇八
第十四項	蕪湖關	二三八、六四六
第十五項	九江關	二二五、八八八
第十六項	閩海關	四三五、四九五
第十七項	福海關	八八四
第十八項	廈門關	一八七、二五
第十九項	杭州關	一、〇六九
第二十項	浙海關	二一、八二七

	第二十一項	甌海關	四六三
	第二十二項	江漢關	四八、二八三
	第二十三項	宜昌關	六〇、三八
	第二十四項	沙市關	一〇、七九四
	第二十五項	長沙關	二、八三九
	第二十六項	岳州關	一、二五九
	第二十七項	重慶關	一〇五、六八四
	第二十八項	萬縣分關	一〇七
	第二十九項	粵海關	六六五、二九四
	第三十項	九龍 拱北關	一九四、七〇
	第三十一項	江門關	二〇〇
	第三十二項	三水關	二、六五四
	第三十三項	潮海關	二〇六、九三四

共	計	八、七〇、二四八	查各海關歲入歲出暫參照財政部造送十三年度概算及編經核准增加各款數目編列
	第三十四項 瓊海關	九、八四六	
	第三十五項 北海關	一八、二九一	
	第三十六項 梧州關	六、三二一	
	第三十七項 南甯關	一〇、三三三	
	第三十八項 龍州關	四六二	
	第三十九項 蒙自關	二五、三三一	
	第四十項 思茅關	七、五四	
	第四十一項 騰越關	八、二〇四	

暫編各常關歲入預算專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暫編數	說明
第一款	五十里內常關稅	七、七、九五四	查此款據原冊說明內稱係按十二年稅務司經收實數一五申合

銀元再加百分五之自然增收等語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第一項	山海關	一七九、〇三八
第二項	津海關	二、三九〇、三三三
第三項	東海關	一、三三、四五二
第四項	宜昌關	二八、五六〇
第五項	沙市關	二三、〇五八
第六項	九江關	五六八、六五五
第七項	燕湖關	一、二四二、三五六
第八項	江海關	五七五、六五一
第九項	浙海關	一八七、〇三三
第十項	甌海關	九七、五四三
第十一項	福海關	一七六、九九三
第十二項	閩海關	四〇、六二八

第四項	淮安常關	二八八、八〇	
第五項	揚由常關	七七一、四〇	
第六項	新隄常關	六〇、六二	
第七項	津浦鐵路商 貨統捐局	二、〇二一、九七	查此項原冊未據開報茲暫照最近比額列入 查第八項至第二十項據原冊說明內稱係照十一年度比額列入等語暫照列如下數
第八項	山海常關	九八、二九	
第九項	津海常關	一四、五四	
第十項	東海常關	二七四、八〇	
第十一項	臨清常關	三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武昌常關	二〇七、四九	
第十三項	蕪湖常關	二四六、九六	
第十四項	鳳陽常關	七三三、四七	
第十五項	贛關常關	一三三、九四	

	第十六項	江海常關	三三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浙海常關	一一七,六〇〇	
	第十八項	甌海常關	二八,二四八	
	第十九項	閩海常關	一八五,三三八	
	第二十項	廈門常關	一四一,三三〇	
	第二十一項	潼關常關	一七四,〇〇〇	查第二十一項至第二十二兩項歲入冊說明內稱係照九年度比額列入等語暫照列如上數
	第二十二項	宜昌常關	一五六,七三三	
	第二十三項	粵海常關	三三四,六〇〇	查第二十三項至第三十三項歲入冊說明內稱係照八年度比額列入等語暫照列如上數
	第二十四項	湖海常關	一六二,一九二	
	第二十五項	瓊海常關	一六一,九〇三	
	第二十六項	太平常關	二七三,三三七	

	第二十七項	夔關常關	二千、三一九
	第二十八項	涪州常關	一六五、九七五
	第二十九項	成都常關	二二七、二五〇
	第三十項	寧常關	七、五八〇
	第三十一項	打箭爐常關	四、五一五
	第三十二項	辰州常關	一六〇、八九
	第三十三項	寶慶常關	二八、九四九
共	計		二〇、三四六、五一五

暫編各常關歲出預算專表

經常門

款	別	項	別	暫編數	說明
第一款	五十內			七四、一九四	有此款據原冊說明內稱係照九年度各常關歲出預算數列入等語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常關經費	第一項	津海關	二五、七四	

第二項	山海關	一七、八八	
第三項	東海關	一三、四九	
第四項	江海關	三七、五六七	
第五項	燕湖關	一二、五一五	
第六項	九江關	五五、五六〇	
第七項	閩海關	六九、八七	
第八項	福海關	一五、六三〇	
第九項	廈門關	一四、九五九	
第十項	浙海關	二〇、七三	
第十一項	甌海關	八、三六	
第十二項	宜昌關	七、二一	
第十三項	沙市關	六、二九三	
第十四項	粵海關	四六、六六五	

	第十五項 江門關	一、三六	
	第十六項 潮海關	一八、六八三	
	第十七項 瓊海關	三、一六三	
	第十八項 北海關	二、六二六	
	第十九項 梧州關	五三、三九	
<p>第二款</p> <p>五十里外 及內地邊 陸常關經 費</p>		一、九六六、九二五	
	第一項 京師稅關	四四五、一六六	查第一項至第八項暫參照原冊開列九年度預算數及續經核准開支各款數目編列
	第二項 張虎多稅關	一九二、三六七	
	第三項 塞北稅關	二二、〇五八	
	第四項 津海常關	六七、四二五	
	第五項 江海常關	八二、〇六六	

第六項	鳳陽常關	八一、五八八	
第七項	新隄常關	三、〇七八	
第八項	潼關常關	一六、六六六	
第九項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	一三七、八九〇	省此項原册未據開報茲暫照准支數目列入
第十項	山海常關	七六、四七六	查第十項至第三十三項據原册說明內稱係照九年度各常關或出預算數列入等語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第十一項	東海常關	四八、三六四	
第十二項	臨清常關	三三、八八	
第十三項	揚由常關	三八、四〇〇	
第十四項	淮安常關	三三、九九六	
第十五項	蕪湖常關	三三、八九六	
第十六項	贛關常關	一〇、八九六	
第十七項	閩海常關	三三、〇四四	

第十八項	廈門常關	二、六六四	
第十九項	浙海常關	三〇、三四	
第二十項	甌海常關	二、一六〇	
第二十一項	武昌常關	三四、九二	
第二十二項	宜昌常關	二五、三〇〇	
第二十三項	辰州常關	一四、九二八	
第二十四項	寶慶常關	九、四五〇	
第二十五項	夔關常關	一七、七九二	
第二十六項	成都常關	一四、三〇四	
第二十七項	寧遠常關	九、九七四	
第二十八項	打箭爐常關	三、二四〇	
第二十九項	粵海常關	八八、九〇一	
第三十項	潮海常關	三三、〇四四	

	第三十一項	瓊海常關	三六、九六〇	
	第三十二項	太平常關	二六、七〇八	
	第三十三項	潯州常關	八、一三〇	
共	計		二、七四一、二九九	查各常關歲入歲出暫參照財政部造送十三年度概算及續經核准變更各款數目編列

三 鹽稅

我國鹽稅之徵收頗古，惟其年收額則未嘗超過一千三百萬兩。自民國二年以之爲善後大借款担保後，經鹽務署總辦張弧及會辦丁恩極力改革，始年年增收。民國八年度歲入預算中鹽稅收入爲九千八百八十一萬五千零七十一元，占歲入預算總額之二成。即同年之實收額扣除徵收額之後，交與銀行團者計八千零六十三萬六千五百零三元。較之前年增收九百零七萬零九百八十三元。民國九年度交與銀行團之額亦達七十九百零六萬四千一百零三元。茲將鹽稅收入之歷年增加狀況

及償還鹽稅所担保之借款本利外，交與政府之額，表列於左：

(1) 民國三年至七年五年間之鹽稅收入表

年次	鹽稅收入額	交付政府額
民國三年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三〇四,八一八元
民國四年	七八,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二,〇六六
民國五年	八〇,四〇〇,〇〇〇	
民國六年	八二,七〇〇,〇〇〇	
民國七年	八〇,二〇〇,〇〇〇	

另據鹽務署開列上五年實收之數，表列於列左：

民國三年	六九,四九四,九一五元
民國四年	七七,七二九,六七六
民國五年	八〇,三一六,七三五
民國六年	八一,二二三,五一七

民國七年

八九八三一·一〇八

(2) 民國八年至十二年五年間鹽稅收入表

年次	鹽稅收入總數	交付銀行團之淨數	內各省得許可提用之數	截留之數	中央淨得之數
民 八	四〇,九三六,九〇〇元	八〇,五〇六,五〇〇元	一五,五三七,〇〇〇元	一〇,八七五,五〇〇元	五四,一五五,〇〇〇元
民 九	九五,一五〇,八〇〇	七九,〇六四,一〇〇	一〇,五五九,五〇〇	一三,五二一,一〇〇	五五,一五二,三〇〇
民 十	一〇,一八七,三〇〇	七,九七七,八〇〇	六,五八九,九〇〇	一一,八四一,一〇〇	五〇,五七三,七〇〇
民 十一	一〇一,三九〇,七〇〇	八五,七八九,〇〇〇	一一,五四二,一〇〇	一〇,七五八,七〇〇	五四,三三二,〇〇〇
民十二(註)	九四,六五四,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二〇〇	詳	數	未 悉
五年平均	九七,七三三,三〇〇	八〇,三六四,八〇〇			

註 十二年份收數減少，係因廣東分所除兩分局外，皆由粵中當局收歸自管。上表係財政整理會所發表者，曾經稽核。洋員聲明不確。茲另據鹽務署開列上五年實收之數，表列於左：

民國八年 九〇,三三七,九一八元

民國九年 八九,二四七,五三七
 民國十年 九四,二八〇,五二三
 民國十一年 九六,七七九,九四七
 民國十二年 九四,六五四,〇〇〇

(3) 近三年鹽款收支數目表 (元位以下不計)

甲 收入		目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款	一月一日存款		一三,一四,三五六	一三,〇八九,七六八	一〇,七〇三,三三三
	鹽稅淨收數		八五,七八九,〇四九	七九,五四九,一〇一	七〇,五四四,四五五
	銀行存款利息		二二,〇七八	二二,六四〇	一八四,六三二
	購回青島日本鹽田第一批款 (收入來源未詳)			二,一〇〇,〇〇〇	
海關撥還善後	借款付息等項		二二,八七七		九三

總計	九九,三八,三三〇	九,〇六一,二八八	八一,四三三,三五四
乙 支出			
鹽稅擔保債務支出			
一、英德續款			
二、庚子賠款			
三、匯理匯豐借款 (—京漢—)	三,三四三,五八八	三,九三七,九七六	三,四四五,六一六
四、湖廣借款	二,六六〇,五八〇	一,四二五,七四七	一,三四〇,二七七
五、克利斯浦借款	二,〇一七,三六一	二,八三九,四〇八	二,六七九,六七七
六、善後借款		二二,六三一	
七、青島鹽田庫券		一,二六五,四二一	六六六,〇四
共計	八,〇五一,四二一	九,四九二,一六六	八,一一一,七七六
交還中央政府之數	四七,一九三,三三一	四一,五四三,五六三	三一,五六,九三四
各省得中央可許提撥之數	一一,五四,七九九	三,七四九,九五二	四,〇九三,四四八

各省軍民長官截留之數	二、一五、七三〇	二六、四七七、二九七	一九、七三〇、二六
匯兌運送費用	三五、五八	二四、八四八	四〇、五八
十二月底存款	一三、〇八、六七八	一〇、七〇三、三五三	八一、九二九、九
總計	九、三八、三三三	九二、〇六、一八一	八一、四三三、三五四

註 此係淨收數至其總收數則十一年分爲九六八一九〇〇〇，十二年分爲八
九八七九〇〇〇十三年分爲八一五〇〇〇〇〇

備考 本表欸目各項元位以下不計故欸目與總計一欄尾數稍有不符合併聲
明。

近年鹽務經費大約年一千一二百萬餘元今表列於左

近年鹽務經費總額表

年 度

經費總額

民國七年

一二、八二、七二七元

八 年

一一、六三一、七二三

九年 一一,四七四,六八〇

十年 一一,八〇一,五七一

十一年 一二,二二四,〇〇五

民國十三年各省區鹽稅收支概算表

分區 收入 擬算 經費 概算 備攷

鹽務署 三〇〇,〇〇〇元

稽核總所 六三六,〇〇〇

長蘆運使 一七,三七九,〇四四元 五九二,五一七

河東運使 二,五六五,四五六 一八〇,九八七

松江運副 二,五〇七,八三七 六一〇,三六四

口北蒙鹽局 三,八七,九五七 一八六,三八四

晉北權運局 四〇三,〇七三 二二一,九一七

東三省運使 八,三一二,四二九 奉天五,二七,四六四 吉黑五,三五,〇九八

上年收入數

兩淮運使 一二〇七六,五五六 七九〇,九一四

淮北運副 五,九三二,六三七 五一八,七三六

四川運使 一三,一六七,〇二六 七〇一,五一七

川北運副 一,九〇〇,六六五 二七六,〇七八

兩廣運使 八,二三六,九九三 一一三,六〇一 上年收入數

潮橋運副 七七,七〇〇 一九一,〇〇四 上年收入數

兩浙運使 四,七五一,四二三 八六八,四五三

鄂岸權運局 二,〇〇〇,五二二 二八四,一一〇

宜昌權運局 七五七,九四九 六一,〇〇八

湘岸權運局 二,六九〇,三七七 二九二,九二一

福建運使 二,七九六,五三八 九八三,一〇九 上年收入數

雲南運使 一,二六六,一七四 四一六,〇〇八

花定權運局 一,三三〇,三二四 二八二,五一〇

皖岸權運局

一〇七七,二八五

二一九,五〇四

廣西權運局

九九二,四五四

三〇四,〇〇八

上年收入數

西岸權運局

九〇九,九七五

一七三,三七八

山東運使

五,九九二,八七〇

六九九,八九二

如斯今日之鹽稅與關稅同為外債担保之中堅，於中央收入亦占重要之位。然近年來內政分裂各省任意截留，實際之收入不及八千萬元。本稅除所担保之外債如克雷斯浦借款，善後大借款，續英德洋款，庚子賠款等外，尚有各種以鹽餘為担保之借款，計數十項，今一一列舉於左：

鹽稅擔保外債一覽表

年次債名債	額債權者	利息增保	品年限備	致	
光緒二四 英德洋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兩	四分五	關稅又蘇州江蘇上海蘇金九江蘇金浙東蘇金宜昌蘇金湖北蘇金安徽蘇金	四十年	

光緒二七 庚子賠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
俄德法英葡日
美意比奧荷西 四分
海關稅常關稅鹽稅 三十年

瑞等十三國

光緒三四 英法借款 5,000,000 鎊 匯豐 匯理 五分 蘇浙雜稅及新舊鹽斤加價而鄂雜稅及新舊鹽斤加價

宣統三 湖廣鐵路 6,000,000 鎊 匯豐 匯理 德華 五分 湘鄂鹽釐稅釐及湖北所收之兩湖米穀內地稅丁 四十年

民元 克利斯浦 借款 1,000,000 鎊 實借 5,000,000 全 前五分鹽 稅 十年 本借款於民元成立自民三至民十二每年山鹽稅中實利三十五萬鎊自民十二起開始償本

民二 善後大借 25,000,000 鎊 匯豐 匯理 德華 五分 鹽稅(現已改歸關稅撥付) 四十七年 自民三至民十二每年償利一百二十五萬鎊自民十三至民十四本利清償

附記 近年實際由鹽稅內撥付者僅英法借款湖廣借款及克利斯浦借款三項其他皆已由關稅內撥付矣。

近年鹽稅償還外債總額表

年 度	總 額	目 備	考
-----	-----	-----	---

十一年	八、〇五一、四一一	湖廣鐵路借款 英法借款 克利斯浦借款	二、六〇〇、五六一	
十一年	五、五二六、三三〇	湖廣鐵路借款 善後大借款 克利斯浦借款	一、〇六三、五五八	
九年	一三、八七六、一五七	湖廣鐵路借款 日本銀行墊款 克利斯浦借款 善後大借款	一〇、五四八、八五三	十一年已全由關稅撥付矣
八年	一一、六二一、七六二	日本銀行墊款 善後大借款 克利斯浦借款	九、八六五、七五二	近年關稅收入甚多善後大借款已按照該借款合同第四款由關稅撥付者甚少
民國七年	四、一七三、三七六元	付克利斯浦借款 日本銀行墊款 克利斯浦借款	一、四一三、三二五 二、七六〇、〇五一 一、三〇二、三〇〇	

鹽稅除撥付外債外，尚有餘額時，則歸財政部支配。今將民國七年至民國十一年每月歸財政部支配之鹽稅，表列於左：

民國七年一月	五、一一〇、〇〇〇元	七月	三、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月	三、七〇〇、〇〇〇	八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月	五、五〇〇、〇〇〇	九月	五、三五〇、〇〇〇

四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十月	五,三七〇,〇〇〇
五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四,四三四,〇〇〇
六月	三,一五〇,〇〇〇	十二月	五,八三四,〇〇〇
共計	五,二八〇,八〇〇元		

民國八年一月 二,八三五,〇〇〇元 七月 二,八〇五,〇〇〇元

二月	一,八三〇,〇〇〇	八月	二,六五三,〇〇〇
三月	三,四一七,〇〇〇	九月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月	四,九〇〇,〇〇〇	十月	三,七八〇,〇〇〇
五月	五,五六二,〇〇〇	十一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月	二,四八〇,〇〇〇	十二月	五,一二七,〇〇〇
共計	四,三三三,三九〇元		

民國九年一月 二,四四五,〇〇〇元 七月 一,六六四,〇〇〇元

二月	二,〇八〇,〇〇〇	八月	一,三二〇,〇〇〇
----	-----------	----	-----------

三月	二,三〇〇,〇〇〇	九月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月	一,六五〇,〇〇〇	十月	四,〇二九,〇〇〇
五月	四,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四,三四〇,〇〇〇
六月	二,九五八,〇〇〇	十二月	四,四六〇,〇〇〇

共計 三六,〇七六,〇〇〇元

民國十年一月 一,九五〇,〇〇〇元 七月 二,二九〇,〇〇〇元

二月 二,一八七,〇〇〇 八月 無

三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 九月 二,三五四,〇〇〇

四月 二,二九〇,〇〇〇 十月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五月 二,二七〇,〇〇〇 十一月 二,八三〇,〇〇〇

六月 二,三四〇,〇〇〇 十二月 五,三四〇,〇〇〇

共計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一年一月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七月 一,九三三,〇〇〇

二月	二,八八〇,〇〇〇	八月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一,五〇五,〇〇〇	九月	三,四〇七,〇〇〇
四月	三,二七〇,〇〇〇	十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月	一,〇〇六,〇〇〇	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
六月	一,九七〇,〇〇〇	十二月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三一,八七五,〇〇〇

近年歸財政部支配之鹽餘，雖每年約計三四千萬元，然得供政費軍費之用者甚微，蓋中央除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整理公債基金（每月約需一百一十五萬元，每年一千四百萬元）及其他各項外，以鹽餘為擔保之各種借款，為數亦不貲，今表列於左：

財政部鹽餘借款一覽表

月	名實交數	借款日期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存摺折數	積欠本息

四合公司	債額	1,100,000元	十、七、二八、	一分八	1,134,400元	48,128元	27,340元
	實交	1,135,000元	一年期				
上海通商銀行	債額	500,000元	十、一、八、	一分八	494,456元	250,321元	77,691元
	實交	473,000元	六個月期				
實利洋行	債額	250,000元	十、八、一五、	一分八	148,770元	無	50,301元
	實交	229,500元	四個月期				
天津華法銀行	債額	5,500,000元	十、九、一、	一分九	預扣四個月息 60,000元	374,875元	91,442元
	實交	78,384元	十個月期				
勸業銀行	債額	(日金) 400,000元	十、十、二八、	一分八	(日金) 13,200元	167,134元	34,627元
	佛郎	450,000元	六個月期				
隆記	債額	550,000元	十、十一、一、	一分七	佛郎 267,100元	25,244元	74,187元
	實交	599,950元	二個月期				
新華儲蓄 中華懋業銀行	債額	820,000元	九、十、八、	分八	356,392元	43,360元	69,668元
	實交	360,000元	三個月期				
國華實業公司	債額	360,000元	十、十一、十六、	一分八	240,000元	無	34,547元
	實交	387,373元	十個月期				
勸業銀行	債額	300,000元	十、五、三、	一分八	135,533元	92,778元	158,726元
	實交	237,700元	六個月期				
北京商業銀行	債額	800,000元	十、九、十、	一分八	53,048元	14,473元	3,899元
	實交	773,360元	三個月期				
北京中國 實業銀行	債額	120,000元	十、十、一、	一分八	無	95,256元	19,510元
	實交	120,000元	三個月期				

上海隆記	債額	佛郎 六五〇〇〇〇 五八九、五三	十、十、一、 三個月期	一分七	三三、一五元	四四、三六元	一二、三六九元
	實交						
永大銀行	債額	佛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十、十、一七、	一分八	佛郎 二四九、一〇〇 九三、三〇九元	四〇、九三三元	四九、八、九九元
	實交						
裕記	債額	佛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一、五八元	十、十、二〇 一年期	一分七	佛郎 一、一五五、〇〇 一、九九〇、八五元	六一、四二一元	七二、〇六二元
	實交						
北京商業銀行	債額	佛郎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五〇	十、七、十三、 九個月期	一分七	(法金)佛郎 一七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元	二四九、六九八元	二四六、七七元
	實交						
大德通銀號	債額	佛郎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二〇〇	十、八、十、 六個月期	一分八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七五元	六、六四三元
	實交						
中國實業銀行	債額	佛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	十、一、二、一、 三個月期	一分八	無	二六、四六〇	五九、九四七元
	實交						
華孚銀行	債額	佛郎 一、五二八、八三 一〇〇、〇〇〇	十、十四個月期	一分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七六八、二六四元	一、〇四四、八〇七元
	實交						
北華北銀行	債額	佛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八、八三	十、八、一、 十四個月期	一分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七六八、二六四元	一、〇四四、八〇七元
	實交						

合記	四六、四二〇	十、七、一五、	一分七	無	三三〇、九四	四八五、八三
保商銀行	實債額 五五〇、〇〇〇 四六八、二〇〇	十、十、二〇、 十二個月期	一分七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二九、九四	五二二、三七
勸業銀行	實債額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八〇〇	十、六、四、 又十六、二四、 四個月期	一分八	二二〇、五三〇	三二八、八三八	六九九、五八五
華法銀行	佛郎 二、二五〇、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〇〇	十、十、十、 四個月期	一分八	佛郎 四、五〇〇	元 一〇五、八四〇	元 三九九、三六三
福利銀號	五〇、〇〇〇	十、八、二八、 五個月期	一分七	二二、二五〇	二二、三三六	三七、二二〇
中國銀行	六、七五〇、〇〇〇	七、年十二 月起陸續 代整	註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六、七五〇	二、七三、二五〇
交通銀行	八七六、七九七	十一、二、一、	一分七	無	四三三、八六〇	八四七、九五五
保商銀行	佛郎 二、四〇〇、〇〇〇	十、三、五、	一分六	郎郎 二、五八、九六〇	元 一六、〇四四	元 一四一、七六九
義記	一七五、三六〇	十、六、一、 六個月期	一分六	一三〇、〇六六	九二、七九四	一四、四二二
裕通銀號	實債額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十、八、二〇、 五個月期	一分八	一二五、八六六	八五、二〇一	一九二、二〇〇
中國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九、十三、	一分八	無	八九一、一九八	四八三、二六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二編 我國現時財政之概況

天津交通銀行	債額 交	三〇,〇〇〇	九,十二,二六	一分六	無	一七〇,一〇〇	二六五,〇九
中華儲蓄銀行	債額 交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	十,九,一五 四,個月期 八,九,十三年 陸續借墊	一分八	五,〇〇〇	四五,〇八三	一〇一,七三二
北京鹽業銀行		八〇,〇〇〇	陸,續借墊	一分四	無	四八,六五二	三八,三四八
大信銀號	債額 交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八九	十,十,二八 四,個月期	一分八	一〇,〇〇〇	四,七九八	九二,〇三〇
聚興誠銀行	債額 交	一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	十,十,二九 三,個月期	一分八	無	四七,四〇九	九八,八五五
聚興誠銀行	債額 交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二〇 三,個月期	一分八	二〇,〇〇〇	七六,二〇一	一九九,八五九
聚興誠銀行	債額 交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	三,九,二四 三,個月期	一分八	二五,〇〇〇	三〇,三七四	八二,一六四
中國銀行		二七九,九〇〇	十年二月	註二		一五八,六七	一二一,二〇三
浙江絲綢銀行	債額 交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八,六三三	十,十,二〇 四,個月期	一分八	無	四六,八九十	九九,九五二
中國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十,八,一七	一分八		五六,〇〇〇	一,〇四二,五七一
交通銀行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一,五 六,個月期	一分五		一,〇〇〇,六〇〇	一,四五〇,九〇六
交通銀行		五〇,〇〇〇	十年十月	七厘		二,三五〇	三一,四九九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北京新亨銀行	交通銀行	大陸銀行	農商銀行	勸業銀行	勸業銀行	新亨銀行	金城銀行	保商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福利公司
債額	債額	債額	債額	債額	債額	債額	債額	債額	債額	債額	債額	債額
一、六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八、三三八	二五〇、〇〇〇
十、八、五、六、滿月期	十、九、一、	十、六、九、四、個月期	十、九、六、	十、一、二、一、	十、九、一、五、四、個月期	十、九、一、四、三、個月期	十、八、二、一、五、萬元三個月期	十、八、二、一、五、萬元四個月期	十年至十年陸續訂借	十、一、二、一、六、個月期	十、一、二、一、	十、八、一、八、十二、個月期
一分五	七厘	一分八	一分八	一分八	一分八	一分八	一分八	註三	一分七	一分四	一分七	一分七
無	無	五九、九四〇	無	無	三三〇、〇〇〇	三四、五四四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二、七五〇
一、二二、四五四	一七〇、一〇〇	五九、三三〇	二六、四六〇	五八、三三三	九三、五〇〇	二五四、〇〇六	五二、九三〇	二七、〇〇八	七、三五八	一、一八、七六七	一、一八、七六七	一三三、三〇〇
一、八五一、三六	一九三、八九三	一〇五、一八六	五四、六九一	一三一、八八四	二三四、〇〇六	三三三、〇二二	一〇三、六五七	一一二、九九一	一四二、三五五	一、八六二、五〇四	一、八六二、五〇四	二四四、四六四

明華銀行	實交	二,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一,九四〇,〇〇〇	十,十,十四、	一分七	六八,〇〇〇 佛郎 元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三三	元 五,七五六
中國銀行	實交	(規元)兩 一六七,六七〇 (七二九合)元 三三〇,〇〇〇	十,十二,二四、	七厘	無	一三〇,四一〇	元 一四〇,三一一
新亨銀行	實交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十,六,一七、 八,個月期	一分八	三二,六二〇	八九,四三四	元 二〇七,四一十
大通銀行	實交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十,十二,二二、 八,個月期	一分八	無	二二一,六八〇	元 三三〇,三七七
中國銀行	實交	一六九,〇〇〇	十,年八月 後借墊 十,月先 十七,個月期	七釐	無	九三,五五五	元 一〇四,七五六
華法銀行	實交	三六〇,〇〇〇	十,二,一、 十七,個月期	一分五	九三,〇〇〇	一七四,六三六	元 一五五,二八三
教育部	實交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三一、	不計	一,五八,四〇〇	九四一,六〇〇	元 九四一,六〇〇
震義銀行	實交	(義金)呂丹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八,二六六	十,六,二九、	一分七	四六,三四八 元	五七二,一七四	元 一,八三,五八三
上海通商銀行	實交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七〇〇	十,九,一六、 三,個月期	一分八	五三六,〇〇〇	二,二五,八四九	元 二,二五,八四九
漢口合記公司	實交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三六〇	九,九,三〇、 四,個月期	一分八	六七〇,二九	一三五,三七四	元 二五,四八四

中華儲蓄銀行	債額 五八〇、八〇〇	十、十、八、七個月期	一分八	無	二九九、二五三	五八七、七三
勸業銀行	(日金)圓 四〇〇、〇〇〇 元 三六二、〇〇〇	十、九、一〇〇	一分八	(日金)圓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三三一、六〇〇
直隸省銀行	債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 實交 九七〇、〇〇〇	十、一、一、三年期	九釐五		五二九、二〇〇	九二四、四〇三
明華銀行	(法金)佛郎 二五〇、〇〇〇 元 三九四、三九一	十、十、九	一分七	二四六、四九五		三二二、七八五
交通銀行	四、三四、三八	十年十二月起陸續代墊	一分七	三九六、八九二		七、九六、〇一九
總計						四、一二、三八元

由此觀之，每年應由鹽稅項下支出之額，為數已距，而各省鹽稅之截留，又日有所聞。鹽餘之得為中央政府之挹注者，更無幾矣。

茲將民國八年以來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湖南浙江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綏遠等十餘省截留鹽稅之總數，表列於左：（廣東截留之數未計入）

民國八年 一千〇八十一萬三千七百元

民國九年 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元

民國十年 一千一百八十二萬二千四百元（實際截留之數尙不止此）

民國十一年 二千零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元

民國十二年 二千六百四十五萬七千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二千九百三十七萬三千一百元

再根據稽核總所之計算將十四年十二月份各省所截留鹽稅數目表列於左：
十四年十二月份各省截留鹽稅數目表

奉天 九十萬零六千九百五十二元（此數即該省十二月份鹽稅收入總數）

浙江 四十五萬元

安徽 六十萬元

湖南 四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即十二月份鹽稅收入總數）

四川 五十三萬七千三百六十元（同上）

雲南 二十二萬元

廣東 十四萬五千八十九元（即十二月份鹽稅收入總數）

潮橋 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同上）

平南 五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元（同上）

口北 三萬元

花定 二萬五千元

共計 三百七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元

再將廣東廣西甘肅浙江江西安徽四川察哈爾雲南等省於十五年一二兩月截留鹽稅之實況表列於左以見一斑焉。

十五年一二兩月各省截留鹽稅實況表

省別	提款所在地	提款日期	提款者	提款數目概以大洋計算
廣東	馬屋收稅局	四日	俞作伯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五日	同上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六日	同上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一九二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八日	同上	一二八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念三日	同上	一六〇〇・〇〇元
甘肅	花定稅局	一月一日	甘肅督辦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五日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六日	同上	五二八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七四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五日	同上	七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六日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中街收稅局	十八日	同上	六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葉昇堡稅局	同上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花定稅局	念八日	同上	四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〇〇〇・〇〇元

浙江	杭縣中國銀行	一月九日	運使	八,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一日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八日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江西	西岸稽核所	一月一日至 日十	南昌軍民長官	一,二九〇・四〇元
同上	同上	十一日至 二十日	同上	四一,一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廿一日至 三十一日	同上	一九七九〇・〇〇元
安徽	蕪湖	一月	安徽軍民長官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川	三台收稅處	一月四日	陸軍第二十一師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九日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三日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中江	一日	川軍第五師	七〇〇・〇〇元
同上	簡陽	五日	川軍第八師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日	邊防軍	一,二〇〇・〇〇元

同上	射洪	十日	川軍第五師	一七〇〇・〇〇元
同上	鹽亭	一日	陸軍第廿一師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六日	同上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一日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六日	同上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一日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八日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西鹽折弓售票所	九日	陸軍第三十一師第十二團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西鹽	十日	川軍第五師	一四〇〇・〇〇元
同上	西鹽金雞售票所	十日	陸軍第三十一師第八十三團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西鹽會真售票所	十日	同上	一〇〇・〇〇元
同上	蓬溪收稅處	一日	川軍第一師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收稅處	同上	川軍第十六混成旅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七日	同上	三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三〇〇・〇〇元
同上	射蓬	同上	同上	三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一日	同上	三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七日	同上	二〇〇・〇〇元
同上	樂至	十九日	川軍第一師第一旅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南閬	十一日	川軍第五師	六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六日	同上	四〇〇・〇〇元
同上	中江	二十日	陸軍第三師獨立旅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日	川軍第五師	二〇〇・〇〇元
同上	簡陽	二十三日	川軍第八師	六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三十一日	邊防軍	六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三十一日	川軍第十四師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西鹽折弓售票所	三十日	陸軍第三師第八團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六日	同上	一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七日	同上	一三〇・〇〇元
同上	南關	二十一日	同上	四・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六日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月份總計被提去大洋				五二六・三四五・六〇元

二月份

省別	提款所在地	提款日期	提款者	提款數目概 以大洋計算
----	-------	------	-----	----------------

安徽	蕪湖	二月	安徽軍民長官	六〇〇〇・〇〇元
----	----	----	--------	----------

江西	西崇稽核處	一日至十日	南昆軍民長官	五・一四四・〇〇元
----	-------	-------	--------	-----------

同上	同上	十一日至念日	同上	五六二・〇〇元
----	----	--------	----	---------

同上	同上	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同上	三八六〇・〇〇元
----	----	-----------	----	----------

察哈爾	口北收稅局	十一日	察哈爾都統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	-----------

雲南	雲南稽核分所	十日	雲南財政廳	二・五〇〇・〇〇元
----	--------	----	-------	-----------

同上 同上

念六日

同上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月份總計被提去大洋

二二九,三五一・〇〇元

一二月份總計被提去大洋

五五五,八九七・四〇元

四 貨物稅

貨物稅,包括產銷統稅統捐釐金等。八年度預算總計二千九百二十五萬餘元。七年度之實際收入,亦達三千四百餘萬元,久為各省所截留,以為應付行政費之要項。至稅率之輕重,各省不同,課稅之範圍,亦不一致,其詳細殊難稽考也。

五 官業官產收入

官業收入即官辦局廠收入,官有房地租收入及官股收入等。如能切實整理,收入必有可觀。即民國八年度預算,亦共列二百四十一萬餘元。然歷來任各省長官之侵蝕,其確數究難查考。主官產收入據預算所開計達一千萬以上。然實際之收入,從未超過七百萬元。(一切印刷經費及其他經費尚不計)從可知無大益於國庫。據財政部「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應定中央收支標準提案」,官產項下計開二,四七八・

九一〇（以元爲單位）

再根據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財政整理會所編「暫編中央直接收入預算專表」將各省區官產收入表列於左：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京兆清查地畝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京官產收入四十九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茲據冊報京兆清查地畝收入一百三十萬元比較計增八十萬零五千八百五十二元暫照列如上數
京城官產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四十二萬元茲據冊報四十萬圓比較計減二萬元暫照列如上數
直隸官產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七萬元茲據冊報六十萬元比較計增三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元暫照列如上數

<p>正隸小站營田局收入</p>	<p>一一五、〇〇七</p>	<p>查本項為八年度所無，據報一十一萬五千零七元，暫照列如上數。</p>
<p>奉天官產收入</p>	<p>二、八六三、〇〇〇</p>	<p>查八年度議決二百零九萬四千七百六十五元，據報二百八十六萬三千元，較計增七十六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暫照列如上數。</p>
<p>吉林清理田賦局收入</p>	<p>二、八五三、三八七</p>	<p>查八年度議決吉林官產收入四十萬元，據報吉林清理田賦局收入二百八十五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元，較計增二百四十五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元，暫照列如上數。</p>
<p>山東官產收入</p>	<p>一〇一、六〇〇</p>	<p>查八年度議決九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據報一十一萬零一千六百元，較計增五萬一千一百一十三元，暫照列如上數。</p>
<p>河南官產收入</p>	<p>一〇〇、〇〇〇</p>	<p>查八年度議決十七萬二</p>

		十六百元 據冊報二十萬 元比較減七萬二千六百 元暫照列如上數
江蘇官產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七十九萬元 較冊報一百四十萬元比 較計增六十一萬元暫照列 上數
江蘇沙田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	
淮南墾務局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安徽官產收入	一三、二九九	查八年議決一十五萬八 十五百零四元茲據冊報七 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元比較 計減八萬五千一百零五元 暫照列如上數
江西官產收入	二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七萬五千元 據冊報二萬元比較計減 五萬五千元暫照列如上數
福建官產收入	四〇五、二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三十五萬三 千六百元 據冊報四十萬

		零五千三百元比較 萬一千七百元暫照列如上 數
浙江官產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四十五萬元 茲據冊報七十萬元比較計 增二十五萬元暫照列如上 數
湖北官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八十萬元 茲據冊報十萬元比較計減二 十萬元暫照列如上數
湖南官產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陝西官產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二十四萬元 茲據冊報一十八萬元比較 計減六萬元暫照列如上數
甘肅官產收入	三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八萬二千二 百二十二元茲據冊報三萬 元比較計減五萬二千二百 十二元暫照列如上數
熱河官產收入	九一一、六四三	查八年度議決二十三萬五 千三百八十五元茲據冊報

		九十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元比較計增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八十暫照列如上數
綏遠墾務局收入	四五五、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五十八萬元茲據冊報四十五萬五千元比較計減一十二萬五千元暫照列如上數
察哈爾墾務局收入	五三一、一〇七	查八年度議決三十九萬九千七百九十元茲據冊報五十三萬一千一百零七元比較計增一十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元暫照列如上數
共	計一四、四三九、三四三	

六 中央各機關收入

凡財政部之幣餘教育部之學費司法部之訴訟費農商部之註冊費等皆為中央各機關收入。八年度之預算計開八百餘萬。然此諸收入例由各部自收自用。從未解交財政部。其無裨於國庫可知也。

茲根據民國十三年財政整理會所編「試擬中央及各省區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表將中央各機關歲入表列於左：

經常門

臨時門

外交部歲入 六〇,三〇一

內務部歲入 九四,〇九九

財政部歲入 七六九,八四二

海軍部歲入 一〇,九四四

司法部歲入 八〇,〇〇〇

教育部歲入 一〇二,四七〇

農商部歲入 二二七,四〇〇

僑務局歲入 一五〇,〇〇〇

印鑄局歲入 六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五五五,〇五六

八二,二〇〇

經常門中各造幣廠餘利及中法實業銀行股息紅利以其收入不確未行加入

四六〇〇

經常門中漢冶萍官息以其收入不確未行加入

經常門中報費一項減去一半因南方不能銷售

七六,五〇〇

中央各機關歲入總計一六三六、一五六元（交通部爲特別會計其收入未列表
中）

七 諸稅及中央直接收入——中央專款

諸稅卽正雜各稅與正雜各捐，正雜各稅爲契稅牙稅當稅牲畜稅屠宰稅茶稅糖稅漁業稅竹木稅包裹稅雜稅等。編製八年度預算時，政府之原案，本以鑛稅編入正雜各稅中，而以屠宰稅牙稅契稅等編入中央直接收入。後經國會之修改，始如上述。正雜各捐，爲貨捐茶捐船捐雜捐等。八年度預算「諸稅」之歲入總額計三千七百四十二萬性元。

菸酒公賣費菸酒稅菸酒牌照稅印花稅鑛稅所得稅等，皆爲中央直接收入。八年度預算共列四千七百餘萬（所得稅不在內）然除印花稅歸財政部主持外，鑛稅則由農商部管理。菸酒各稅則歸菸酒事務署徵收。

上述各稅，實際多爲地方所侵蝕，而中央應付各省之軍費，又多由本項下撥付，今將上述各稅之收入及實解數目，劃撥數目，一一表列於左：

(甲)各項稅收表

(1)菸酒稅費

民國九年至十二年菸酒公賣費菸酒稅菸酒牌照稅收數總表

年度	公賣費	菸酒稅	牌照稅	合計
民國九年	六,六九三,五八·一七〇元	七,一八六,二〇·四六八元	一,〇七〇,五九三·七四九元	一四,九五〇,二〇〇·七四九元
十一年	六,二五〇,三五·七六八元	七,一六一,二〇三·一七四元	一,一四五,〇六八·六六二元	一四,五二二,三〇七·六〇四元
十一年	六,五〇六,〇九四·〇〇〇元	七,四四〇,三五九·一五九元	一,一三三,三三三·五五四元	一五,〇六九,六八六·六六一元
十二年	六,九〇二,五八五·七八〇元	七,八七〇,四五九·八二五元	一,二二一,七九四·四〇九元	一五,八七三,八三五·〇一四元

再將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二年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收數分列於左：

民十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收數表

省區	公賣費	酒稅	牌照稅	合計
直隸	三六七,四六三·九八元	七〇,四二八·四八元	八六,九八八·八八元	一,一五六,五六七·〇二元
山東	四四一,八二九·八二四元	四四四,三七七·七八八元	一二,三二五·〇〇〇元	九四四,五五九·一〇二元

山 西	三八八、四三四五五	三七二、四六八九〇六	七七、五四〇〇〇	八三八、四三六三六一
河 南	一一九、五二五八二	一六〇、五五九七四	二六、八三五、六八	三二六、八九八七二
陝 西	一七六、八八四六三	九六、二三四五九	一二、五四六〇〇	二八四、九五七〇三
甘 肅	二五五、四七四七三	二八四、〇五七三五	三、九六〇〇	五四三、四六六四六三
江 蘇	五六、八八三三六	三七五、八七九七九	一八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八五二二八
浙 江	八九五、四六〇二八	一、〇三六、一四二四〇	二〇一、八三三〇〇	二、一三三、四三一五六八
安 徽	二二二、四二二二一	一一七、二五二八四八	四、〇〇四六四	三八二、六八九七九九
湖 北	三三三、七九七〇一	二六二、二二三〇四	二七、八〇六〇〇	五二二、八三〇〇五
江 西	二四四、四六一三五五	五九、七〇三三八	三〇、六七八〇〇	三四、八六〇九三
福 建	四一七、四〇七八八	三二八、二六一六三	二八、三九五七	七七三、九八七五二
奉 天	五四九、三六六九三	一、五二〇、五〇五三五	一三五、八七八〇〇	二、一九五、七四九六二八
吉 林	五〇三、九四四九三三	八四五、七四九〇八	六八、五二〇〇〇	一、四一八、二〇五八四一
黑 龍 江	二〇八、九二二七九	三四二、八五二〇〇	六、七七八二〇〇	六一一、八五五八八

民十一年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特許牌照稅收數表

省	區	公賣費	菸酒稅	牌照稅	合計
		元	元	元	元
京兆		三五〇、八〇五、八二三	費稅併徵	七二、三三三、八〇〇	四二二、〇七〇、九三三
熱河		一五二、二四八、九〇一	二二二、八四四、〇二二	一八、三九六、四〇〇	四一三、四八三、三二三
歸察		五八、四三八、七九九	一一二、三三四、〇〇〇	二〇、五八四、八〇〇	一九一、三六六、九八二
新疆	未開辦		未報	九、六九〇、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
川邊	未開辦		一、四〇三、四〇七	九、九三二、〇〇〇	一、四九四、三三八
總計		六、二五〇、五七六、八〇〇	七、一六一、二〇三、七四〇	一、二四九、〇六八、六六一	一四、五一一、三〇二、六〇四
直隸		三四八、九七三、三八	六五一、〇七八、五〇〇	一〇四、六三三、八五五	一、一〇五、二八九、八八八
山東	東	四九八、二七七、〇〇七	四二〇、四七九、九六三	一七、〇六七、〇〇〇	九九五、八三二、九九〇
山西	西	四四八、六七〇、九七〇	四三三、七二二、三八八	九〇、七六四、〇〇〇	九九三、一四七、三五八
陝西		二二三、五五九、六六八	二二七、三五二、三六九	一三、〇一四、一八〇	三五二、八九一、五一七
河南		一八一、〇三二、八四八	一七九、五九〇、三八五	二五、七八二、四九〇	三八六、四〇四、七二三

甘肅	一七八、九八三、五五七	一九五、九〇八、六九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七、九九二、四七
江蘇	五二七、八四九、七	三七五、八七、七九二	二八、〇五二、〇〇〇	一、〇二二、七六七、〇九
浙江	八八一、七四二、九	一、〇四、三四七、三四	一五七、六三六、〇〇〇	二、〇六三、三三三、五二八
安徽	二二七、九〇八、二一五	九一、五六九、〇七一	一八、〇九八、〇〇〇	三三七、五五二、八六
湖北	四四五、八九一、五八四	一七七、二〇五、四〇五	一九、一五二、〇〇〇	六四二、二四八、九八九
江西	一八四、八八四、二一四	四四、二九〇、八四三	二四、七五八、〇〇〇	二五三、九三三、九五七
福建	二九五、〇六一、六五九	二四六、四二二、七三三	三六、一七四、八八	五五七、六二〇、四三〇
奉天	六〇〇、七三二、七五八	一、六七、五一、一三二	一四四、五九八、〇〇〇	一、四〇二、八四四、八八九
吉林	五八一、二二、七五	一、〇九四、三五三、五三七	七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九九九、二〇二
黑龍江	一九八、四四七、一五〇	三三五、八八九、七七	六五、八一〇、〇〇〇	五八九、五四六、二二七
北京	四五七、四三七、八五三		七六、三九八、六〇〇	五三三、八二六、四五三
熱河	一四七、三九、二一三	二四四、八〇二、五二八	三三、四六四、〇〇〇	四二五、六四五、一三一
綏遠	七〇、六三〇、〇五八	一五〇、七六七、〇六七	一五、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八三三、二二五

民十二一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收數表

省區	公賣費	菸酒稅	牌照稅	合計
察哈爾	二七、六七〇	七、七七九	九、六八六	四五、〇三六
新疆			九、六九〇	九、六九〇
川邊		一、四三、四七	九、〇〇〇	一、四九四、三三八
總計	六、五六、〇四、六八九	七、四四、三九、一五九	一、二三、三三、五三四	一五、〇六九、六六、六六二
直隸	四三、二九、七五	八八、七六二	一〇、三四六	一、三七三、一九五、一四七
奉天	六三、六七二	一、六七、五三	一四四、五九八	二、四九五、七八七、四九八
吉林	六三、三八、二九七	一、二七、七六	八一、〇二七	一、九〇二、一八二、〇〇四
黑龍江	一五五、四、五四五	二四九、五三〇	六六、九四〇	四七一、五三六、六四四
山東	四九九、七〇、五五一	四三、八、五五六	七五、八八七	一、〇〇四、四一四、一七五
山西	四八六、九五〇、四六六	四五四、十四三	九二、二七六	一、〇三三、九六九、三八八
河南	二七、三三、八一九	二三、一七	二三、三六一	四六二、八六九、九四五

膠澳	察哈爾	京兆	綏遠	熱河	甘肅	陝西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九、六七四〇一	九一、五七〇九五	五三七、四二五五四	四三、三二一五	一六三、六六九八	二〇四、九八〇六	二二二、〇五六三	四八四、四〇七三三	八三四、〇九五五九	四二七、四〇七八八	二五、四八〇一六九	一八九、六七〇〇三	五〇八、四一九九二
		費稅併徵	二〇、七八二八五	三三九、三二一〇	二六四、八八〇十五	一〇四、〇〇二六五	二二、〇〇四六二	一、〇三一、四八八四四	三三、一七六一六三	五、一五一三五	七六、五六六〇六	二五五、一〇五九六六
八、七四三三七	四五、八六七二八九		九、四二六〇〇	三四、六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二八七四二〇	一一、八二七〇〇〇	一九四、七四六九四〇	一八、三九六五七〇	三三、八三、〇〇〇	一九、一六、〇〇〇	九四、七四八、一七、
二八二〇〇〇	二七、五四四〇〇	六九、三八〇六二六	一七二、七三、四四三	四三七、五二五〇八四	四七一、一五二四四	三七、三九五七八	七〇七、二二六九五	二、〇五〇、四〇五三三	七十三、九八七五二二	三〇〇、四六三、五三	二八、四〇四、二〇八	八五八、〇九六、三六
一八、六九七七	一六四、九八四二八四	六〇六、八〇九二六五										

合

計

六、九〇、五五七、八〇〇

七、八〇、七四五、八二五

一、二七、七九四、〇九

一五、八三七、八三、〇二四

各省菸酒事務局最近四年解款總表

元

民國八年	二、六七三、二二六、八六四
九年	二、二二九、八六三、一四一
十年	一、七八四、二一四、九八五
十一年	一、四四九、八四八、九二五

說明 查全國烟酒事務署，於八年一月成立後，所有各省區烟酒事務局實解款項，均經詳細登記。表內所列，係各省區局實解總署之總數。至八年一月以前收款賬簿，聞尙未經財部移交，無憑不列。

再將民國八年至十二年各省菸酒事務局解款分列於左

實解數目表

民國十年至十二年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

省區	八年分	九年分	十年分	十一年分	十二年分
京兆	四三七、六八四元	四〇四、〇三九元	三三七、七六二元	二四〇、六九五元 四九六	三七、四四四元 四九
直隸	三八五、一四三	三三四、五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
奉天	無	八〇	五四三、六一〇	一八四、三三三	無
吉林	二四、〇五七	一八六、五九九	八三、四五二、五三六	一一〇、五五二、二二一	三三、四八一、四三三
黑龍江	無	無	九三、〇八二、五三三	無	無
山東	四七、五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三六七、三三三	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	一六、七八二、〇〇〇
山西	六二三、〇五八	五八四、〇五五	四九六、九〇三、四三三	三九四、二五二、五五五	三九六、〇八一、三三四
江蘇	三三六、五〇〇	一四三、三四九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五九九	九、四〇五、三三三
安徽	三九三、二〇三	九二、三八	無	無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八六、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福建	無	無	一七八、三三一、五〇〇	七、〇七三、六〇〇	無

緞 遠	川 邊	膠 澳	上海 紙烟 捐務 總局	總 計
二、四八四八〇	無	二、九三二四五	無	二、六七、三天
無	無	無	無	二、三三九、八六三
無	無	無	110,000.000	一、七六四、二四九八
無	無	無	四七、000.000	一、四四九、八六九五
無	無	無	無	八八九、二九九四七

又民國十五年春間菸酒署曾呈報菸酒稅收情形足資參考特照錄於左

(一)十二年分之收支

爲考核各省區菸酒事務局十二年分徵收費稅數目。及比較盈絀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區徵收菸酒費稅。從來積弊甚深。收數日絀。對於原定比額。大半未能徵足。而徵收數目。亦多延不造報。甚有遲至數年之久者。國榷受事之初。卽經嚴厲催令限期造報。數月以來。所有十二年分菸酒費稅收數。已據各該局先後呈報到署。計直魯豫晉陝甘蘇浙鄂皖贛奉吉黑熱察綏京兆膠澳等十九省區公賣費菸酒稅牌照稅三項全年共收一千五百零六萬三千八百四十七元四角九分三釐。核與呈

定比額增收者。僅奉吉魯綏四省區。魯綏均長收一成以上。奉吉長收不及一成。此外直晉等十五省區。均屬短收。而短絀最鉅者。莫如豫省。竟達六成以上。陝皖贛均達五成以上。其餘各省區。短收自一成至三四成不等。盈絀相衡。疲弊情形。已可概見。惟十二年分迄今時隔年餘。除短收稅費。仍應責成現任各局長隨時催繳外。所有當時經徵不力人員。多半更易。擬請從寬免予置議。至自十四年分起。應即遵照定章。按期從嚴考核。不再稍事姑容。俾昭懲勸而裕歲收。除田署通令遵辦外。所有考核十二年分各局收數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十月五日。已奉指令。

(二) 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十一月之收支

爲咨呈。奉准鈞院函開。准陳將軍調元真電稱。臨時政府一年來收入一萬三千餘萬。糜費國帑如此之鉅。未明真相。請即日明白宣布。以釋羣疑等語。現經國務會議決。交由財政交通兩部。及全國菸酒事務署。迅速認真澈底清查。報由國務院明白公布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鈔錄原電。函達查照。迅速辦理。見復等因。到署。查本一年以

來收支款項。前於十四年十二月間開單呈明臨時執政。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指令交財政部查照等因在案。承准前因埋合照鈔原單送請鈞院查核辦理。此咨呈督辦姚國楨

附送清單一紙

謹將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四年十一月底止實收實支數目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收入項下

京兆局解款

二十七萬三千零十四元三角七分

察哈爾局解款

四千元

綏遠局解款

一千七百九十八元

直隸局解款

六萬元

山東局解款

十萬八千零六十元

河南局解款

一萬元

山西局解款

十五萬四千六百零五元九角七分

陝西局解款

一萬五千元

甘肅局解款

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二分

湖北局解款

一千五百七十七元一角四分

江西局解款

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二元七角

安徽局解款

五萬元

江蘇局解款

五千元

浙江局解款

二百六十二元二角

膠澳處解款

八千三百二十七元五角七分

上海局解款

六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一角九分

又

規元七十二萬兩借款合銀元九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元四角二分

此款係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由財政部直接向上海四明中南等銀行借作年

關軍政費用。指定本署所轄上海捲菸稅務總局收入作為抵押。按月撥還本息。是以該款作為本署解部之款合併聲明。

各局紙菸捐解款 十二萬一千零五十七元三角八分

懋業銀行第二次股息 一萬三千五百元

兌換流通券利息 二千零九十七元五角四分

京鈔兌現款 一千八百二十元

財政部交來中華菸草公司官股券款 二萬元

滙業銀行透支 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元九角

大陸銀行借款
(代財政部借) 六萬元

共收現洋二百十七萬三千零九十七元九角

支出項下

本署經費 四十九萬零六百三十六元三角三分

咨解財政部款暨代撥
執政府經費轉帳之款

共一百五十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七元七角一分

撥交財政部代
借大陸銀行款

六萬元

中華菸草公
司官股庫券

四萬元

各銀行滙費

三百二十七元七角六分

又 借款利息

三萬一千七百十七元九角

又 透支利息

一千四百十九元二角六分

還大陸銀行借款六萬元之一部分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一角一分

共支現洋二百十六萬六千零九十元六角七分

收支相抵計尙存現洋七千零零七元二角三分。惟本署積欠員司薪俸八萬四千餘元。應支未付紙菸印花票價二千餘元。印刷聯單價四千餘元實已不敷洋八萬三千餘元。外有京兆同搭解兌換流通券六萬五千零四十三元內已解財政部二萬元實

在四萬五千零四十三元。又河南局搭解河南省鈔票五千元。均不在前列收支之內。合併呈明。

備考 據「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應定中央收支標準提案」菸酒稅費收入項下

計開一、三一二、一〇二·九二九（以元爲單位）

(2) 印花稅

自民八至民十印花稅收入數總表

民國八年 二,七四一,九七七·七五元

九年 二,九九八,五三八·五九

十年 三,二八六,〇三一·一五

三年總收數 九,〇二六,五四七·四九

每年平者收數 三,〇五二,五九九·九四

備考 查各機關印花稅收入,每年平均約收三百零五萬餘元。除經售

費及滙費等約九十二萬元，指撥款一百七十八萬元外，每年盈餘解部者，約三十四萬餘元。茲將上記三年每年收入撥款解款數目表列於左：

各省印花稅每年收入撥款解款數目表

省別	別項三年內每年平均收數	撥充軍費數	每年認解備	考
直隸	隸十五萬餘元	撥充督軍署餉	另解一成	
山東	東二十九萬五十餘元	撥充第二混成旅餉每月二萬元		
山西	西二十二萬餘元	撥步兵六營餉每月四千元	約解七萬元	
河南	南十九萬餘元	撥充督軍署餉	一萬二千元	
湖北	北十八萬五千餘元	以五成留撥軍餉		撥武師大五成 九年後未報
湖南	南十二萬餘元			係奉省令截留不詳何 用
江蘇	蘇十七萬餘元			
安徽	徽十二萬九千餘元	撥新安武軍餉每月二萬八千元	認解五成	軍餉係從認解款內撥

江	西十三萬九千餘元	以八成撥充第一師軍餉	約可解一萬四千元	除水路測量局費外 財政部准以五成解部 五成充餉
浙	江十四萬餘元	以七成留撥第十師軍餉	約可解二萬元	
福	建十二萬五千餘元	留撥軍餉十三萬八千元	約可解一萬元	五成撥財廳五部解部
陝	西五萬六千餘元		元	
甘	肅七萬九千餘元		解二萬元	五成撥財廳五部解部
天	奉三十六萬七千餘元		另解一成	
吉	林十九萬餘元	全撥充第五混成旅協餉	另解二成	五成撥財廳五部解部
黑龍	江十八萬五千餘元	全撥該省軍餉	另解二成	
京	兆三萬三千餘元	以七成撥充該區欠餉	解三成	餘款撥京兆國道局
察哈	爾二萬餘元			
歸	綏綏九千餘元	全撥充該區都統署協餉		
新	疆六萬餘元	全撥新伊協餉		

察哈爾	新疆	京兆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四川	甘肅	陝西	福建	浙江	江西	安徽
								因案轉報 未據送部				
二六、五六二、六五	七九、一六二、二	六五、一八二、四六	一六七、九四、八	三〇七、〇二七	五七三、四八、三		七二、七〇、五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一八、三三、三	九七、四三、七	九九、九九、四五
								因案轉報 未據送部				
二四、七三、三	七五、一〇二、〇	四一、六七、三七	一五四、四八、八	三三四、六五、三	六六、四四		六、〇八、二				一三、〇七、二	七七、六二、六
								因案轉報 未據送部				
		因案轉報 未據送部			六三、〇三、六	三〇一、〇七、三	七二、三〇、二	因案轉報 未據送部			一七、〇九、三	七二、〇二、六
一七、一三、八	三七、九七、八		二六、六八、一	二六、六八、一								

綏遠	三、二二九	一七、八〇八	一七、八〇八
熱河	三、八五〇	三、四三六	二〇、四三〇
本部直轄各機關	一〇、二六六	八五、八六七	三、三三九
合計	三、三三三 元三	三、〇〇四 元三	三、〇四七 元六

備考 以上各數係近向財政部印花稅處調查所得至解部數未詳。

又據「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應定中央收支標準提案」印花稅收入項下計開

五七〇、三三六・八二九(以元為單位)

(3) 鑛稅所得稅

「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應定中央收支標準提案」所列之鑛稅及所得稅收入表

鑛稅 一九一、八七五・〇〇〇元

所得稅 一〇三、三一一・六九四

(乙) 實解數目劃撥數目表

(1) 歷年中央專款認解及實解總數比較表(元以下不計)

年 度	各省區認解總數	各省區實解總數	備 考
民國 四年 下 半 年	一三,八四二,二六〇元	一一,一五二,三七三元	是年中央專款 祇有五項即 契稅印花稅 酒稅菸酒牌 強稅菸酒牌 五項專款

民國五年分 三〇,四八〇,五八四 一七,六〇二,三二六

本年度加入屠
宰稅在畜稅田
賦附稅厘金增
加等項改名中
央專款

新五年度即 八,四三四,五七七 五,〇九八,六九八
六年上半年 算 六年上半年預
年度變更改

爲新五年度印
花稅另設處辦
理中央專款定
爲菸酒菸酒
增加稅菸酒牌
照稅契稅牙稅
該稅六項

民國六年度 一二,八七八,五九七 一〇,三五九,七一四

民國七年度 八,五一二,九六四 五,七五五,二七一

民國八年度 六,三四〇,九七二 四,二四五,二九九

自本年一月起
菸酒菸酒增
加稅菸酒牌照
稅三項另設菸
酒事務專辦
中央專款僅有
契稅牙稅鑛稅
三項

民國九年度 六,三四〇,九七二 四,二四五,二九九

民國十年度 六,三四九,〇七二 四,二四五,二九九

民國十一年度 六,二八九,三七八 無

民國十二年度 六,二八九,三七八 無

僅有十三省區
報告抵撥中央
軍餉等項

(2) 民國十二年度各省區應解中央專款及核准撥款表(本表以元為單位)

各省區	應解數	撥抵款項
山東	四七五、八九四元	核准抵撥第一混成旅餉
河南	一、〇三〇、〇〇〇元	核准抵撥新募五營餉年額三十八萬餘元餘數 臨時指撥
江西	七五〇、三一八元	核准抵撥第三混成旅餉年額五十四萬餘元餘數 臨時指撥
福建	二一〇、〇〇〇元	核准抵撥臧師長軍餉
湖北	六五八、一九十元	核准抵撥第二十師及第二混成旅第十七十八 兩混成旅餉款
安徽	一、一五七、六九五元	核准抵撥怡大債款四十三萬元餘數臨時指撥
甘肅	四九、八〇〇元	核准抵撥公債本息及經手費等項

察哈爾	京兆	浙江	山西	直隸	合計	川邊	熱河	歸綏	陝西	新疆	江蘇
七四、九〇	四二、〇〇	一、三八四	六二二、六二	一八〇、〇〇	五、三六八、四七二	一一七、四四八	四八、〇五五	一〇、二一二	八五四	一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元〇	元〇	元四	元一	元〇	元二	元八	元五	元二	元四	元〇	元〇
						核准抵撥鎮守使署欠餉	核准抵撥欠餉	核准抵撥都統署協餉	核准截留撥餉	核准抵撥新伊協餉	核准抵撥同濟學校及中英公司借款息金及第六師軍餉

合計	九二〇、九〇五	以上五省區未實解亦無撥抵之數
總計	六、二八九、三七八	元

八 京師稅務署收入

此外尚有京師稅務署之收入然裨益於國庫甚渺。茲將最近五年收支之比較及民國十二年下期收支之比較一一表列於左：

(I) 京師稅務署自民七至民十一收支比較表

年次	各稅收入表	經費支出數	淨餘數
民國七年	一、四五七、五三六元	二、三三八、九七三元	一、二一八、五六三元
八年	一、七八六、九八七	三、六一、五六一	一、四二五、四二六
九年	一、九〇九、五九六	三、四二、九四一	一、五六六、六五五
十年	一、九五〇、五三四	三、五一、七九三	一、五九八、七四一
十一年	二、三四七、八六二	三、一〇、七七八	一、〇三七、〇八四

(2) 京師稅務署民國十二年下期收支比較表

月次	十一年收入數	十二年收入數	較十一年增加數	本署經費數	淨收入數
七月	一四〇、二九九元	一六三、〇五八元	三三、九五九元	二四、六七四元	一三八、三六七元
八月	一九一、七九九元	二四八、一六六元	五五、三六七元	二九、九七六元	二八、一九〇元
九月	二三〇、二三一	二六六、〇九二	一三五、五六二	三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七二
十月	二五八、六九九	二九七、八八	三五、二一九	三、〇九一	二六六、七七
十一月	二三八、五五五	二五〇、〇八六	二、五三二	三三、九六八	二七、二八
十二月	二三五、九六五	二五四、三三九	二八、三六二	三一、二六六	二三三、〇六三
合計	一、二八五、八五八	一、四七、五四八	一九三、六九〇	一七九、九五五	一、二九九、五五四

據上表十二年下半年收入數較十一年下半年增百分之十五，如以此推計，全年收入約二百七十萬元。除每月經費約三萬元外，每年淨收入當約二百三十萬元。

(3) 民國十三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

(甲) 自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關 分				崇文門稅局	關 口 別
通縣稅局	各 外 口	十 三 門	正 陽 門		
一〇七二	三、一五	二四、二八	一〇二、八三九	四、四四元	七十三年八月
七六六	六、一九八	三四、三六四	一三八、三四六	四、四二元	九月
一、八二九	四、七二五	三八、八八〇	九八、四三三	一三、三四八元	十月
九九四	六、七七	三八、〇七八	五九、一五四	一、六三三元	十月
一〇七〇	六、六七二	二六、五九一	一六、四五九	二、三三五元	十一月
一、四四九	六、九九八	五二、二五三	八九、四二四	三、六九六元	十二月

統 計	口
	局稅翼右左
二〇四、〇五九	六八、四八二
二六七、六二八	八三、七六三
二三六、五三八	九、三五九
一八〇、七四三	七四、一五八
二二六、二一九	六三、〇〇二
三三一、五五八	七七、七三八

(乙)自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分 門	崇文門稅局	關 口
		別 一十 四 年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全 年 度 合 計
正		
陽	一三、二六八元	
門	六、六三三元	
	七、二五八元	
	五、〇八二元	
	四、二九三元	
	五、一六九元	
	七二、四四七元	
		八七、二八五
		一四九、九三三
		一五四、〇七九
		二二八、四四四
		一一四、六九九
		一一一、四四六
		一、二四九、九〇九

民國十四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

統 計	關 口			
	局稅翼右左	局稅縣通	口外各	門三十
二二五、五〇〇	六八、九八五	一、六六五	六、〇二四	四六、三七三
二五二、三五六	六三、四五二	一、八九〇	五、五三三	四五、二一七
三〇、〇八八	七二、九八四	二、〇二二	四、八九九	五九、八八七
二五九、五六一	五三、九八四	二、三〇〇	四、六六六	四五、二七
二四六、〇七二	七二、二七二	二、二二五	五、二六六	四七、八〇七
二五、三三三	五四、四五八	一、一八〇	三、六〇二	三九、四六七
二七三、四、五三三	八三、二九九	一八、四九一	六四、四四四	四九、八二二

(甲)自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關 分			署 本	關 口	
口 外 各 門	三 十 門	正 陽 門		別	月
二、七〇二	二八、九〇六	一三三、九三三	七〇、八六元	十四年七月八	
四、六〇〇	三二、九二四	一五三、五九五	九二、七〇元	月九	
六、八〇二	四五、四九九	一八〇、〇九四	九二、五八五元	月十	
一一、五四六	五一、九六〇	一七〇、五七一	一一、三〇〇元	月十一	
七、一〇九	四四、六八二	八八、五二四	八八、六八八元	一 月十二	
五、七八八	三六、九七〇	三〇、五六四	一〇二、五八元	月	

(乙)自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統 計	口
	局稅縣通
三三、五四七	一、二八二
二八四、一九二	九四三
三五、五八八	一、六〇九
三四七、六六二	二、三六六
二三一、四〇八	二、四一五
一七、四四八	一、五八

分 門	署 本	關
		口 別
正	元	月
陽	元	別
門	元	一十五
		年二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月全年度合計

統 計	關 口		
	局稅商通	口外各	門三十
二五七、三三三	二、五三四	七、八九五	五八、四〇八
三三二、三三三	一、八〇八	四、八九三	四一、八八九
二四、〇九〇	二、二二二	五、八三五	三七、六一八
九二、五八九	二二六	一、九六六	一九、九〇三
二七二、二六〇	二、五五四	十、二二八	四十二、四五九
二七四、五八八	二、四五二	四、四六九	三五、七二二
二、九三五、〇〇六	二二、四九五	七〇、八八一	四八一、九二九

以上九項皆國家之歲入也

現時全國之歲入究有幾何，尙無精確之預算。惟財政整理會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編印之暫編國家預算可資參考，茲表列於左

最近國家歲入預算總表

經常門

第一款田賦共計八千七百五十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九元

第一項地丁六千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

細目如下：京兆地丁三六七，二〇六元直隸四，九四九，〇一一元奉天四，〇六二，五六八元吉林二，一五七，〇五二元黑龍江一，三一〇，八九八元山東五，六六五，三六七元河南四，八一五，一五六元山西五，三五七，一〇三元江蘇四，〇三七，八六六元安徽二，五〇五，三三八元江西二，六七一，七五二元福建二，八二五，二九〇元浙江三，六六五，七二五元湖北一，七四五，三三九元湖南二，七八三，六五二元陝西二，四二〇，八一三元甘肅五八一，五六五元新疆一，一五三，一四〇元四川六，八五五，四四五元廣東二，一七一，八六六元廣西二，三〇〇，〇〇〇元雲南六四一，八〇一元貴州二五二，八〇八元熱河一五四，八一三元綏遠八一，五九六元察哈爾四四五，五七二元四康二四九，四三七元

第二項漕糧一千七百零三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元

細目如下直隸漕糧二二三、五七〇元山東二二一五、五三五元河南六五〇、六五三元江蘇四、二五三、四〇三元安徽一、二七九、九八五元江西一、五二七、〇〇九元浙江一、八三三、五二五元湖北八六一、三九二元陝西八三三、六九三元甘肅八八二、一四三四廣東一、七〇四、三三三元雲南三〇五、三〇〇元貴州四七八七、二五元

第三項租課一百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

細目如下京兆租課一一四、七〇三元中隸六四六、五五八元奉天二四、四三一、元黑龍江四三、二四四、七元山東二五四、二六九元河南五、三三九元山西四、三一三元江蘇二〇四、七七七元安徽三、六一四元江西一、二、八〇二元浙江二、〇〇四三元湖北一、五〇五、八元湖南一、八三〇〇元陝西四、一六〇元甘肅二、三〇四元新疆九七、三七四元四川五、九四九元廣東一、三、三八六元廣西二、四、八〇〇元熱河二、三九一元綏遠一、二七一元

第四項雜賦二百六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元

細目如下：京兆雜賦四六，三九五元，黑龍江一二八，九〇二元，山西五六七，八七三元，江西一四三，六七一元，福建四一〇〇〇元，浙江四〇九，六八七元，湖北三七，九六八元，陝西三八四，六一五元，甘肅一四三，九元，新疆三三九，八九八元，雲南二〇六，二七六元，貴州七，七九〇元，綏遠一四七，七一元。

第二款關稅共計一萬二千零三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元

第一項關稅一萬二千零三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元

細目如下：海關稅一〇〇〇，一九一九五元，五十里內常關稅七〇七一，九五四元，五十里外及內地邊陸各常關稅一三，二七四，五六一元。

第三款鹽款共計九千八百八十五萬九千四百零三元

第一項鹽稅九千八百八十五萬九千四百零三元

細目如下：鹽稅九八，八五九，四〇三元

第四款貨物稅共計四千五百六十七萬二千〇九十三元

第一項貨物稅二千三百六十七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元

細目如下：直隸貨物稅九二六，七九〇元；吉林三七七〇，三五九元；黑龍江九四九，七四一元；山東五二一，五〇〇元；河南六〇〇元；山西六六二，九〇〇元；江蘇六，四二八，五〇七元；江西二，五七二，五一一元；浙江一，八一九，八二二元；湖北三，二二三，二二七元；陝西一〇〇〇元；甘肅七九六，八八一元；新疆四七，二四三，〇一元；廣西一，一九四，九二五元；熱河三六四，一四八元。

第二項釐金一千三百一十六萬四千九百零八元

細目如下：山東釐金二七五，八六四元；河南八四〇〇元；山西一，二一〇，八〇元；安徽一，二四一，四〇〇元；福建一，四三〇〇元；湖南二，三五二，四五六元；陝西一〇〇〇元；甘肅一〇〇元；一八六元；廣兩四，五六二，一七九元；雲南六四二〇，一五元；貴州四六一，二九八元；綏遠六六二，九〇元；察哈爾七二，一四〇元。

第三項百貨捐八百七十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三元

細目如下：奉天百貨捐五〇四，九九七，七八元；黑龍江二，三二〇，四七七，七元；安徽二

九七,三〇〇元四川八一,四〇二元廣西二四〇,五一六元

第五款正雜各稅共計二千八百九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元

第一項契稅一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一元

細目如下。京兆契稅一四九,〇〇〇元直隸九三八,〇一〇元奉天一,〇七八,七
二二元吉林八〇六,八四〇元黑龍江二三〇,〇七八元山東五一〇,〇〇〇元
河南一八〇,〇〇〇元山西三九四,五〇〇元江蘇七七〇,〇〇〇元安徽五
〇〇,〇〇〇元江西二一三,七四四元福建三八八,八〇〇元浙江五一四,〇〇
〇元湖北一〇一,八一〇元湖南六〇〇,〇〇〇元陝西一五〇,〇〇〇元甘
肅三,八〇六元新疆一七七,二六九元四川二,三三三,四一六元廣東一,六三八,
五〇〇元廣西一,二〇〇,〇〇〇元雲南一七七,二一四元貴州一八九,一三〇
元熱河七一,五一六元綏遠九〇〇,〇〇〇元察哈爾二六,〇〇〇元

第二項牙稅二百五十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二元

細目如下。京兆牙稅一四六,〇〇〇元直隸二〇,九三二,九元奉天一八,九四四

五元吉林三六,一七七元黑龍江三,六八一元山東二七九,九三三元河南三〇〇〇〇〇元山西六五,二〇〇元江蘇四五〇〇〇〇元安徽二六〇〇〇〇元江西一一一七三六元福建五一,九一四元浙江九〇〇〇〇元湖北一二〇,二六二元湖南一〇二,九九〇元陝西三〇〇〇〇元甘肅六,六二二元新疆五,九八七元四川五三三〇三元雲南四五〇元貴州二,二二一元熱河二,二五〇元綏遠一,二一二元察哈爾二,八〇〇元

第三項當稅七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元

細目如下：京兆當稅六,〇〇〇元直隸一八,五六三元吉林一七,九一九元黑龍江一,一九五元山東五〇〇〇元河南六,〇〇〇元山西三六,三一〇元安徽四,八〇〇元福建五〇〇〇元浙江二五,〇〇〇元陝西五〇〇元甘肅九,〇〇六元四川一五,六二元廣東四〇三,三〇九元廣西七九,一〇〇元雲南二,五九〇元貴州七五〇元熱河三,三一六元綏遠一,七八五元察哈爾一,〇〇〇元

第四項牲畜稅六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元

細目如下：黑龍江牲畜稅七八，一五九元山東二五四，八〇〇元山西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安徽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新疆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熱河一〇五，四九九元

第五項屠宰稅三百六十二萬三千零八元

細目如下：直隸屠宰稅一五〇，〇〇〇元黑龍江六七，八一七元山東一八七，二〇〇元河南八〇〇，〇〇〇元山西二〇〇，〇〇〇元江蘇四〇〇，〇〇〇元安徽一〇〇，〇〇〇元江西一五〇，〇〇〇元福建三〇〇，〇〇〇元浙江二四〇，〇〇〇元四川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廣東三〇〇，〇〇〇元雲南五〇〇，〇〇〇元貴州九八，七六八元熱河一五，三七九元綏遠四五，九一〇元察哈爾一七，九三四元

第六項茶稅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元

細目如下：安徽茶稅四五，一〇〇元江西一九九，〇五八元福建三七六，三四〇元湖北一九一，六七四元陝西一〇，四四三元四川三二一，六〇八元雲南三二，三三九元西康一五〇，〇〇〇元

第七項糖稅七十七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

細目如下：安徽糖稅五〇〇〇元，江西一二五，四八一，一元，湖北一八九〇，四七元，陝西五〇〇〇元，四川四四二，六三六元，廣西四〇〇〇元。

第八項漁業稅二十一萬八千零九十八元。

細目如下：奉天漁業稅七四，三九一元，黑龍江一四，九〇二元，廣東一二八，八〇五元。

第九項木稅一百二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九元。

細目如下：吉林木稅五三一〇〇六八元，黑龍江七〇五，一八三元，貴州四，三五〇元。

第十項雜稅二百六十七萬六千九百三十元。

細目如下：京北雜稅四〇〇元，直隸二七六，九〇七元，奉天一六四，八六元，吉林六四九，四七八元，黑龍江五二，七七八元，河南一三四元，山西六，四一三元，江西八九，三八八元，湖北八六，一七六元，甘肅三三〇〇六四元，新疆一四三，八七三元，廣東八三一，六六〇元，雲南五七六元，貴州二六二元，熱河九八，〇二六元，綏

遠一〇一四元西康九三二九五元

第六款正雜各捐共計四百七十六萬八千七百一十八元

第一項貨捐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四百零一元

細目如下：京兆貨捐五五〇〇〇元直隸二四一〇六二元河南六八〇〇〇元湖北二七三三三九元

第二項船捐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

細目如下：直隸船捐二九三三二元江西二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雜捐三百四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元

細目如下：京兆雜捐一八九〇〇元吉林一一七元黑龍江四三六〇六元山東三五〇〇元浙江二二四〇四七五元湖北二九五一二六元甘肅一二九八〇〇元廣東四四七二八五元廣西一〇八〇〇元熱河一八〇〇〇元綏遠二六一三三八六元

第七款官業收入共計一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官股收入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

細目如下：京兆官股收入五〇〇〇元直隸四六〇四三六元奉天一五六七九
九元江蘇六四六一二元四川一〇六元雲南一四三三一五元熱河五二〇
〇〇元

第二項官辦局廠收入九十七萬二千六百六十八元

細目如下：奉天官辦局廠收入一四三八四五元黑龍江六五六八一五元甘肅
三、七七六元新疆三四、五五一元四川一三一、一八一元雲南二、五〇〇元

第三項官有房地租收入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元

細目如下：山東官有房地租收入二、八六〇元河南一〇、二〇三元綏遠四、二八
四元

第八款雜收入共計四百五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元

第一項內務收入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

細目如下：江西內務收入七、四八八元福建一一〇、九七四元察哈爾三、二四

五四元

第二項財政收入二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零四元

細目如下：京兆財政收入一六,五二二元直隸一一三,二七九元奉天八〇,三七
三四元吉林二三,二一一元黑龍江三八,九四一元山東一八〇,〇〇〇元河
南一二三,二二一元山西四〇,〇〇〇元江蘇五四,〇〇〇元江西一八六,〇三
九元福建三〇,〇〇〇元湖北三一,二五〇元湖南六〇,〇〇〇元甘肅一〇,〇
〇〇元新疆七九,五〇四元四川二〇,〇〇〇元廣東一〇六,六〇元廣西一
〇,〇〇〇元雲南一〇,〇〇〇元熱河八,三四三元

第三項司法收入一百一十二萬九千二百一十九元

細目如下：直隸司法收入一一〇,七九六元奉天三八二,三三六元黑龍江二一,
三一二元江蘇三二,五〇〇元安徽四,五〇〇元江西〇一九,九九七元福建一
〇,〇〇〇元浙江二六四,一〇六元廣西四〇,〇〇〇元熱河二八,六一〇元
綏遠三五,〇六二元

第四項教育收入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

細目如下：江蘇教育收入八一六五〇元四川六五〇〇〇元

第五項實業收入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元

細目如下：安徽實業收入八四〇元察哈爾二七〇〇〇元

第六項官款收入四十九萬七千三百零四元

細目如下：直隸官款收入四三、五三〇元奉天三五二、二八五元吉林二三、七六

五元山東四、一七三元河南八、三五七元江西六〇六〇元浙江五五、四八五元

察哈爾四六九元

第七項雜款收入二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七元

細目如下：京兆雜款收入二〇五五四元直隸一五〇〇〇元奉天五九七三四

元山東一、二六八元河南二、二一〇元安徽二五〇四〇元甘肅八五〇元新疆

六、五五八元廣東二九二〇〇元雲南三、六九二元熱河三四、八〇八元綏遠九

八〇三元

第九款中央直接收入共計四千七百八十四萬零八百二十三元

第一項中央直接收入四千七百八十四萬零八百二十三元

細目如下。印花稅五,八六四,四〇〇元菸酒公賣稅一七,四三七,九九〇元菸酒稅一六,四五九,五四〇元菸酒牌照稅二,七〇四,八九二元全國統烟出廠捐并二五內地紙捐暨雪茄菸捐四,一三〇,〇〇〇元膠澳產地銷地稅三七,四八八元礦稅一,二〇六,五一三元

第十款中央各機關收入共計二百八十萬零三千零一元

第一項中央各機關收入二百八十萬零三千零一元

細目如下：外交部收入六〇,三〇一元內務部九三,九一九元財政部一,七六四,二三一元海軍部一〇,九四四元司法部八〇,〇〇〇元教育部一〇,二四七〇元農商部三九九,一三六元交通部三四,〇〇〇元僑務局一五〇,〇〇〇元印鑄局一〇八,〇〇〇元

以上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四千三百二十萬零二千九百二十九元

臨時門

第一款田賦共計二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元

第一項雜賦二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元

細目如下：奉天雜賦六七一、九七九元山東三五、一〇〇元江蘇六七〇、〇〇〇元江西一八、八八九元陝西七七三、二六八元廣東三五二、二九四元貴川四三、九五〇元

第二款貨物稅共計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第一項罰款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細目如下：山西罰款二三〇九元江蘇一三、七一六元湖南五、六六〇元廣東五、〇〇〇元

第三款官業收入共計八萬二千元

第一項官股收入一萬二千元

細目如下：山東官股收入一二〇〇〇元

第二項官辦局廠收入七萬元

細目如下：吉林官辦局廠收入七〇〇〇〇元

第四款雜收入共計一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零三元

第一項財政收入九十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元

細目如下：河南財政收入八八二,七四七元安徽五〇,七六八元江西四,一〇五元

第二項教育收入二千二百元

細目如下：陝西教育收入二,二〇〇元

第三項實業收入七千二百零四元

細目如下：安徽實業收入二,〇二〇元察哈爾五,一八四元

第四項官款收入七千〇三元

細目如下：新疆官款收入七,〇〇三元

第五項罰款入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

細目如下：直隸罰款收入二四五二元，奉天一〇九三四元，黑龍江三七二二五元，安徽三六〇〇〇元，湖北三二一四元，四川三二六七元，雲南一九二〇元，貴州二二五八〇元。

第六項雜款收入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元

細目如下：山東雜款收入一八三〇〇元，安徽三九〇二四元，廣東一七二六八元。

第五款中央直接收入共計一千四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

第一項中央直接收入一千四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

細目如下：各省區官產收入一四四三九三四三元

第六款中央各機關收入共計八萬一千一百元

第一項中央各機關收入八萬一千一百元

細目如下：教育部收入四六〇〇元，印鑄局七六五〇〇元

以上歲入臨時門共計一千八百四十四萬零八百一十一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元

又民國十五年夏，顧維鈞出長財政三月卸任後，曾將任內收支各項，列具表冊提交國務會議備案。其提出閣議之原案中，有「計三閱月來，收入共銀元三百五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六角一分，支出共銀三百四十九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元三角九分。又因現金不敷支配，遵照國務會議議決案，發行秋節庫卷三百萬元，補發軍警及外交各費……」等語，足見其謁匱萬狀也。

結 論

由此觀之，歲出日益膨脹，而歲入則日形減少。彌縫乏術，則恃債爲生。無款可借時，則對於國家最重要之政務等，閑視之矣。

今也善後大借之本利償還業已開始，（由民國十三年始分償。）庚子賠款之退還問題，尙未完全解決。銀價日落，因之關鹽兩餘，不能多所屬望。外債非特不能舉，且滿期內外債本利之償還，日迫一日。各地軍閥，猶日日強索軍費。政府財政之窮狀，已無所不至其極。苟尙因循放任，隨其所之，則不陷於破產之悲運者，未之有也。余以非

才何敢忘談天下事。然既爲中國國民，對於此種生死問題，不能不有所研究。今試先舉吾國財政所以至於紊亂之原因，然後述其整理之方策，以資當世之參考焉。



第三編 我國財政紊亂之原因

第一章 內政之不統一

我國歷代中央政府之威嚴薄弱，其統轄權不能普及全國。迨至清末，此種傾向益著。各省督撫之權力，往往有壓蓋中央之勢。鼎革後新制尙未樹立，舊制則已完全毀棄。中央政府之基礎不固，政令不出國門，且南北分裂，紛亂無已，行政系統，破壞無遺。其結果貽禍於財政者，計如左舉：

一 財務行政機關之複雜且不統一。

二 軍費浩繁。

三 國有鐵路及其他官業收入，因政爭及兵亂之故，非特日形減少，且多爲地方所截留。

四 租稅收入及官產收入等，幾全爲地方所截留。地方應解中央之款亦停止。致中央政府之財政窮於調劑，非依借債，則不能維持其生活。

五 財政之計畫，例如稅制幣制之整理改革等，不能實行。

六 地方之軍人官吏，搜括民財，毫無忌憚，國民不能安居樂業，百事俱廢，稅源日竭。

八 地方之軍民長官，擅借內外債。

由此觀之，內政之不統一，實紊亂財政之一大原因也。

第二章 財政秩序之不確立

我國財政當局，對於財政，無秩序亦無計畫，一有收入，即盡情濫費，收入斷絕時，即國家之要政，亦置之不理。窮乏逼迫達於極點時，則專恃借債，以圖彌縫一時。極言之，我國財政當局，毫無研究，惟以借款為能事。長於借款者，則最適於為財政當局。其職務與掌理出納毫無所異。財政部僅為出納之機關，而非理財之機關。以如斯之人物，如斯之機關，掌理一國命脈之財政，其危險何異於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耶。

第三章 預算制度之忽視

豫算為立憲政治不可缺之物。蓋有預算，一切政務，始能按步就班，有條不紊。且惟有預算，政府方畏國民之指摘，不敢妄興事業，濫耗國帑。否則國民對於政府，無由

批評亦無由施監督之實。民國成立於茲十有三載。預算案之編製其度有三。政府原案之所列，既多杜撰。議會之修正亦徒爲閉門造車。蓋政府編製預算時，對於歲入故意估之過高，對於歲出則故意估之過少，以求表面上之收支適合，欺騙國民。議會之增減亦無確實之根據。當局者固無實施之誠意，國民亦視等秦越。如民國五年度之預算，僅爲無用之具文。民國六年後，政變頻仍，國會解散，一切財政均於無預算狀態之下苟且彌縫。民國八年度之預算，以南北分離故，亦未見諸實行。且此等預算，畢竟不過一種形式，歲出歲入究屬幾何，各省與中央之經費果如何分配及用途之正當與否，皆爲不可知之數。且政府恣爲不軌，所指定之經費，亦擅自挪用，反置要政於不顧。雖稱之爲財政，其實不過一篇濫帳而已。吾人對於此種無預算之國家，欲其財政之不至於紊亂也，安可得哉。

第四章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關係之紛亂

我國之行政組織無中央集權之實。即如財政，中央與地方幾無關係。地方自治制度，尙未發達，從而官治自治相混淆。國稅與地方稅亦無劃然之界限。因之中央收入

與地方收入之關係，極爲紊亂。近年各省且自行舉債，濫發紙幣，濫鑄貨幣，益陷國家財政於不可救藥之地位。就歲入言之，則從來中央直接之收入，僅有充作借款擔保品歸外人管理之關鹽兩稅。其他經費，則恃富裕省分之解款，以資應付。近年漸次增加屬於中央直接收入之稅目。據民國八年度之預算，除關鹽兩稅外，尙列有印花稅，烟酒公賣稅，烟酒牌照稅，契稅，牙稅，鑛稅，屠宰稅，牲畜稅等九目。然此等直接收入，除關稅鹽稅烟酒公賣收入，由中央直轄之官署收納外，其他則委諸各省徵收解送。而各省則往往擅自挪用，不解交中央，故實際中央之收入，遠遜於預算上數額。又田賦，貨物稅，正雜各稅，正雜各捐等，向歸各省徵收，以應付各省之經費，如尙有餘裕時，則解交中央，不足則猶須中央協濟。從而此等稅目之收入，其解交中央之部分，常與預算額相距甚遠。近年政變頻仍，中央政府之威嚴掃地，雖屢促各省解款，而各省均極稱各該省之窮困，無遵令解交者。

今將民國四年至民國十年各省解款表列於左，以見其遞減之情況焉。

各省解款表

西 山	南 河	東 山	隸 直	省 年	
				別 限	
1.000.000		1.200.000	200.000	數派	四 年
1.000.000		900.000	200.000	解實	四 年
2.100.000	480.000	1.270.000	640.000	數派	五 年
2.097.716	64.000	1.227.000	640.000	解實	五 年
668.000	600.000	1.255.200	750.000	數派	六 年
639.000	102.659	1.255.200	500.000	解實	六 年
800.00	600.000	1.255.200	500.000	數派	七 年
無	無	無	無	解實	七 年
—	—	—	—	數派	八 年
—	—	—	—	解實	八 年
—	—	—	—	數派	九 年
—	—	—	—	解實	九 年
—	—	—	—	數派	十 年
—	—	—	—	解實	十 年

江 浙	建 福	西 江	徽 安	蘇 江
3,060,000	1,060,000	2,160,000	—	3,000,000
3,088,310	1,060,000	2,039,181	—	3,221,590
3,721,067	1,460,000	2,410,000	210,000	5,000,000
3,234,447	1,390,000	2,410,000	220,000	4,712,555
2,936,664	1,030,000	2,160,000	150,000	3,000,000
1,523,415	960,000	2,160,000	無	2,789,919
2,936,664	1,080,000	2,160,000	150,000	1,950,000
1,515,662	147,000	2,160,000	無	2,219,865
1,500,000	—	2,160,000	—	1,900,000
1,500,000	—	2,160,000	—	1,890,853
1,500,000	—	2,160,000	—	1,900,000
1,500,000	—	2,064,405	—	1,353,000
1,500,000	—	2,160,000	—	無
1,500,000	—	1,941,447	—	認解17,000

南 湖	天 奉	兆 京	西 陝	北 湖
1,200,000	—	—	600,000	1,000,000
2,139,204	—	—	600,000	875,262
1,200,000	2,800,000	—	960,000	1,520,000
690,000	無	—	120,000	1,520,000
1,200,000	免	150,000	960,000	438,000
無	免	免	無	無
—	免	免	960,000	483,419
—	免	免	無	無
—	免	免	—	—
—	免	免	—	—
—	免	免	—	—
—	免	免	—	—
—	免	免	—	—

州 貴	南 雲	西 廣	東 廣	川 四
			4 200.000	3 000.000
			4.320.000	2 678.000
			2.100.000	3.000.000
			350.000	免
			250.000	3.000.000
			免	免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六年度

九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一十七圓

七年度

六百零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圓

八年度

五百五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七圓

九年度

四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圓

十年度

三百四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圓

自十一年以後，各省解^款款更^少，漸至於無。即上列所謂實解之數，仍不能謂爲中央實收之數。蓋多以之撥付中央所應支付各省之各種款項也。

解款之逐年遞減，乃至於無之狀態，已如上述。而各省軍閥又均向中央強求財政之援助，告急之電紛至沓來。中央既無收入，僅恃外債以維持其生命，而又須應各地方之強請，更不能不惟借債是依。勢非舉全國之收入，均充外債之利息不止。如斯財政上中央之統轄權喪失盡淨，其財政之必至於紊亂，固當然之運命也。

第五章 租稅系統之不完全

我國從來無租稅系統，因間接稅過重，惡稅滋生等關係，貧富之負擔大失公平。國

民平均之負擔雖輕，而農工商民已困憊備至。致各國所行之良稅如所得稅等亦以惡稅繁重民力疲弊故不能施行。財政當局以畏難苟安爲事，不敢有重大之興革，釐金之應撤廢也，爲多年朝野一致之主張。然至今日猶未實行。如斯財政之紊亂，自不能免也。

第六章 國債負擔之過重

我國財政困難之聲，宣聒已二十餘年。在前清時代，因中日戰爭之結果，始舉巨萬之外債，其後辛丑和約，又課吾人以莫大之賠償，遂開後日財政紊亂之端。國庫次第窮乏，而國運亦陷於不可回復之悲境矣。然當時之借外債也，實因爲臨時非常事變所迫，固未聞專恃外債以爲行政費之應付者。迨至近年，內亂政變相繼而來，百弊不能一革，治道愈紊，吏風益壞，國庫之歲入銳減，而歲出則驟增，於是彌縫乏術，則濫借內外債以應急。而又隨得隨罄。又或中央及地方官衙，向外商所購入之軍器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代價，有不能清償時，則附以利息，改爲短期借款。期限一滿，則更加算其延滯利息，變爲新借款，狼狽之狀，莫可言宣。更就所提借之担保品觀之，始則以海關

稅（厘金及舊關稅之一部分）鹽稅，舉是等稅務之管理權，悉委之於外人掌握。後則地方主要租稅之一部，重要之國家事業，國有財產，甚至於崇文門稅關之收入，凡可以爲担保品者，均搜括之，所剩者惟田賦而已。至借款之條件，則苛酷無不所至。如利率由四釐，四釐五，五釐，七八釐，漸至一分以上，另有折扣及手續費等，其額之巨，亦至堪驚嘆。不特外債如此，卽內債亦然，提供担保，重其利息，更附以種種優待條件，而國民猶不信任政府，應募寥寥。名爲內國公債，實則爲典諸外國銀行，化爲外債。至查其借款之用途，則有所謂飛行機借款，無線電信借款，京畿水災借款，實業借款等，名目堂皇。其實則濫耗之於軍政兩費，以飽少數之軍閥官吏之私腹而已。外債之外，有又種種內國公債，及市中銀行之高利債，名目繁多，不遑枚舉。政府對於內外債本利償還之資金，又任意抑用，致拖欠纍纍，國家之信用既掃地無餘，每年所負擔之利息，亦達莫大之額，財政之不能不至於紊亂而不可收拾者，不足怪也。

第七章 軍費之過重

我國爾來政變迭起，內亂無已時，中央及地方之軍隊日益增加。據民國九年度之

調查計四十二師，各種旅百五，步兵騎兵團二六，其他雜軍四百八十餘營，合計兵數約一百四十萬。近年且不止此，縱令無戰亂而每年之養兵費亦需三萬萬元，况連年南地對峙，干戈相尋，其直接間接之損失，不知幾何者哉。

就民國八年度之預算案觀之，則陸軍費之支出約占一般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其過大寔足驚人。且其實際之支出額，實遠超預算上所開之數字。政府對於軍費之支出，不敢絲毫怠慢，故對於其他要政，多棄而不顧，惟軍費是圖。遂致紊亂之財政，益陷於悲運。彼英國及其殖民地之常備軍，不及四十萬。美國之常備隊，亦不及三十萬，而我國之兵，比之英國多四倍，較之美國多三倍。縱令集英美兩之國庫，尚恐不堪，况千孔瘡百之我國財政者哉。茲將歷年預算軍費對歲出總額之百分率及吾國軍費歲出百分率與各國比較表，列示於左：

歷年預算軍費對歲出總數之百分比

年 別	歲出預算總數	軍費預算總數	軍費對歲出之百分比
宣統四年	三五六三六一六〇七	一二〇六九一三三四	三三·八七

民國二年	六四二,二三六,八七六	一七二,七四七,九〇七	二六·八九
民國三年	三五七,〇二四,〇三〇	一三五,九七〇,六四三	三八·〇八
民國五平	四七一,五一九,四三六	一五九,四五七,二五〇	三三·八一
民國八年	六四七,六九一,七八七	二六九,〇九九,五八二	四一·六八

民國十二年中央軍政費預算支出約數表

款	項	支	出	數	各項支出對總數之百分比	備	考
---	---	---	---	---	-------------	---	---

憲法費 七,三一〇,〇〇〇 六·五二

元首費 二,二五六,〇〇〇 二·〇一

議會費 五〇五,五〇〇 四·五一

行政費 三二七,九九〇 二九·二四

國務院及附屬各機關經費 一七五,五〇〇 一·五七

各部須費 二二六,九六〇 二〇·二三

中央各權關經費 一二二,六三〇 二·〇二

清室優待費	六〇八五〇〇〇	五・四二	
軍警費	七二〇四四〇〇〇	六四・二四	僅就中央直轄
陸軍費	六五四四四〇〇〇	五八・三五	海陸軍經費計
海軍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九	算
共計	一一二,一五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吾國軍費歲出百分率與各國比較表

中國	約占百分之五十
日本	約占百分之四四
美國	約占百分之二七
法國	約占百分之二一
西班牙國	約占百分之二〇
義大利	約占百分之一五
英國	約占百分之一五

俄 國 約占百分之一〇

觀上列各國軍費歲出百分率，知俄國歲出一百盧布軍費僅占十盧布。英國歲出一百鎊，軍費僅佔十五鎊。惟日本歲出百元，軍費占四十四元，然亦不及吾國之巨。由此觀之，軍費之過重，實財政紊亂之一大原因也。

第八章 政費之濫用

我國自古以來國家之歲出歲入，均無一定之秩序，亦無一定之計畫，惟由官吏任意徵誅，復任意耗資。民國元年以來，當局非特因循故轍，日濫耗國帑，遠勝於昔。其侵蝕公款也，亦遠邁前古。如克利斯浦借款五百萬鎊，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鎊等，多消耗於正式總選舉費，帝制運動費，洪憲皇帝籌備費等，加之連年政治問題頻發，屢操同室之戈，因之行政費益達鉅額焉。

政費膨脹之原因，尚有一端，即當局妄設各種機關，巧立名目，以安置私人，並無何等之職務，徒坐收薪俸，耗人民之膏脂，虧國家之命脈，實莫此為甚者也。

我國財政，歷來歲出多超過歲入，此種傾向，近年益著。前清末年及民國元年之經

費，每月約三百萬元乃至四百萬元而已。民國二年增加爲五百萬元乃至六百萬元。民國五六年間，更增加爲七百萬元乃至八百萬元，至民國七年，遂達於一千五百萬元之巨額。民國八年每月之政費，至少亦如左開之數，約一千二百萬元云。

行政費

三〇六〇〇〇〇元

通常軍事費

五七〇〇〇〇〇

特別軍事費

三〇二一〇〇〇

邊境防備并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各種臨時費

一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

而同年每月之收入，約四百三十萬元而已，因之每月不足之額，達七百七十餘萬元。其財政上之困窮，當可察知矣。

夫政費膨脹，本爲現今各國之趨勢，且苟用之得當，雖多亦奚足爲憂。惟吾國政費膨脹之原因，實與各國大異其趣者也。

惟茲所指摘者，僅謂其濫，即謂其用途不得其當，並非謂吾國政費之過多。查世界各國政費歲出百分率，以吾爲最低。茲悉列於左：

吾國政費歲出百分率與各國比較表

國名	百分數
中國	約占百分之二一
法國	約占百分之二五
美國	約占百分之三三
日本	約占百分之四三
英國	約占百分之四五
意大利	約占百分之五八
瑞士	約占百分之六二
瑞典	約占百分之六五

觀上列各國政費用分率，惟法國政費比率較少，然歲出一百佛郎，政費尙占二十

五佛郎。吾國則歲出百元，以費僅占二十一元而已。可知吾國之政費，其弊在濫用而不在過多。夫一國之政費，濫用而無所底止，安在不紊亂其財政者載。

第九章 中飽之弊

吾國之司理財政機關者，其每年之收入，除正項薪俸外，多有莫大之例外收入。雖無正確之統計，而中飽之惡習，固爲吾人所習聞。習見國庫之裨益無幾，國民之膏血日枯，徒使小數官吏團團作富家翁，於此而欲望財政之不紊亂，安可得哉。嗚呼！余欲無言。

第十章 結論

除以上所述各節之外，尚有貨幣制度之混亂，中央銀行基礎之動搖等，亦不失爲財政紊亂之一因。夫一國之中，有以上所列諸原因之一，已足致其財政於紊亂之域，况千孔百瘡，中於一身者哉。

醫者之診病也，患不知其病源，如一旦知其病之所由來，則不患不占勿藥。有喜，吾人之欲整理財政也亦然。既知其紊亂原因之所在，則不難發見其整理之方策。今聊陳

管見，與當世一商權之，閱者慎毋以余爲無病呻吟也。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第一節 行政上之整理

第一節 內政之統一

我國財政之整理，實非易事。而積年之宿弊，欲一掃而空之，尤爲難能。然對於稅制之改善，幣制之改革，國債之整理，政費之節約，軍備之收縮等，苟能切實行之，以圖入之增加，支出之減少，則不數年後，財政之面目，必有煥然一新之一日，可斷言也。雖然，凡此諸端，苟非先有鞏固之中央政府，終難行之有效。故當今之急務，莫過於圖國內行政權之統一，使其有條不紊。今試擬內政統一之法如左。

實行分治制，外交，軍政，司法，絕對的集權。財政，交通，相對的集權。教育，內務，實業等，則一任自治體自理，國家僅總其成焉。

全國之行政範圍宜分配如左。

(甲) 國家行政

(子) 中央政府各部之行政

- 一 外部行政
- 二 軍務行政
- 三 司法行政
- 四 財政行政
- 五 交通行政
- 六 內部行政
- 七 教育行政
- 八 實業行政等

(丑) 地方之國家行政

- 一 外交
- 二 軍政
- 三 司法及監獄
- 四 專門教育行政 (除地方所立專門學校之外，凡中央以發展全國文化爲目的而設立之專門以上之學校，皆屬國家行政)
- 五 關稅徵收事務
- 六 交通行政 (此項僅限於一部分，如郵政、電政、航政、路政等對於全國有利害關係者，屬於國家行政)
- 七 實業行政 (此項僅限於一部分，如森林、礦山、拓植等，或因其性質上適於國家之經營，或因自治體不能自謀，故屬之於國家行政) 等

(乙) 自治體行政

- 一 教育行政
- 二 內部行政
- 三 財務行政
- 四 交通行政
- 五 實業行政等。

第二節 國家經費與自治體經費之分配

前節已劃清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範圍，今以此爲標準，再將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分配如左：

(甲) 國家經費

- 一、立法費
- 二、官吏薪俸及官廳費
- 三、外交費
- 四、海陸軍費
- 五、司法官廳及監獄費
- 六、徵收費（此項僅指徵收國家收入所必需之經費）
- 七、國債償還費
- 八、官業經營費
- 九、工程費（此項指重大之工程，如河工經費等是也，蓋其工程之利益亘於各地方，故經費宜由國家支出）
- 十、專門教育費（此項僅限於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地方所立之專門學校不屬之）
- 十一、實業費

(乙) 自治體經費

- 一、立法費
- 二、地方官吏薪俸及地方官署費
- 三、教育費
- 四、警察費
- 五、衛生費
- 六、救恤費
- 七、宗教祀典費
- 八、徵收費（此項專指徵收自治體收入所必需之經費）
- 九、公債償還費（此項僅限於自治體公債之償還）

費)十、工程費(此項單指自治體所經營之工程之經費)十一、實業費等。

第三節 政費之節約

我國近年政費之澎漲，日益顯著。夫時勢推移之結果，凡百新施設，應運而生，經費亦不能不隨之而增長，此固東西文明國最近之通象。然我國之經費膨脹，其大原因尚不在此，而實由於濫耗國帑於無用之途。蓋我國當局，非爲職務選賢，亦非爲機關任士，其濫設機關，廣立名目者，無非爲任用其私人也。是故無用之機關，遍立國中，凡市井小人，倡優妾婦，均得掛名領俸，舉凡有識無識，羣以國家之機關爲其噉飯地，爲其肥家濟身地，相率呼囁國民之膏血，惟恐其不速死。國也如此，尙何言哉。

非特此也。凡官吏除自飽其私腹外，其以國家之公勞消耗於運動賄賂等方面者，爲數亦不貲。如斯以國家有用而又有限之金錢，濫費之於無益而且無限之地，欲求財政之得免於紊亂者，有是理哉。今後不欲整理財則已，如欲之則莫如勵行左列各項。

一 堅持節約主義

二 整飭吏治，嚴禁運動賄賂等費。

三 裁撤無用之胥吏機關。

四 凡名譽職、無用之顧問、諮議、會辦、幫辦、行走、辦事，以及其他祇領薪俸而無一定職務之各員，均與以裁撤。用人以賢才爲本位，其額以政務能舉爲限。

五 杜絕中飽濫冒之弊。

第四節 軍費之縮減

我國之陸軍約一百數十萬，非特全國之收入幾爲其吸盡，且戰亂四起，全國無一片乾淨土，人民遷徙流離，慘不忍睹。此後宜大加裁減，則政治的統一、經濟的發展、文化之發達、財政之復興，舉賴於是矣。

陸軍之縮少，爲財政整理第一着。陸海軍費，應限於總歲入之一成或二成。裁兵之法，先調查全國之軍隊，除其中最少數有訓練之新式兵士外，均與以裁撤。將全國分爲若干軍區，其未被裁撤之兵，另行改編均歸中央直轄，分駐各軍區，瓜時而代。其被裁撤之兵，除本有職業或另有所賴而自願歸鄉者，則許其歸鄉，囑各該自治體就近

監督外，其他均改編爲工事隊，用之於河工與路工等途。或改編爲墾殖隊，以開拓西北之邊陲。如此則國家受福，富不淺也。

第二章 幣制與金融之整理

第一節 幣制之改革

現時我國所通行之貨幣，硬幣則有銀兩、銀元、銀角、銅元、銅錢。紙幣則有銀兩鈔票、銀元鈔票、銀角鈔票、銅元鈔票、虛幣則有規元、洋例、行化等。此外復有各種外國貨幣及外國各銀行之紙幣，計內外數十種之貨幣，錯綜流通。其各種貨幣之行情，隨銅價之變遷及需要供給之狀態，而高低無常。名爲貨幣，實則等於商品，失其貨幣之本能。幣制之紊亂無章，世界誠難其比。非特於交易上計算困難，奸商易上下其手，與簿記之記帳繁雜，復不確實。且使內外貿易，均帶有投機之性質，致經濟無從達之希望。其害豈可勝言哉！

我國幣制改革之必要，久爲內外人所同感。數十年來關於幣制之議論，甚囂塵上。且亦屢爲改革之準備。吾人試追述既往之歷史，則二十年前於中日中英兩條約會

爲幣制改革之監約。光緒三十一年，外部侍郎兼戶部左侍郎那桐，曾赴日調查該國金本位制及中央銀行制度。關於幣制之改革，曾聘金琦衛、斯林、堀江歸一、阪谷芳諸名士，從事研究講演，並使之畫策。十餘年前，曾見幣制借款之成立。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政府對於英法俄日四公使，要求訂立幣制改革資金一萬萬元之借款，結果由日本銀行團代表四國銀行團，墊款二千萬圓。幣制條例之發布也，前後共三次。由表面觀之，政府對於幣制之改革也，誠不可不謂之盡心焉爾矣。

雖然，今日幣制之紊亂，未聞稍殺於昔者，果何故哉？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原因不出左列六種：

- 其一 我國之政治家，鮮有恒心，欲求立百年之大計，能繼續實行之者，誠爲難得。
- 其二 財務行政官吏，屢屢更迭，而後任者又不能繼前任者之志以竟之。
- 其三 歷代財務行政官吏，無改革幣制之誠意，亦無改革之實力。
- 其四 內政不統一。
- 其五 頻年之黨爭，均不由正軌，當局均存五日京兆之心，對於國家要政，祇圖彌

縫一時。

其六 幣制之紊亂，已莫可紀極，其改革之大業，誠非畏難苟安之官吏所能肩任。故今後不欲圖幣制之改革則已，如欲之則不可惟知聘外國顧問，徒布國幣條例，自非立定目標，誠心誠意以趨之，務求達到最後之目的，不可至力圖內政之統一及鞏固中央銀行之基礎，尤不待言也。

對於幣制之改革，既有斷行之誠意，則相繼而來之問題，即外國貨幣之取締是也。此為幣制改革着手之端緒，不可忽也。

我國各種貨幣，錯綜流通，其間之比價，皆為生銀生銅之時價所左右，結果外國之貨幣，遂乘間闖入，擾亂我金融市場。計流通我國之外幣，有西班牙銀圓、墨西哥銀圓、香港銀圓、印度支那銀圓、日本銀元。東三省且有日本之小銀幣流通。除銀幣之外，尚有開設中國之外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到處伸張其勢力，而吾國人復迷信外國銀行，故其所發行之紙幣，流行甚廣。茲據上海日本人商業會議所之調查，在我國有支店之主要外國銀行近年之紙幣發行額，有如左表：

在華外國銀行紙幣發行總數

銀行名	年次	紙幣總流通數	在華流通數
麥加利銀行	一九二八	一、五六八、二六三磅	五二二、七五四
匯豐銀行	同	二五、三〇五、六四四港金	一〇、三〇五、六四四
花旗銀行	同	一四、四二九、六四八美金	一四、四三九、六四八
有利銀行	同	一、三〇二、一八八磅	四三、四六二
正金銀行	同	二二、六〇二、七四一圓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台灣銀行	同	四二、二〇八、一〇九	四、二一〇、八一〇
朝鮮銀行	同	金票 二五、五二三、六七〇 銀票 一、〇八四、七八九	一、一五五、二三六 一、〇八四、七八九
道勝銀行		一一、一八三、三〇四盧布	二、一八三、三〇四
東方匯理銀行	一九二二	八一、七二〇、一〇九佛郎	二五、二四〇、〇三六
德華銀行	一九二二	一、四六四、六八三	
中法銀行	一九二八	未詳	
荷蘭銀行	同	同	六〇〇、〇〇〇 假定數

華比銀行

一、一四六、二四三

一、一四六、二四三

據右表流通於我國之外國紙幣約合國幣四五千萬元。然實際決非止此。所幸我國銀行界近年有長足之進步。而在華外人銀行之倒閉又屢有所聞。國人已不似從前迷信外人銀行。故其紙幣之通行，已不似昔日之盛。惟其勢力，尙未可侮也。

當今各國貨幣鑄造權，皆屬之政府，無所寬假，故亦不許外國硬幣紙幣流通於內國之市場。蓋對於貨幣，國家有最上分權故也。我國如欲統一幣制，則一方面須厲行幣制之改革，統一紙幣之發行權。一方面須對於外國硬幣紙幣，施以禁止。不然則一旦改革之幣制，行復爲其所擾亂也。

關於我國幣制之改革，從來議論百出者，本位問題是也。張之洞唱銀兩本位，載澤主銀元本位，總稅務司赫德以制限鑄造銀幣本位爲適宜，金琦及衛斯林以金滙兌本位爲妥當。其中金琦則主張金銀之比價，應爲一與三十二之比。衛斯林則謂市價一對三十三·二分之一時，須減至一與二十一（約六成）之比。民國二年一月，有改正幣制委員會之組織，以財政總長爲委員長，研究討論，一年有餘，其結果雖一致主

張以金本位爲歸。惟以吾國之現勢，萬難驟採金本位制，故決定暫行銀本位制，圖幣制之統一。俟幣制統一後，一有機緣，即實行金本位焉。民國六年，堀江歸一博士來華，力闢從來所主張之金滙兌制，提唱金本位制之採用。要之關於我國之本位問題，不出左例三種主張：即

一 銀本位制

二 金滙兌本位制

三 金本位制

是也。今一一述余之淺見以供參考焉。

一 銀本位如何

當今世界文明各國均採用金本位制。金幣已有國際通幣之性質。我國介在金幣國之間，如尙採銀本位制，則物價隨金銀市價之變動而有高低，對外貿易悉帶投機之性質。因之以確實爲主之外商，自以金幣締結買賣契約，而轉嫁銀價變動之危險於我國商人。貿易金融上之交易，無確實之可期矣。况我國爲輸入超過甚大之國，加

之所負擔之外債及賠款，又非常之鉅，將來如欲實行經濟上之改革，復不能不重賴外資。若長此採銀本位制，則輸入外資時，必生故障，且銀價低落時，對外債務，不無加重之虞。然則銀本位制之終不適於我國國情也，從可知矣。

二 金匯兌本位制如何

金匯兌本位制，稍優於銀本位制。惟金銀之法定比價，頗難維持。蓋金銀之市價，決無定著於同一程度之事故也。且名目銀價之強制的通用，亦非容易之業。而我國自古以來均行秤量貨幣之實，行政權既不統一，警察刀亦極薄弱，名目貨幣之流通，尤為難能而有弊。假如我國以現今之金銀市價為標準，定金匯兌本位制之法定比價，若一旦銀價下落，則私鑄貨幣，勢必充斥市面，金匯兌本位制將隨之而崩壞矣。況金匯兌本位制，祇宜行之於殖民地，蓋有母國可以為其保存金幣之處。若我國則為獨立國，豈能置重金於他國。若然，苟一日因外交上之關係與該國失和而保存於該國之金，一時不能撈回，則轉為人所制矣。然則金匯兌本位制之於我國國情亦不適也，可謂明甚。

三 金本位制如何

從來內外人士對於我國之本位問題，非主張銀本位制，則主張金滙兌本位制。獨壟江歸一博士，截斷衆流而唱金本位制，與余之主張極相膠合。夫從來內外人士之所以不敢主張金本位制者，余細思其故則不出下列二種見解：即

一、以我國之財政，正值困難萬狀之時，國內之金產額，又不豐富，殊無維持金本位之力。

二、以我國國民之生活程度，尙不甚高，如驟用貴重之金，恐不無過度之虞。是也。

雖然，鄙見則有異於是。夫金本位之實行，其形式不一，亦有某種形式，非必需多額之金，祇須對於從來流通之銀幣，與以金幣之價值，逐漸遞分之，亦未嘗爲不可能也。且我國幣制之改革，爲各國所希望，苟有改革之誠意與實力，正不妨求各國之援助，訂立幣制借款，以購金鑄幣。一面獎勵國內之金鑛開採，並竭力維持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金紙幣之信用，務達到日本之現狀，金幣封存庫中，專用紙幣，則金本位之維持，

非必爲困難之事也。至謂金幣不適於吾國現時國民生活程度，亦爲一孔之見。夫金本位制，非必需金幣之流通，實際所流通之貨幣除金以外，猶得以他種金屬充之，故不難鑄額面極小之輔幣以適應現時之民度。且日本施行金本位制時之國民生活程度，與現今我國國民生活程度相較，亦無大差之處。彼已施行金本位制毫無障礙，而謂我不能倣效者，有是理乎。

夫金本位制之應即採行，已無疑義。惟從來流通之銀幣應如何處分之乎。此亦未嘗無策也。即當決行金本位制時，一面於國幣條例，規定對於貨幣單位之金幣之純量，一面以金幣與舊銀幣之流通價格，於金幣或代表金幣之紙幣之流通，尚未普及於市場之間，依然認據金幣以律流通價格之舊銀幣之流通，兩者互相消長，以充對於通貨之需要。則一時急劇之間，雖無金幣，亦得舉幣制改革之效果也。

當今吾國，苟不欲增長國際經濟上之地位，同享國際經濟上之共通利益，則已如欲之則自非斷然決然採金本位制，着着實行不可。邦人君子，其亦有意於斯乎。

第二節 銀行制度之確立

當今吾國之金融界，屬於民業者，則有票莊、錢莊、錢舖、銀鏞，屬於中央政府及各省之機關者，則有官錢局、官銀號。凡此皆為舊式金融業。海通以來，外國人在吾國通商大埠設立銀行，本分店操縱我國之金融，嗣我國官商亦相率創辦銀行，近年發達頗速。凡此皆為新式之金融業。惟我國尚無銀行法規，以統轄諸金融業者，故各銀行隨時濫發紙幣，漫無制限，與無政府之狀態無擇焉。

第一 中央銀行制度之確定

甲 中央銀行之創立或改造

今日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相對立，兩行均發行紙幣，掌理國庫事務。近年兩行發達頗著，惟資本均不甚雄厚，欲其克盡中央銀行之職務，恐不可能。近來中外人士頗有主張兩行合併而為一中央銀行者。然兩行之關係頗為複雜，恐難達到目的。竊以為應另設或就兩行之一改造為中央銀行，得獨占紙幣發行權，而管理國庫事務焉。

乙 隔離中央銀行與財政部之關係

我國財政紊亂之極爲，亘古所未有，將來欲從事整理，健全之中央銀行之援助，極爲必要。惟以我國之現狀言之，若中央銀行常爲財政部所左右，則其危險實有不堪言者。以前例言之，當袁氏大權獨攬時，屢向中交兩行借款，兩行不得已濫發紙幣，致有民國五年五月之兩行停止兌現之事。近年兩行頗知自警，故其基礎亦不似從前動搖。惟望後此之中央銀行，亦隔離中央銀行與財政部之關係，以免重蹈前車焉。

丙 厲行中央銀行之公示主義

我國政府近年無預算決算之提出，各行政官廳亦然。銀行及公司等尠有公示其營業報告及貸借對照表者。而中央銀行所最宜置重之公示主義，中交兩行亦多忽視。未聞按期忠實的公表其營業報告及貸借對照表者。卽縱有公表，其真僞亦遽難判斷。通覽中國銀行則例，關於公示主義，無何等之規定。誠失中央銀行之實。非特無由增進對於世間之信用，且公衆對於中央銀行之信用，亦無判斷之標準。無由監督其營業。關於此點，堀江歸一博士，曩爲中國銀行修改則例時，曾有「中國銀行須編造營業日表，日日報告財政部，每週於政府公報公示平均額」之規定。然以大總統

命令公布中國銀行則例時，此規定則被削除。其理由在按照中國銀行之現狀營業報告之公示，實有不便之處也。豈非可惜哉。今後中央銀行如欲不失中央銀行之所，以爲中央銀行時，時得明營業之損益，公衆亦得判斷中央銀行之信用，則對於公示主義，不可不三致意焉。

丁 紙幣發行須採單一集中主義

我國紙幣發行權，應以美國制度爲則，賦之多數銀行乎，抑應做日本制度，使中央銀行獨占乎，此則屢爭未決之問題也。然世界之大勢，日趨發行銀行單一之主義。美國之聯邦準備金制度，亦有此種傾向。以余之淺見，以爲我國不宜獨與大勢相逆，今試比較兩者之利害，以資參考。

單一制之優於複制也，不特煩言。今僅按照我國之現狀，就兩者之弊害，一比較之。

A 發行銀行單一主義之弊害（按照我國現狀立言）

一 我國資金竭匱，信用薄弱，而銀行當局之智識及業務執行之道德，又甚形缺乏。今假定發行權歸中央銀行獨占，則一旦中央銀行發生破綻，交易陷於窮境時，其

恐慌必殃及全國，不易收拾矣。

二 我國疆土遼闊，交通不便，故欲中央銀行號令其散在各地之分行行使其支配權，實非容易。民國十年秋間，中交兩行忽遭濟兌，其時兩行之滬漢分行雖有現金，而一時不能達到所謂遠水難救近火，此亦一實例也。

B 複發行制之弊害（就我國現狀立言）

我國民智尚未普及，對於經濟之智識及經驗尤為缺乏，此方面之人才亦尠。若採複發行制時，則（一）求銀行業之發達，巨於全國，恐為不可能。（二）甲地方之銀行其基礎雖穩固，而乙地則否，其發行之紙幣則視發行銀行信用之厚薄，而異其對於現金之價格，甚至甲地之紙幣不通用於乙地，交易之紛糾，固不待論。金融上之動搖混亂，當時有所聞，幣制統一之趣意，亦將喪失淨盡矣。

夫天下之事，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要在兩害相權取其輕者而已。「A」之幣害較「B」易為救濟，故余極力主張我國應採單一發行制。今試為之畫策如左：

一 中央銀行得獨占紙幣發行權

二 我疆土遼闊交通不便，故地理的關係亦不可忽視。中央銀行應於北部之天津陝西，南部之上海漢口四川廣東，設置特別分行。其他各省會各通商口岸各縣各大地方，一一按其經濟狀態，分設分行辦事處等，以謀全國國庫事務金融業務及幣制之統一。

三 對於從來發行紙幣之內外各銀行，撤消其發行權。其已發行之紙幣，則與以相當之期限，令其逐漸收回，以增長中央銀行之權勢。從來取得紙幣發行權之確實之地方銀行，許其改組為中央銀行之分行。

第二 特殊及普通銀行之增設及改善

當今銀行之經營法，有分營兼營兩種主義。前者謂之英國式，後者謂之德國式。前者各種重要企業均有相當之特殊銀行，為之謀金融之調劑。後者則各種重要企業之金融機關，類出於同種之銀行。

由我國法規上，及由我國既設銀行之名目上觀察之，則我國之銀行制度，固採取分營主義者也。故拓殖金融則有殖邊銀行邊業銀行等，不動產金融則有勸業銀行

等。鹽務金融則有鹽業銀行。此外棉業則有棉業銀行。煤業則有煤業銀行。典業則有典業銀行。絲綢業則有絲綢業銀行等。雖然按其實際則徒有其名實則與通部大邑之普通商業銀行變相爭利。蓋此諸銀行或本係假借名目以圖取得此種權利及其既得所欲則變換面目。或中道因故折而入普通商業銀行。故有此名實不相副之現象。且上述諸銀行皆資力缺乏無大發展。故此後宜令其一面力圖克盡本來之職務一而力謀資本之充實則各種重要事業必有進展之一日矣。

我國近年銀行之設立日益增多業務亦頗稱發達。惟銀行所在之地多係通都大邑。全國各地方可謂尙未享受新式金融之福利。據上海銀行週報社銀行年鑑之調查（截至民國十一年）我國銀行之總數當在百家以上其重要者約六十六家。其中於前清光緒時代所設者凡五。宣統時代所設者凡一。民國元年所設者凡四。二年所設者凡二。三年所設者凡一。四年所設者凡三。五年所設者凡一。六年所設者凡七。七年所設者凡八。八年所設者凡十九。九年所設者凡十。十年所設者凡十一。十一年所設者凡四。又各地設有總行者北京共十四家上海共

十八家。杭州共七家，天津共四家，蘇州共三家，濟南常州各二家，重慶青島漢口南昌廈門長春哈爾濱南通均一家。其設立於香港及海外者凡七家。

由此觀之，可知我國銀行之設立，逐年增加，惟均集中於都會商埠，其設立於地方邑縣者實尠。從可知我國之金融業離普及尚甚遠。且即就都會商埠言，當今我國銀行之設立，尤以京滬二地爲集中之點。北京除有總行十四家外，尚有分行八家，上海除有總行十八家外，尚有分行二十四家。北京之銀行合總分行以計算之，共有二十二家。上海之銀行合總分行以計之，共有四十二家。是則京滬二地可謂爲銀行薈萃之處。惟北京非工商業之地，故現今北京各銀行，其業務多係政府借款及證券投機等，將來內治整理，財政秩序恢復，則北京各銀行，必有淘汰而去者。結局中國之銀行，當以上海爲中心也。

海運以來外貨輸入日盛。試一檢海關冊，當使吾人心膽俱碎。誠恐埃及印度之運命，行將降臨於禹域神州矣。吾苟不欲以經濟亡國者，則宜一面力圖工業之振興，以抵制外貨。一面改良固有之農業，使農產物廣爲輸出，俾資挹補。且欲工商業之發達，

亦非仰賴農業不可。然欲農工業之振興改良，亦非先有農工金融以資調劑不可。而我國金融界之現狀，俾足使通都大邑之商業得稍受便益。然則農工銀行之設立，其可以已乎？故余意以爲宜急設立健全確實之農工銀行於全國各小地方，均設立分行。俾與他種特殊銀行及普通商業銀行相輔而行，以圖我國經濟之平衡的發育焉。海通以來，對外貿易日益發達，滙兌金融亦隨之而盛。惟其實權操之於外人銀行，實爲不利。故今後宜由交通銀行盡此職責。

各省官錢局官銀號及官銀行之整理，亦屬當務之急。至對於普通銀行，亦不可不速謀舊式金融業之淘汰整理，新式銀行之改善刷新等。欲達此等目的，則不可不厲行左列二項：即

- 一 謀銀行資金之充實，並提高銀行業者之智識，使與進步之銀行業務相適。
 - 二 謀本國銀行及財政之統一，實施完備之銀行法規，監督其營業。
- 是也。

第一節 外債之整理

民國十年間，某西人謂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一日，爲中國財政破產之期，其根據發於國債其說如左：

中國所負之外債，計分三類。

甲 賠款。

乙 以鐵路礦山爲擔保之外債。

丙 以實業及他種收入爲担保之外債。

內債亦分三種

一 歷年發行之公債、特種國庫證券及期票。

二 中央政府所負各省及中央各機關之政費、軍費。

三 中央及各省向國內銀行及商會所借之款。

內外債合計約三十萬萬元。雖欲舉內外債，然除由賦外，別無足以爲擔保品者，而以田賦爲擔保所得舉之內外債，不過六萬萬元。今政府每年不足之額，

達二萬萬元。自民國十一年七月至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年間之不足額雖得以此六萬萬元爲之補充。而自十四年六月以後，則擔保告罄，內外債之來源斷絕，當陷於破產之悲運矣。

此種議，雖爲一種曲說。然數十年來尤其是最近十餘年來，欲於我國擴張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勢力，惟利是圖之諸外國與以借款爲肥私之手段，幾成借款癖之我國官吏，內外交相呼應，舉所謂經濟借款、政治借款，以及其他種種借款，除飽少數官吏軍人之私腹外，不論臨時費，不論經常費，一切經費，均惟借款是依，以借款爲唯一無二之政策。於不知不識之間，自求崩壞國家之基礎者，固無可諱言也。今試將我國因借外債所受之損失一一列左：

一 因借外債之故，助長連年輸入超過之勢。

以外債清償連年輸入超過之額，不足時，又借外債，隨外債負擔之加重，輸入超過愈遠，距額兩者互爲因果，循環無已時。今將六十二年來之輸入金額及入超出超數額表列於左：

中國對外貿易表 截至一八六七年單位爲上海規銀六八年以後
爲海關兩(十)表明出超(一)表明入超

年次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超	過
一八六四年	五二,二九三,五七八	五四,〇六五,〇九	一〇五,三〇〇,〇八七	(十)	二,七二,九三一			
一八六五	六二,八四四,五八	六〇,〇五四,六三四	一二二,八九八,七九二	(一)	一,七八九,五三四			
一八六六	七四,五六三,六五四	五六,一六一,八〇七	一三〇,七五五,四八一	(一)	一八,四〇一,八六七			
一八六七	六九,三三九,七四一	五七,八九五,七二三	一二七,三三五,四五四	(一)	一四,四三四,〇三八			
一八六八	六三,二八一,八〇四	六三,二八一,二七五	一二五,一〇八,〇七九	(一)	一,四五五,五九九			
一八六九	六七,一〇八,五五	六〇,一三九,三七	一二七,二四七,七七〇	(一)	六,九六九,二九六			
一八七〇	六三,六九三,二六八	五五,二九四,八六六	一二八,九八八,三四	(一)	八,三九八,四〇二			
一八七一	七〇,一〇三,〇七七	六六,八五三,一六一	一三六,九五六,二三八	(一)	三,二四九,九六六			
一八七二	六七,三七,〇四九	七五,二八八,二五	一四二,六〇五,七四	(十)	七,九七一,〇七六			
一八七三	六六,六三七,〇九	六九,四五,二七七	一三六,〇八八,四八六	(十)	二,八四〇,六八			
一八七四	六四,三六〇,八六四	六六,七三,八六八	一三二,〇七三,七三二	(十)	二,三五三,〇〇四			
一八七五	六七,八〇三,二四七	六八,九三,九二九	一三六,七六,一七六	(十)	一,一〇九,六八二			
一八七六	七〇,二九九,七四	八〇,八五〇,五二	一五一,三〇〇,〇八六	(十)	一〇,五〇〇,九三八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一八七七	七三、三三、八九六	六七、四五、〇三	一四〇、六七八、九二八	(一)	五、七八、八七四
一八七八	七〇、八四、〇二七	六七、一七、一七九	一三七、九七六、二〇六	(一)	三、三一、八四八
一八七九	八三、三七、四四四	六二、二八一、二六二	一五四、五〇八、六八六	(一)	九、九四六、一六二
一八八〇	七、二九三、四五一	七七、八八三、五八七	一五七、七七、〇三七	(一)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一八八一	九一、九一〇、八七七	七一、四五二、九七四	一六三、三六三、八五一	(一)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一八八二	七七、七五、三三八	六七、三六、八四六	一四五、〇五、〇七五	(一)	一〇、三七八、五八二
一八八三	七三、五六七、七〇二	七〇、一九七、六九三	一四三、七六五、三九五	(一)	三、三七〇、〇〇九
一八八四	七二、七六〇、七五八	六七、二四七、六八〇	一三九、九〇八、四三八	(一)	五、六三、〇七八
一八八五	八八、二〇〇、〇一八	六五、〇〇五、七二	一五三、二〇五、七三九	(一)	二二、一九四、三〇七
一八八六	八七、四七九、三三三	七七、二〇六、五六八	一六四、六八九、八九一	(一)	一〇、二七二、七五五
一八八七	二〇三、二六三、六九九	八五、八六〇、二〇八	一八八、二三三、八七七	(一)	一六、四〇三、四六一
一八八八	二四、七三二、八三三	九二、四〇一、〇六七	二二七、一八三、九六〇	(一)	三三、三八一、八二六
一八八九	一一〇、八八四、三五五	九六、九四七、八三一	二〇七、八四二、一八七	(一)	一三、九三六、五二七
一八九〇	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二四、三七、九六一	(一)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一八九一	一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一〇〇、九四七、八四九	二三四、九五、七二二	(一)	三三、〇五六、〇二四

一八九二	一三五、二〇一、一九八	一〇二、五八三、五五五	二三七、六八四、七三三	(一)	三三、五七七、六七三
一八九三	一五二、三六三、八九	一二六、六三三、三二一	二六七、九九五、一三〇	(一)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一八九四	一六二、二〇二、九二	一三八、一〇四、五二二	二九〇、二〇七、四三三	(一)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一八九五	一七一、六九六、七二五	一四三、二九三、二二一	三二四、九八九、九二六	(一)	二八、四〇三、五〇四
一八九六	二〇二、六八九、九九四	一三二、〇八一、四二二	三三三、六七一、四一五	(一)	七二、五〇八、五七五
一八九七	二〇三、八三八、六五	一六三、五〇一、三五八	三六六、三三九、九八三	(一)	三九、三七二、二六七
一八九八	二〇九、五七九、三四	一九〇、〇三七、一四九	三六八、六二六、四八三	(一)	五〇、五四二、一八九
一八九九	二六四、七四八、四五六	一九五、七八四、八三三	四六〇、五三三、二八八	(一)	六八、九三三、六二四
一九〇〇	二二一、〇七〇、四三三	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二	三七〇、〇六七、一七四	(一)	五三、〇七三、六七〇
一九〇一	二六八、五三三、九一八	二六九、六五六、七五七	四三三、九五九、六七五	(一)	九八、六四六、一六一
一九〇二	三三五、三六三、九〇五	二二四、一八一、五八四	五二九、五四五、四八九	(一)	二〇二、一八一、三二二
一九〇三	三三六、七九一、三三	二二四、三五二、四六七	五四一、〇九一、六〇〇	(一)	一一二、三六六、六六六
一九〇四	三四〇、〇六〇、六〇八	二三九、四八六、六八三	五八三、五四七、二九一	(一)	一〇四、五七三、九二五
一九〇五	四四七、二〇〇、七九一	三三七、八八八、一九七	六七四、九八八、九八八	(一)	二二九、二二二、五九四
一九〇六	四二〇、二七〇、〇八二	二二六、四五六、七九	六四六、七三六、八二二	(一)	一七三、八三三、三四三

一九〇七	四二六、四〇一、三六九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六八〇、七八二、〇六六	(一)	一五二、〇二〇、六七一
一九〇八	三九四、五〇五、四七八	二七六、六〇〇、四〇三	六七二、一六五、八八一	(一)	一二七、八四五、〇七五
一九〇九	四二八、一五八、〇六七	三三六、九一九、八二四	七五七、一五〇、八八一	(一)	七九、一六五、三三三
一九一〇	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三八	八四三、七九八、三三三	(一)	八二、三三二、五六六
一九一一	四七二、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八四八、八四三、一〇九	(一)	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一九一二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二	三七〇、五〇〇、四〇三	八四三、六七一、四三四	(一)	一〇二、五七六、六八
一九一三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	四〇三、三三三、五四六	九七二、四六八、一〇三	(一)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一九一四	五六九、四二二、六八二	三五六、三二六、六二九	九五、四六八、〇一一	(一)	二二二、〇一四、五五五
一九一五	四五四、七五五、七一九	四二八、八六一、一六四	八七三、三三六、八八三	(一)	三五、六四、五五五
一九一六	五二六、四〇六、九九五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九九八、二〇四、三六一	(一)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一九一七	五四九、五八、七七四	四六一、九三二、六三〇	一、〇二二、四五〇、四〇四	(一)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一九一八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一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一、〇四〇、七七六、一三三	(一)	六九、〇〇〇、〇五一
一九一九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一	六三〇、八〇九、四二一	一、二七七、八〇七、〇九二	(一)	一六、一八八、二六九
一九二〇	七六二、二五〇、三三〇	五四二、六三二、三〇〇	一、三〇三、八八一、五三〇	(一)	二二〇、六八八、九三〇
一九二一	九〇六、二二二、四三九	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	一、五〇七、三三七、九七六	(一)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

一九二二	九四七、〇四九、六五〇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一、九九九、九四一、五八三	(一)	二九〇、一五七、七七一
一九二三	九三三、四〇二、八八七	七五三、九一七、四二六	一、六七六、三〇〇、三〇三	(一)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一九二四	一、〇二八、三〇〇、六七七	七七一、七八四、四六八	一、七九九、九九五、二四五	(一)	二四六、四二六、三〇九
一九二五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七六、五三三、九三七	一、七三四、二七、八八一	(一)	一七二、五二二、〇〇四

中國對外貿易增加率表

年次	輸	入	輸	出	合計
一八六四年	一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一八七〇	一三六	二	一一二	〇	一二五・九
一八七五	一四四	九	一四二	〇	一四五・七
一八八〇	一六九	六	一六〇	〇	一六六・三
一八八五	一八八	六	一三四	一	一六二・一
一八九〇	二七一	八	一七九	八	二二六・七
一八九五	三六七	二	二九五	四	三三二・七
一九〇〇	四五二	四	三二八	〇	三九二・六

一九〇五	九五六・二	四七〇・一	七一四・一
一九一〇	九九〇・一	七八五・七	八九二・七
一九一五	九七一・九	八六四・二	九二四・〇
一九二〇	一、六三〇・〇	一一一七・五	一三七九・三
一九二二	二、〇五二・五	一三五〇・八	一六九二・六
一九二三	二、〇〇五・五	一五五三・一	一七七三・四

備考 增加率之計算，以一八六四年爲一〇〇，是年係上海規銀，故以一〇〇之比例，折合海關兩。

由此觀之，中國之對外貿易自一八六四年以來，六十年間輸入增加至十九倍強。輸出增加至十二倍強。總額約爲十六倍。今輸出入總額已超過十六萬萬兩矣。

三十六年間中國金銀輸出入額表

（單位爲海關兩其有（十）之符號者係表明輸出超過有（一）符號者係表明輸入超過）

年次	金	銀	銅貨	超過總計
一九〇〇	(十) 一,七六三,三六八	(十) 三,五五七,七三二		(十) 五,三二一,〇〇〇
一九〇一	(十) 三,六三三,四六六	(十) 三,三三二,八八六		(十) 六,八五二,三三二
一九〇二	(十) 七,三三三,〇〇〇	(十) 四,八五三,〇〇〇		(十) 二,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	(十) 七,四九九,〇〇〇	(一) 一〇,八四三,〇〇〇		(一) 三,三四四,〇〇〇
一九〇四	(十) 三,七四三,〇〇〇	(一) 二六,三九九,〇〇〇		(一) 一三,六五六,〇〇〇
一九〇五	(十) 六,六四三,〇〇〇	(一) 三六,六八五,〇〇〇		(一) 三〇,〇四二,〇〇〇
一九〇六	(十) 八,二四三,〇〇〇	(一)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十) 六,五四三,〇〇〇
一九〇七	(十) 八,五二一,〇〇〇	(一) 一六,四一五,〇〇〇		(十) 六,八六九,五〇〇
一九〇八	(十) 七,七三三,八四三	(一) 四,七三三,〇二五		(十) 二,九八一,八一八
一九〇九	(十) 七,六三九,七九九	(一) 一,二七一,四四四		(十) 六,三六八,三五五
一九一〇	(一) 一,二〇二,三五五	(一) 一五,四四二,二二二		(一) 一六,六四四,五七七
一九一〇	(一) 六,六五三,三三三	(十) 六,〇九七,八〇二		(十) 一三,七五三,一三五
一九一〇	(十) 九,四〇〇,三三三	(十) 一三,八四四,六五四		(十) 二四,二五三,五六六
一九一〇		(十) 六,〇四五,三六七		(十) 六,〇四五,三六七

〇四 (一) 八、四四六、四二五 (十) 一三、六〇九、七三〇 (一) 六二〇、一四四 (十) 四、五五三、七一

〇五

〇六

〇七 (一) 二、四五〇、二四七 (十) 三二、二〇八、一三〇 (一) 二八、七七八 (十) 二八、六三九、一〇五

〇八 (十) 二、五二七、五八五 (十) 三二、二六六、九二六 (一) 一、九〇六 (十) 三三、七八二、五九五

〇九

一九二〇 (十) 九七六、八二八 (一) 二二、七九四、六四七 (一) 七〇、五七二 (一) 二〇、八八八、三九一

二一 (一) 一、五三三、八八二 (一) 三八、三〇六、〇〇二 (一) 一三、五四九 (一) 三八、八五二、四三三

二二 (一) 七、四五八、一〇五 (一) 一九、二四八、六五二 (十) 四、三〇五 (一) 二六、七〇二、四五一

二三 (十) 一、三八五、六〇〇 (一) 三五、九六八、三六四 (一) 四、六八一 (一) 三四、五八七、四三五

二四 (十) 一三、〇〇〇、七五〇 (十) 一三、六三三、九四九 (十) 六九、一九四 (十) 二六、六五二、八九三

二五 (十) 一七、三九二、二三三 (十) 一八、三三三、三三四 (十) 五、七八二 (十) 三五、七八〇、三〇八

二六 (一) 一、一八〇、八四九 (十) 一八、六七八、二二六 (一) 三五、〇四六 (十) 一六、八四三、三三一

二七 (一) 八、八四七、〇三三 (十) 二〇、九八三、〇九八 (一) 二六、七七七 (十) 二二、〇〇九、一八八

二八 (十) 一、〇五三、三七七 (一) 二二、四九四、九二七 (一) 三九、三六四 (一) 三三、四八〇、九七四

一九 (一) 四二、八二、二四 (一) 二、三五、二八九 (一) 一、六八九 (一) 九四、三九、九二
 二〇 (十) 一七、五〇、四八〇 (一) 九、六八、九七六 (一) 六、八九九 (一) 七五、四四、三五七
 二一 (十) 一六、四六、三五五 (一) 三、四三、七三三 (一) 三、六二七 (一) 一五、九七、九四五
 二二 (一) 四、二二、九二一 (一) 三九、五七、〇三三 (一) 八四、七二三 (一) 四二、七九、三五五
 二三 (十) 五、六七、二二三 (一) 六七、一九、二七七 (一) 四一、四四、七五五 (一) 六、九四、三七、七六九
 二四 (十) 九、七五、四六三 (一) 二六、〇一、六六六 (一) 四六、〇七、〇 (一) 一六、七七、七九五
 二五 (十) 一、〇六、四三七 (一) 六二、五三、六六六 (一) 六、九〇三 (一) 六、四九、二、一〇三

據上數表之觀之商品及金銀均係輸入超過輸出。然則關於商品輸入超過之差額果以何物清償之乎。關於金銀輸入之超過果以何法吸收之乎。同嘗考其原因固在(一)海外華僑之寄款。(二)駐華各國使領館之經費。(三)駐華各國陸海軍及一般官公吏之經費。(四)在華各國教育慈善團體之捐款及費用。(五)外人之中國旅行費用。(六)國境貿易尤其是對俄陸路貿易之出超額等。然其最大原因實在外債與各國之投資也。

二 因借外債之故喪失關稅自主權。

三 因借外債之故，國家緊要之財源，例如關鹽兩稅等，均歸外人掌握，遂啟財政管理之端。

四 因借外債之故，財政上受利息折扣手數費等莫大之損失。

五 因借外債之故，財政之基礎崩壞，國家之信用威權，掃地無餘，漸至陷於破產之窮境。

由此觀之，我國因借款所受之損失，不亦大哉。今後不欲整理財政，以立於財政獨立之地位則已，如欲之則不可不考量財政之永久的利益，對於借款，施以嚴格之限制，即除確實之經濟借款外，無論何種借款，均不許訂立。同時對於現存之內外債，由根本上加以整理，供外債擔保之關稅鹽稅以及其他緊要之財源，逐漸收回自國之手，否則無能為力也。

今試將我國所有外債分爲數類，然後述其整理方法之一班。

一 外債之分類及其整理之緩急

A 交通部借款（截至十四年九月底止）

子 幣別債款表

(甲)不歸入整理案之債款

幣別	債款數目	折合銀元數目	
		按最高率計算	按適中率計算
英金	一七、五三四、〇九八・二六 磅	一七五、三四〇、九八〇・七六 元	一六四、八二〇、五二二・九一 元
美金	一五三、五三三・三七 元	三〇七、〇四四・七四	二九一、六九二・五〇
日金	一〇三、一八四、八五二・七六 圓	一〇三、一八四、八五二・七六	九〇、八〇二、六七〇・四三
法金	六七、五七二、五〇〇・〇〇 法郎	九、六五三、二四二・九	七、九四九、七〇五・八八
比金	八、五三二、六七〇・四〇 法郎	一、二八、九五二・九一	一、〇〇三、八四三・五八
丹金	三、五八一・九四 克龍	一、一九三・九八	一、一九三・九八
庫平	(庫平)兩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規銀

(規銀)兩

二一,〇一三・三〇

二八,三九六・三五

二八,三九六・三五

行化

(行化)兩

三二四,二二〇・六六

二九七,四〇六・三三

二九七,四〇六・三三

洋例

(洋例)兩

一,八三三,五八〇・九

二,五三一,二七六・八一

二,五三一,二七六・八一

銀元

四四,五〇五,七七・三四

四四,八〇五,七三・三四

四四,八〇五,七三・三四

共計

計

三三九,一八四,〇四〇・九八

三三四,三四一,四二〇・八一

(乙) 歸入整理案之債款

幣別

債款數目

折合銀元數目

按最高率計算

按適中率計算

英金

一一,七九七,〇七一・二三〇

一一七,九七〇,七三三・五〇

一一〇,八九一,四七三・五〇

磅

元

元

美金

一一,九三三,四二七・二七

二二,八二六,八三四・三四

二二,六三五,四七二・六一

日金

三,二六四,二六三・〇八

三,二六四,二六三・〇八

一八,三九二,五五一・五一

圓

法金

七,三三五,二七〇・〇〇

一,〇四六,四四三・八六

八六一,七七七・七三

法郎

比金 法郎 一四、一七、八五、七二 二〇、七九、七三、九六 一七、〇七九、三九六、六〇

荷金 夫 二八、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三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三九二、五〇〇、〇〇

庫平 暹平兩 二、七五、九三、五三 四、四八、九三、九二 四、一四八、九三、九二

規銀 規銀兩 一、七二、九三、〇七 一、八五三、九六〇、九〇 一、八五三、九六〇、九〇

公砵 公砵兩 一〇〇、二五六、九六 一三九、二四五、七八 一三九、二四五、七八

行化 行化兩 三、五三、七六、三二 四、九四九、六三、六七 四、九四九、六三、六七

汗銀 汗銀兩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五七一、四三 三三八、五七一、四三

長平銀 長平兩 六七、四〇〇、八〇 五二七、三二、三八 五二七、三二、三八

銀元 元 三九、八六四、一三、六 三九、八六四、一三、六 三九、八六四、一三、六

乙 共 計 二六二、〇四一、七〇、六 六〇一、三五、七五、六 二四六、〇五五、八七六、六〇

甲乙兩項總計銀元 六〇一、三五、七五、六 五六〇、四〇三、三〇六、四二

丑 路別債款表

(甲) 不歸入整理案內之債款

款別	十四年九月底止	未付本額	欠付利息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京奉債款	—	—	—	一六,三〇一,〇八八・二〇
京漢債款	—	—	—	四五,五七〇,二九一・六三
津浦債款	—	—	—	四七,三六二,六一五・四五
京綏債款	—	—	—	一七,四七〇,二〇〇・五
隴海債款	—	—	—	四八,二八五,七一四・三八
漢粵川債款	—	—	—	二九,五六三・七四
滬甯借款	—	—	—	(英金) 鎊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滬杭甬借款	—	—	—	一〇,二四四,四八〇・八
正太借款	—	—	—	法郎 一八,五七三,五〇〇・〇
汴洛借款	—	—	—	法郎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四,二八五・七一

吉長債款

八、四四〇、二七〇、五〇

四洮債款

三、七〇九、一六六、三七

道清債款

六、九九四、五二、三七

膠濟國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圓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烟維汽車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

四六、八八〇、〇〇
元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六、八八〇、〇〇

株萍漢冶萍往來欠欸

七、〇四〇、六六
元

一

七、〇四〇、六六

電政債款

一、三、二三三、四三五、七七

本部債款

一、二、〇四四、九五二、七七

共計

三九、一八四、〇四〇、九八

(乙)歸入整理案內之債款

欸別

十四年九月底止

未付本額 欠付利息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湖廣路路借款

五、四四三、六〇〇、〇〇
磅

八、二九五、〇〇〇
磅

五五、七三三、五〇〇、〇〇
元

津浦鐵路續借款德發部分

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磅

二六,〇五〇,〇〇〇 磅

九,三八〇,九四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續借款英發部分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磅

—

八,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九鐵路借款

一,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磅

—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比金)法郎
二七,七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六七七,五七二,〇五〇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荷金)夫
二八,七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三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正金銀行借款

(日金)圓
八,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圓

九,七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比國營業公司第一批購料借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磅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

三四,八四五,〇〇〇 磅

六八,七五一,二九,八 磅

三,八三五,九七四,〇三〇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

(日金)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五,八〇〇,〇〇〇 圓

一三,二五五,八〇〇,〇〇〇

美國裕中公司墊款

(美金)元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元
五五,〇〇八,七三〇

三,三五〇,〇七,一六〇

濱 黑 鐵 路 墊 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九六二,八七〇.八四

寧 湘 鐵 路 墊 款 (庫平)兩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平)兩 七〇,〇〇〇.〇〇

寧 湘 鐵 路 墊 款 規銀兩 四八六,〇〇〇.〇〇 (規銀)兩 七〇,〇〇〇.〇〇

浦 信 鐵 路 墊 款 二〇七,二五五.五 磅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一九七,七六一.七九

同 成 鐵 路 墊 款 七五〇,二七三.六 磅 二八,四〇七.一五 二〇,九二六,二五〇.三四

同 成 鐵 路 墊 款 法郎 五,九八,五八〇.九五 法郎 一,四八一,二九九.三五

馬 可 尼 無 線 電 墊 款 一五,六九八.五 磅 五〇,二四二.一五

本部交通銀行借款 二,五七,六六.七五 二,三三,二二.二二

本部收贖商路債款 三,八九三,〇二八.二五 三,五,八九三,〇二八.二五

京漢鐵路料價欠款 九,七七,二五九.八六 九,七七,二五九.八六

津浦鐵路料價欠款

九、〇九五、二六九、七六

京綏鐵路料價欠

一五、八六九、五六四、二九

京奉四百輛貨車欠款

四六〇、八〇〇、三八〇 鎊

——

四、六〇八、〇〇一、八二

漢粵川怡和洋行車價欠款

八五、五三三、一〇〇 鎊

——

八五五、三二五、〇〇

電政料價欠款

六、五七五、二八一、五七

共

計

二六、〇〇四、一七〇、三六

交通部借款中之不歸入整理案內之借款其本息均可設法付償，故不必急於整理。至歸於整理案內之借款，則以其本息無着，非急於整理不可。

B 磅山借款

國別磅山借款表

國別	債額
----	----

日本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	--------------

英國	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	------------

以上皆有擔保，其整理亦非當務之急也。

○ 擔保確實之長期外債

(1) 担保確實之長期外債本息年償表

(甲) 借款(自民國十六年至民國四十九年單位為磅)

年度	俄法洋款	英德洋款	英德續款	克利斯浦借款	善後大借款
民十六	八六、六七〇	九四八、九〇九	八六、五五三	三三五、五七	一、四九五、九九
民十七	八三五、九一九	九四八、〇九九	八五、九一九	同	同
民十八	八三六、六六九	九四七、〇五〇	八五、五四一	同	同
民十九	八三六、六七〇	九四九、〇八〇	八二、〇八二	同	同
民二〇	八二九、八三九	九四五、〇二一	八四、六三〇	同	同
民二一		九四三、九三三	八四、一四五	同	同
民二二			八三、六五八	同	同
民二三			八三、二二六	同	同
民二四			八三、五九九	同	同

民二五

八三〇、一八

同

同

民二六

八二、四一九

同

同

民二七

八二〇、八〇四

同

同

民二八

八二〇、二四四

同

同

民二九

八一九、四八一

同

同

民三〇

八二八、七五四

同

同

民三一

八二八、〇二七

同

同

民三二

八二七、三五九

同

同

民三三

同

同

民三四

同

同

民三五

同

同

民三六

同

同

民三七

同

同

民三八

同

同

民三九

同

同

民國四〇	同	同
民國四一	同	同
民國四二	同	同
民國四三	同	同
民國四四	同	同
民國四五	同	同
民國四六	同	同
民國四七	同	同
民國四八	同	同
民國四九	同	同

(乙) 庚子賠款(自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三十四年單位爲磅)

年 度	分 額	償 額
民國十六年	一,八三九,六〇九·八七九	

十七年 同

十八年

十九年

二〇年

二一年

二二年

二三年

二四年

二五年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二九年

三〇年

同

同

同

二,六五五,八五二・〇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八三一,五八八・五二四

三一年 同

三二年 同

三三年 同

三四年 同

共計 四二,二五八,六六〇・二四〇

備考 (1) 本表所列數目,已將德奧俄三國部分除去

(2) 本表最後五年即自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五年之數目,係民國七年

至十二年五年間賠款延期之額。

(丙)甲乙兩項每年應付總額(單位為磅)

年 度 總 額

民國十六年 六,二七二,七九二・八七九

十七年 六,二七〇,七九七・八七九

十八年 六,二七〇,一二一・八七九

十九年

六,二六八,六九一·八七九

二〇年

六,二六〇,三五一·八七九

二十一年

六,二四五,一七一·〇二五

二十二年

五,三〇〇,七六一·〇二五

二十三年

五,三〇〇,二二九·〇二五

二十四年

五,二九九,六八二·〇二五

二十五年

五,二九九,一一一·〇二五

二十六年

五,二九八,五一一·〇二五

二十七年

五,二九七,九〇七·〇二五

二十八年

五,二九七,二四七·〇二五

二十九年

五,二九六,五八四·〇二五

三〇年

四,四七一,五九三·五二四

三一年

四,四七〇,五六六·五二四

三二年

四,四七〇,〇九九・五二四

三三年

三,三五二,八三九・五二四

三四年

三,三五二,八三九・五二四

三五年

一,八二一,二五一

三六年

同

三七年

同

三八年

同

三九年

同

四〇年

同

四一年

同

四二年

一,四九五九九四

四三年

同

四四年

同

四五年 同

四六年 同

四七年 同

四八年 同

四九年 同

(2) 擔保確實之長期外債現負總額表(自民國十六年起算單位為磅)

款目

額

債

俄法洋款 四,一七五,七六七

英德洋款 五,六八二,〇八三

英德續款 一三,九七九,一三九

克利斯浦借款 八,四五六,六八二

善後大借款 五〇,八六三,七九六

庚子賠款 四二,二五八,六六〇・二四〇

共計 一二五、四一六、一二七、二四〇

以上諸長期外債，皆有確實之擔保，其本利之償還，亦以一定之收入如關鹽兩稅等充當之，故其整理亦非當務之急。惟庚子賠款，則應速向各國要求退還，蓋此賠款為辛丑和約所課吾人最苛酷之義務，實紊亂我財政之一大原因也。出現在形勢觀之，各國多有退還之意，惟其退還之方法，尚有未決定者耳。

D 擔保不確實之外債

擔保不確實之各項外債一覽表 (財政整理會編印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甲)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訂借日期表

國別	債款名稱	幣別	十四年底積欠本息總數	訂借年月日	積欠從何年月日起
日本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軍餉借款	日金	三、八九、六三九元五錢	元、二、一五、	一一、一、一、
全	日本泰平公司陸軍部軍火價款	全	一八、四二三元七錢	四、二、一、	一一、六、三〇、
全	三井洋行陸軍部軍裝借款	幣	二、四、七四九元六角八分	四、一、二、一、	四、一、二、一、
全	大倉洋行華密公司庫券	日金	一、九八、〇七五元二錢	五、五、一、二、	十、一、一、三〇、

全	日本泰平公司第一次訂購軍械價款	全	元、三三、四二元九錢	六年十一月	九、九、二三、
全	三井洋行印刷局借款	全	三、四、六一元九錢	七、一、五、	一三、一、五、
全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全	二、一五、八七元八錢	七、四、三〇、	一三、七、一五、
全	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墊款	全	一〇、三六、〇二元七錢	七、六、一八、	一三、一、二、八、
全	日本泰平公司第二次訂購軍械價款	全	一三、六五、三二元七錢	七、七、三一、	八、二、一、
全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金鑛森林借款	全	三、一四、〇六元七錢	七、八、二、	一三、七、一五、
全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四鐵路墊款	全	二〇、八一、五四元七錢	七、九、二八、	一三、十、五、
全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徐兩鐵路借款	全	二〇、八五、五四元七錢	七、九、二八、	一三、十、五、
全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	全	二〇、四六、四八元二錢	七、九、二八、	九、九、二八、
全	三菱公司海軍部軍火欠款	全	七六、六三三元三錢	八、四、七、	九、四、七、
全	日本泰平公司督辦參戰處留用陝械庫券	全	一、三五、八七三元四錢	八年六月底	一二、一、一、
全	東京臺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全	一五四、九三九元四錢	八、一、一、四、	一一、二、一、三、
全	日本三菱銀行駐日使館武官經費借款	全	四五、〇三七元五錢	九、一、十、	九、七、五、
全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	國幣	五六〇、四六元〇二分	九、一、二七、	九、七、二七、

全	中華匯業銀行撥付電信林鑛及福建省借款利息等借款	日金	九、五、四元七錢	九、三、一八、	一三、一、二二、
全	日本泰平公司督辦邊防軍訓練處貨價款	全	七、〇七元八錢	九、五、八、	十、五、八、
全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銅元局借款	全	四、〇三七、五八元五錢	九、一、二、一、	一、二、七、一、
全	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保險庫券	國幣	一三、九〇二元一角五分	十、五、一、	十、五、一、
全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	日金	一、二八〇、四三三元四錢	一、一、一、一五、	一三、一、一五、
全	青島公產及鹽業償價日金庫券	全	一四、五八、七三元四錢	一、一、三、一四	十三年九月起
全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魯各路款第二次付息墊款	全	八、五八、二八五元四錢	一、二、六、一八、	一三、四、一八、
全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付息墊款	全	三、八九三、六五七元九錢	一、二、七、五、	一三、七、一、
全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借款第二次付息墊款	全	二、二五、九二七元四錢	一、二、七、十、	一三、七、一、
全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全	八、七四三、五三三元二錢	一、三、九、一三、	一三、七、一六、
全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魯各路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全	五、五三七、九四四元八錢	一、三、九、一三、	一三、七、一、
全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全	三、〇四一、五五四元三錢	一、四、四、一六、	一四、一、一六、
全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魯各路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全	五、五五一、七五〇元〇錢	一、四、七、一五、	一四、七、一、

全	全	全	全	比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美 國
華比銀行執付留比學費	華比銀行歐洲留學借款	義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寄宿舍借款	華比銀行歐洲學費執款	華北銀行遠東通信社庫券款	美京孟賽銀行留學借款	醴陵美教會損失賠償費	美京銀行留學借款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廣益公司運河借款	
佛郎	英金	幣國	英金	幣國	美金	幣國	全	全	全	美 金	
一三、〇九佛郎一八牛丁	二、七八磅五先〇辨	二四〇、八七元五角三分	五、四英磅一七先〇辨	一〇三、五五元一角五分	二〇、〇〇元	一〇五、七〇三元一角四分	六、五五元〇六分	十、三九、六六元六七分	七、四三、七八元〇三分	一、二〇、六九元二分	
一一、三、二七、	九、四、三〇、	五、九、一六、	五年六月底	三、二、二、	十、八、一九、	十、六、一一、	九、一、三三、	八、一、二六、	八、十、一一、	七年五月十五日 八年七月八日 九年四月七日 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十年六月五日 共計五次墊款	
一一、二、一五、	十年十二月底	十、二、一六、	五年六月底	十、二、二、		十、六、一一、	一二、一一、二七、	十、一一、一一、	十、一一、一一、	十六、一五、	

國幣	幣類	折合價	日本金欠數	止息欠數	複息欠數	手續費	所得稅欠數	總數
奧國	奧銀團代表瑞記洋行借款	英金	五、四八〇、三三磅〇先	元年一月廿六日二年三月六日二年四月十日三期年四月廿七日	六、一、一、			
荷蘭國	海荷蘭銀行保商銀行期票款	比行	七元、七六兩三錢六分	九、一、二六、	九、九、三〇、			
丹麥國	丹商文德公司鞏縣兵工廠借款	美金	一、二、八〇元六分	八、八、三〇、	九、一、二、三一、二分			
華僑	日本神戶大阪華僑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九一、九二四元〇六錢	十、五、一五、	十、五、一五、			
	一和洋行海軍部訂購槍彈借款	美金	三、八、七六元四分	九、七、三一、	一、一、六、三、			

(乙一)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十四年底本息欠數折合同幣總表 (折合率一)

國幣	幣類	折合價	日本金欠數	止息欠數	複息欠數	手續費	所得稅欠數	總數
銀兩	行化六六元 公法七三 規元七六 洋例七元	元	三、三、七、四八、六	八四、五、五、〇	八九六、八六	無		四、一、三、五、七、九元
國幣	一	元	一、八、三、八、六、二	一、四、二、六、五、六	四、八、五、三、八、四	九、二、八、七、五	三、六、八、三、七、八、七	

日金	•七六	一八一、一六、三八〇〇	一〇、八二六、九七一•七	六八三、九六八•九〇	無	一九二、六二七、三四、六四
美金	一•八	三三、一九、六五六•二六	七、三三一、五三•六八	六三四、七五•六九	四〇、〇一〇•七	三〇、〇一五、六七六•六〇
英金	八•八	四八、一七三、五五六•三五	二、八四三、九八八•八九	五、八八八、四九三•二六	五、三五、四三一•〇五	八一、七〇、四三八•六五
佛郎	一〇	四八、二八〇	三〇八、一五二•七	一〇七、〇四〇•七	無	八六二、五二•二
共合		二五、九六七、八九〇•八	四二、四三六、五八九〇•九	七、七六二、六八〇•四	五、四四、六五四•九三	五八一、八三二、六八

(乙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十四年底本息欠數折合國幣總表 (折合率二)

幣類	折合價目	本金	欠數	止息	欠數	複息	欠數	手續費	所得稅	欠數	總數
銀兩	行化六六六 公法七二二 規元七二六 洋例七〇九	元	三、五七、四八八•三三	元	八四四、五三七•〇〇	元	八九六•八六	無	無	四、一三三、五七二•九九	
國幣	一	一、八二、八六六•二	一、四三三、六八五•五五	四五六、五三•八四	九、二〇八、九五	三、六八三、二九八•四七					
日金	一	三三八、三二一、〇三一•〇	二四、四六、〇一五•四三	八九九、九五九•〇九	無	五、四五七、〇〇六•二					
美金	二	二四、五七七、三五五•八四	八、三四、七二五•二〇	六九四、二六〇•六六	四四、四六一•〇八	三、三五〇、五二一•七六					

英金	一〇	五四、七四二、六四三、五六二、八二一、五七六、二九	六、六九一、四八八、六八	六〇九七、〇八〇、五九二、五七、七〇、三
佛郎	七	六四、四五四、二五	四〇、三三〇、四九	一、三三二、一七、五八
共合		三三、三八一、五四〇、六四九、七六九、七四〇、四七	八、八九六、五八、八三	六、一九〇、七五〇、六三八八、一九八、七四、二四

備考

核算外債本息欠數折合銀幣(乙一)表係按約合於十四年六月一日之行

市，即日金按七角六，英金按八元八，美金按一元八，佛郎按十個折合，計得總數

共三一二五八一八三二元八角六分，惟恐將來行市必多變遷，照此項折合率

計算，恐為數太少，故(乙二)表又按美金合十元，美金合一元，日金合一元及七

佛郎合一元，折合之，計得總數三八八一，九八五，七四元二角四分，兩數相差七

五，六一六，七四一元二角八分，若取此兩數之平均數為暫時之標準，應約合二

萬五千萬元

各表所列債款本息欠數均係按照財政部填表借款原合同及普通辦法計

算，以供現時查考之數。將來整理時，或另訂辦法，當有變更之處，不能全以表列

(丙一)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分國總表 (折合率一)

國名	幣別	十四年底本息欠數	折合率	折合國幣數
日本	日金	二五三、三六五、〇八二、〇六元	•七六	一九二、五五、四六二、三
國幣	幣	三、三三、二三四、八五元	一	三、三三、二三四、八五元
法國	佛郎	八、六二、一五、八七佛郎	二〇	八六一、二二、五九元
美國	美金	一六、一三、五八、九七元	一•八	二九、二二、四四、一五元
共				八六、二二、九九元
國幣	幣	一五、七三、〇三、四元	一	一五、七三、〇三、四元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英 國 英 金	三、七六、七六六・八・二 磅先辨	八・八	共 二九、二八、四五一・四九 元
	行 化	一、六七九、〇八一・二 兩	六六六	二、四四七、六四〇・五 元
	公 碓	二八九、六八〇・〇〇 兩	七二二	四〇六、五三三・九三 元
	規 元	四、三五五・四七 兩	七六	五、九九九・二七 元
	洋 例	二〇〇、四三三・三八 兩	七〇九	一八三、七〇〇・一一 元
	比 國 佛 郎	一三〇、九九九・一八 佛郎	一〇	三六、〇一五、七四三・三三 元
	英 金	八二七五・三・三八 鎊九辨	八・八	七三、八二二・六〇 元

(丙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分國總表(折合率二)

國名	幣別	十四年底本息欠數	折合率	折合國幣數
日本	日金	二五三、三五〇八・〇六元	一	二五三、三五〇八・〇六元
國幣	國幣	三、三三三、二四・四五元	一	三、三三三、二四・八五元
共				二五六、五九八、二六・九一元
法國	佛郎	八六二、二五・七佛郎	七	一、二三〇、三〇・二七元
共				一、二三〇、三〇・二七元
美國	美金	二六、七三、五七八・九七元	二	三三、三四七、一五七・九四元
國幣	國幣	一〇五、七〇三・三三元	一	一〇五、七〇三、三四元
共				三三、四五一、八六一・二八元

英國	英金	三、七四六、七六六・一八・二	一〇	三、七、四六七、六六九・〇八	元
英國	行化	一、六七九、〇八一・二	六八六	二、四四七、六四〇・二五	元
英國	公砵	二八九、六八〇・〇	七二二	四、六八五、三九九	元
英國	規元	四、三五五・四十一	七二六	五、九九九、二	元
英國	洋例	一三〇、四三三・三六	七〇九	一八三、七〇〇・二	元
英國	共			四〇、五二一、八六二・六	元
比國	佛郎	佛郎 三、〇九九・一八	七	一、八七一・三二	元
英國	英金	鎊 尤辨 八、七三六・二・八	一〇	八二、七五一・〇八	元
英國	國幣	元 三四、四六〇・二八	一	三四、四六〇・二八	元

故其本利償還之資源極不確定。到期時無清償之資力，延期重延期。其利息則有滾入元本者，亦有成爲獨立之短期外債者。此日法兩國外債所以特多利息之名目也。而此種複利利率，有達於年一分八釐者，亦有達於月一分六釐者，誠爲可驚。其短期者，則概已到期，或滿期已久，無論何時總不免債務之束縛。故益陷我國財政於紊亂，國際信用亦日益喪失，其禍豈堪勝言哉。

方今我國足以制財政之致命者，一爲軍費之浩繁，二爲外債之重累。而外債之重累，則以此擔保不確實之各項外債爲最。故外債之整理，不可不從此種担保不確實之各項外債着手。今謹陳其整理之方法如左：

二 外債整理之方策

(1) 須定外債償還之緩急先後。

外債不問其爲長期抑短期，一以期限條件形式及其他事情爲償還之緩急先後之標準。

(2) 國債之償還須採強制主義，然應稍爲變通。

國債之償還，應採自由主義乎，抑應採強制主義乎，則雙方之主張，均有至理，殊難絕對論其是非。其與一國經濟財政之狀態，有密接之關係也。爲各國國債史之所證明。自由償還之法，於財政經濟狀態呈良況時，換言之，卽國庫有剩餘金時（例如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六年美國之財政狀況，又如一八七〇年普魯西王國由法國收得戰爭賠款時之狀況）行之甚易，且結果亦良。反之，一旦財政經濟之狀態日趨惡劣，臨時收入告竭，則其償還易流於怠忽。若其狀態久無改進，則漸至於遺忘矣。其在我國，官吏以苟且主義應時局，資金之挪用，又視爲常事，財政上之餘裕，復不易期，則非採強制主義不可，惟須稍爲變通而已。卽年年強制的使政府對於國債整理基金保管局交納一定之金額，以充國債之償還。國債局俟適當之時機，從事償還。（國債整理基金保管處及國債局詳後）

三 目前卽應償還之外債，應以左開方法償還之。

先調查目前卽應償還之外債之本利，及應逐漸償還之外債之利息，共爲額

幾何。然後於國內發行同額之公債。有不足時始向外國發行，以其資金清償。目前即應償還之外債之本利，及支付應逐漸償還之外債之利息，此公債稱之爲外債整理公債，以增收之關稅爲担保。

四 應逐漸償還之外債，以左開方法償還之。

甲 設置外債整理基金

由今後增收之關稅中，年年支出一定之額，以爲整理外債之基金。

乙 應設置國債局，國債委員會，國債整理基金保管處。

第一 國債局之組織及其職務

A 國債局之組織 應以財政部部令設置之歸財政部管轄。其內分調查研究課與償還事務課二課，調查研究課，須網羅內外之財政學者及有財政經驗者。

B 國債局之職務

子 調查研究課之職務如左

(1) 調查本國所有內外長期短期政治經濟等借款，加以分類，決定其償還之緩急，編制統計。

(2) 調查各國國債償還之方法，以資參考。

(3) 決定本國國債償還時所應採之方法手段。

丑 償還事務課之職務如左

司理國債本利償還事業務

第二 國債委員會之組織法

A 國債委員會之組織法 應以最高機關之命令組織之。

B 國債委員會之職務 關於國債償還事務，盡監督及審計之責。

第三 國債整理基金保管處之組織及其職務

A 國債整理基金保管處之組織 以現有之銀行公會充之。

B 國債整理基金保管處之組織 保管國債整理基金，不許挪用。

一 內債之分類及其整理之必要

內債大別爲三即(1)公債(2)國庫證券(3)借款茲分別表示如左

(1) 公債

甲一 有確實抵押內國公債一覽表

(截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

名稱	實發債額	現負債額	說明
五年六釐公債	一千萬元	九百五十萬六千三百七十二元	上項現負債額業經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自民國十五年下半年起分三年六次抽還至民國十八年三月全數償清每年應付利息在整理內債基金二千四百萬元內撥付將來應還本款即以京撥三四年公債基金償付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止已抽還三次
七年六釐公債	四千五百萬元	四千五百萬元	此項公債業經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自民國十七年起分十年二十次抽還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全數償清每年應付利息在整理內債基金二千四百萬元內撥付將來應還本款即以京撥三四年公債基金償付

整理金融 公債	六十萬元	一千零七十八萬八千二百元	上項債額業經歸入整理內債案內每年應付本息在整理內債基金二千四百萬元內撥付由民國十年起抽還至民國十五年九月全數清償依照原定條例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還第九次債本祇因基金係民國二十三年兩年每年僅還一次以愆期一年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已抽還十次
整理六釐 公債	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八百元	三千九百一十六萬二千四百零四元	此項債票係整理內債案內撥發元年公債發行債票之月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全數償清每年應還本息在整理內債基金二千四百萬元內撥付截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已抽還五次
整理七釐 公債	一千三百六十萬元	九百七十九萬二千元	此項債票係整理內債案內換發八年公債發行債票之月至民國十九年八月全數償清每年應還本息在整理內債基金二千四百萬元內撥付截至民國十四年八月十日已抽還五次
日金八釐 債券	三千九百六十七萬八千七百元	三千二百四十七萬九千二百元	上項公債本息由鹽餘項下撥付近因基金不敷改第四五六人還本迄未償還現負債額係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一年八釐公債	一千萬元	二百萬圓	此項公債於民國十一年九月發行分五年十次償清每年應付本息指定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賠款所有基金撥存辦法概照七年短期公債辦法交由總稅務司存儲備付截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已抽籤八次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一千五百萬圓	一千五百萬元	須先儲原指定担保之三四五年公債償利息暨德國賠款餘額担保庫券本息請償以後再優先接充公債完本付息基金仍照成案委託總稅司管理自民國十七年起完本至民國二十三年完清
四年特種公債	二百八十萬元	四十萬元	此係四年公債未曾發行之債票比及四年公債還本完畢而財政部以之繼續發行抵還借款者故稱特種債票皆在各銀行之手截至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業已抽還四次
銀元八厘債券	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此項公債合日金八厘債券共九千六百萬元故稱九六公債 本項由關餘鹽餘項下撥付本息

共計	三萬一千 六千七百 九萬二千 二百二十 八元	二萬二千 零五十七 萬七千四 百七十六 元
----	------------------------------------	-----------------------------------

本表所列日金八釐及銀圓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應付本息，雖經指定由鹽餘項下撥付，並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惟迄未實在履行。茲特別剔出，改列乙表，無確實抵押內國公債現欠本息表內以資整理。

甲二 有確實抵押內國公債本息年償額表

其一

債名	本息年償額		
	份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五年六釐公債		七、四十一、三五·九〇元	六、六四、五二·〇〇元清
七年六釐公債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三三、五〇〇·〇〇元
			六、八六、三五〇〇·〇〇元

整理金融公債	二、二七三、七五〇・五〇	清	
整理六釐公債	八、八七六、八一三・三〇	一〇、二六、九五四・一六	九、六二七、四二四・三〇
整理七釐公債	二、三二七、四四〇・〇〇	二、六一二、二〇〇・〇〇	二、四六八、四〇〇・〇〇
日金八釐債券	八、三五五、一七六・〇〇	七、八五八、二〇〇・〇〇	八、二二七、五八〇・〇〇
十一年八釐公債	二、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清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特種公債	七四二、〇〇〇・〇〇	清	
銀元八釐債券	二、一七五、九五〇・二〇	二、一六四、二七三・八〇	二、一五八、九三二・二〇
共計	五四、七二二、三〇〇・一〇	四七、四六〇、〇五八・〇六	三九、八二九、三二九・三二

其二

中國財政整理案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債名	本息年分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七年六釐公債	六,五九二,五〇〇.〇〇元	六,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五二,五〇〇.〇〇元
整理六釐公債	九,三七八,八〇四.〇八	八,六四八,三五四.〇四清	
整理七釐公債	二,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二,八〇〇.〇〇清	
日金八釐債券	七,五五八,〇二八.〇〇清		
十四年八釐公債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〇〇.〇〇
銀元八釐債券	一一,三九一,〇三三.〇〇	一一,二六五,四六六.〇〇	五,二七八,二七〇.〇〇清
共計	三八,四六三,四〇七.〇八	三二,三二一,一三〇.〇〇	一三,九六四,七七〇.〇〇

債名	本息年實額		份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年	年						
七年六釐公債	五、七三、五〇〇・〇〇	元			五、五二、五〇〇・〇〇	元	五、四二、五〇〇・〇〇	元
十四年八厘公債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八、二〇、八〇〇・〇〇	元			八、六九、五〇〇・〇〇	元	五、二四、二五〇・〇〇	元
							四、九七、二五〇・〇〇	元
							四、七〇、五〇〇・〇〇	元

乙 無確實抵押內國公債現欠本息表 (除整八債券外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

(一)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銀元部分(元位以下未計)

債名	發行額	發行期及利率	現欠本數	正息數	過期利息數	共計
銀元八厘債券	五、六、三、一、〇〇〇元	十一年一月週息八厘	五、〇、一、三、〇〇〇元	二、一、九、四、七、六三三元	二、九、三、三、四七三元	七、一、七、一、二、四九九元

備考 八釐債券第一期息除已付外尚欠四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應加入正息內計算。本債券截至民國十四年七月已屆第六次還本期。茲將歷次逾期未還之本總計一數列入過期利息並列正息之下。

(二) 元八兩年二次整理債券(元位以下未計)

債別	總額	呈准期	利率	實在發行數	發行部分欠息	共欠本息
整元債券 註一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年三月	週息六厘	三,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四六〇,〇〇〇元	一四,五五六,〇〇〇元
整八債券 註二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年三月	週七厘	一,二二〇,〇〇〇元	三〇三,八〇〇元	一,五二三,八〇〇元
總計				一三,三六〇,〇〇〇元	二,七六三,八〇〇元	一六,〇七三,八〇〇元

註一 此項債票係整理抵押債票案內換發元年公債作抵債票之用。自民國

二十年起分五年抽還。至民國二十四年全數償清。每年應付利息由菸

酒稅款項下年撥二百二十萬元內撥付，將來應還債本，由整理公債基金撥付。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除第一第二兩期息銀業已照付外，所有第三至第十期息銀，因基金無着，屢次徵期未付。

註二 此項債票係整理抵押債票案內換發八年公債作抵債票之用。自民國二十年起，分五年抽還。至民國二十四年全數償清。每年應付利息，由酒稅款項下年撥二百二十萬元內撥付。將來應還債本，由整理公債基金內撥付。截至十四年九月底止，除第二期息銀業已照付外，所有第三至第十期息銀，因基金無着，屢次徵期未付。

(2) 國庫證券

甲 有確實抵押國庫證券現負純本額表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款目	發行額	償還額	現負額	備考
使領庫券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此項庫券本息由緩付俄國賠款項下撥付

教育庫券	一百萬元		百萬元	此項庫券本息由緩付俄國賠款額下撥付
四二庫券	四百二十萬元	一百三十萬元	二百九十萬元	此項庫券本息由德國賠款餘額下撥付
有利兌換券	二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額下按月撥付
有利流通券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額下按月撥付
特別流通券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額下按月撥付
秋節支付券	一百五十萬元	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一百零一萬二千五百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額下按月撥付
崇文門津浦 貨捐特種庫券	六百萬元	二百二十五萬元	三百七十五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崇文門及津浦貨捐稅收項下撥付
上海造幣廠 借款特種庫券	二百五十萬元	二百三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額下按月撥付
特種一四庫券	一千四百萬元	一千零五十萬元	三百五十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額下按月撥付
共計	四千一百二十萬元	一千七百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五百元	

乙 無確實抵押國庫証券欠款一覽表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發行額元位以下不計現負本數部算欠息數覆算欠息數第三位小數不計)

券別	發行額	利率	發行期	現負本數	財政部結算欠息數	財政整理會覆算欠息數
崇文門津浦貨捐特種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月息一分五厘 十三年七月起 月息減為一分	十、一、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八二,五〇〇〇〇元
上海造幣廠特種庫券	二,五〇〇,〇〇〇	年息九厘	十年三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鹽餘庫券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五	十一年二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利兌換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改爲週息六厘 十四年六月起 停息	一、一、一、一	一,八六一,一五〇〇〇		四三〇,五六一九〇
有利流通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改爲週息六厘 十四年六月起 停息	一、一、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鹽餘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五	十二年五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〇〇

特別流通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十二年十月起 改爲週息六厘 十四年六月起 停息	一二、六、一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秋節支付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一二、九、二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九五〇〇〇
銷款阿爾泰	三九、七〇〇	無利	五、五、三、	三二、二六〇〇〇		
公府工程	七、八二、年六釐		五、一、一、二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	二、七九二七
尾款庫券	八、〇六、無利		五年十一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自由庫券	一八〇、〇〇〇	年六釐	六、九、一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二〇〇〇〇	八九、六一〇〇〇
開灤局煤	一〇〇、〇〇〇	年六釐	七、一、二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三八八三三
開灤局煤	七〇〇、九二、年六釐		七、三、三三、	五八〇、九二二〇	七二、四三六六	二六九、八五四一
大沽造船所						
船價庫券						

江 南 造 船 所 船 價 庫 券	四二、二八〇年六釐	七、三、三一、	三四、二八〇〇	一四九、三六八〇	一五九、六五〇
福 州 造 船 所 船 價 庫 券	五三、四八年六釐	七、三、三一、	五三、四八〇〇	二七、七八八〇	二四三、九五〇
開 灤 局 煤 券	二四三、三八年六釐	七、九、三〇、	一四三、二八九二	五八〇〇七七	六二、三四八
印 刷 局 印 券	五〇、九八無利	八、七、十、	五〇、九八三		
德 縣 兵 工 經 費 庫 券	二〇〇、〇〇〇無利	八、七、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軍 餉 搭 放 定 期 有 利 庫 券	七、五七、八三月六釐	八年九月 九年七、九、 十一月、十二 月 十年二、八月	五、九五、二七〇〇	六四〇、九九二六	二、四七二、三五五六
湖 北 修 堤 經 費 庫 券	一〇〇、〇〇〇無利	八、一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官 添 搭 放 定 期 庫 券	二、二四三、四八無利	九年一月至 十二月、年 三月至八月 每月二十六 日	二、二四三、七八〇〇		

券南 造幣廠庫	券漢 陽兵工廠庫	庫券蒙 古王公年俵	庫券官 俸扣充賑捐	券印 刷局印價庫	券山 東籌修黃河 堤岸經費庫	券海 軍經費庫	券上 海兵工廠庫	券同 濟學校庫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七三〇	三八〇,八六八	二二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無	年六釐	年六釐	無	年五釐	年五釐	年六釐	年六釐	無
利	十、一、一九	九、一、二、六	九年十、十一、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九、一、五	九、九、十、	九、六、十、	九、二、六、	九、一、二、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七三〇	三四〇,八六八	二二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四八,八六八		三〇,四三三	四七,九六四	四八,九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四八,四一七	五六,一四二		三三,六二〇	五三,〇二四	六六,六六六	一四,一六〇	

漢陽兵工廠庫券	100,000	無	利	十三、一五、	100,000	00			
漢陽兵工廠庫券	200,000	無	利	十四、三〇、	200,000	00			
中央醫院補助費庫券	600,000	年六釐	利	十六、一、	600,000	00	108,000	00	256,000
鄂省收復施鶴七屬經費庫券	1,000,000	無	利	十六、三〇	1,000,000	00			
海濱公益會庫券	13,400	年六釐	利	十七、一、	13,400	00	29,700	00	33,048
接收青島市政用款庫券	8,018	無	利	一三、九、三〇、	8,018	66			
農商銀行官股庫券	200,000	年六釐	利	十七、三一、	200,000	00	47,000	00	50,000
海軍經常專案各費庫券	1,000,000	年六釐	利	一一、七、一、	1,000,000	00	180,000	00	210,000
交通部庫券	600,000	無	利	一一、十、三、	600,000	00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發各機關換回 大中銀行存單 庫券	九四〇,〇〇〇 無 利	一一一,六,三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電車公司 庫券	四三,七五〇 年六釐	內有十一萬匹 元千六百七十七 元四角三分年 息六釐 餘無利	一一一,十,二五〇	四一,七五〇〇〇	四,四八四〇七	五,七九六八七			
塔爾巴哈台餉 銀庫券	三八四,六七 元千六百七十七 元四角三分年 息六釐 餘無利	五,三,三二〇	一七一,六七七四三	五九,九五四八	六一,九五八二				
前漢口兵站載 運局經費庫券	一一〇,〇〇〇 無 利	六年一月 七年八月 八年九月	五九,〇〇〇〇〇						
前第一軍第九 師銷款庫券	三六,〇〇〇 無 利	七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奉軍欠餉庫券	二,七二,六二二 年六釐	七,一一,二一八	五七一,六二八九 折台 四五七,三〇二	三七,三三八	二四四,七五二〇 折台 一九五,八〇一六一				
川軍餉項庫券	三五〇,〇〇〇 無 利	八,八,三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省墊支 國防經費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 無 利	九,一,一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熱河軍費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	無	利	九、二、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				
福建臨時軍費庫券	六〇,〇〇〇	無	利	九、二、二九、	六〇,〇〇〇				
甘肅防剿經費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	無	利	九、五、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陝西整支川軍經費庫券	二五〇,〇〇〇	無	利	九、六、一五、	二〇〇,〇〇〇				
清內務府優待經費庫券	七、九六、八七〇	無	利	九年六月	四、五八、八七〇〇				
福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軍餉庫券	一五〇,〇〇〇	無	利	九、九、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				
陸軍第十一師庫券	五〇,〇〇〇	年六釐		九、一、一三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	
江西軍費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	年六息		九、一、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熱河毅軍軍費庫券	七〇,〇〇〇	無	利	十、一、三一、	七〇,〇〇〇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陸軍第二十師 庫券	10,000	無利	十、一、二一、	10,000,000			
陸軍第八師軍 費庫券	8,000	無利	十、三、一、	8,000,000			
陸軍第八混成 旅軍餉庫券	100,000	無利	十、三、二一、	100,000,000			
陸軍第五混成 旅軍餉庫券	10,000	無利	十、四、一、	10,000,000			
察區各軍及中 央第四旅欠餉 庫券	400,000	年五釐	一一、五、三、	400,000,000	四一、六六四八	五一、六三八三	
奉軍服裝等費 庫券	1,000,000	年六釐	七、一、二一、	500,000,000	一九八、一五〇〇	二四、〇八三三	
四少經路使署 經費庫券	2,200,000	無利	八、八、八、	1,400,000,000			
鄂省軍費庫券	500,000	八年十二月發行無利 九年十二月換發年息六釐	八年十二月 又九年十二月 月換發	500,000,000	一三六、二五〇〇	一五、一五〇〇〇	

湖南督軍軍費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	年六釐	九、二、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四一、一三三
四省經略使後方服裝費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	無利	九、六、二四、	二〇〇,〇〇〇		
張都統援庫車費庫券	六〇,〇〇〇	無利	九、一、二、三、	六六,〇〇〇〇		
湖北軍費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年六釐	十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廣西省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	年六釐無利	十、一、三一、	九三、〇〇〇 三折合 二七、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折合 七三、五七〇
西南善後款項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年六釐	十年四月二 十二日六月 二十日各發 行一百萬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五〇〇	四七一、一六六
江西軍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年六釐	十、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福建軍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年六釐	十、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總計	四九、九一五、〇三三、四元	六、五五、九〇二、二八元	九、一九九、三七〇、九一元
----	---------------	--------------	---------------

總共本息

部算五千六百零七萬零九百十四元五角二分三釐
 覆算五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

(3) 借款

甲 無確實抵押鹽餘借款

本項已見一三九頁財政部鹽餘借款一覽表於茲不贅

乙 無確實抵押內國各銀行號短期借款一覽表

(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又本表凡外幣及洋例均於數字側注明其不加注者均屬

銀元外幣折合銀元數目按係現在市價暫為假定)

戶名	債額	實交數	借款日期	利息及收益	已還本息積欠本息
鹽業銀行	四五、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九、九、三〇、訂借	月一分六	五三、八三〇元
			轉期		四一、三七九三四元

鹽業銀行	110,000,000	110,000,000	11,282,100	1月一分七	11,362,000	13,647,500
新華儲蓄銀行	400,000,000	394,800,000	10,400,000	1月一分八	416,350,000	247,078,500
北京鹽業銀行	80,000,000	80,000,000	11,960,000	1月一分五	10,538,000	110,338,000
鹽餘借款聯合	140,000,000	136,038,000	11,960,000	1月一分五	無	227,384,800
太平貿易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2,950,000	1月一分五	73,054,000	183,283,000
太平貿易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12,950,000	1月一分五	80,038,200	168,914,900
鹽餘借款聯合	500,000,000	500,000,000	11,900,000	1月一分五	無	787,472,600
大中銀行	1,876,332,000	1,876,332,000	12,630,000	1月一分九	820,000,000	1,593,182,900
勸業銀行	1,000,000,000	1,100,000,000	10,126,000	1月一分八	1,477,419,000	80,253,900

交通銀行	六五八、八三〇〇〇	六五八、八三〇〇〇	一一、二、六、三〇、年一分二	無	八八一、六五六七
裕通銀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月一分八	五四、六〇〇〇〇	二八七、八三二八
南昌振商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七、月一分八	本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息一三、九五六〇〇	利〇〇四、七八二二六 匯水一、九五〇〇〇
北京中法振業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三、月一分八	四〇、九四〇〇〇	二八八、三六〇七
中國銀行	六五八、八五〇〇〇	六五八、八五〇〇〇	一一、二、六、三〇、 七月二十八日補發合同 一月一日起息	無	八八一、六六四七
華孚銀行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一、月一分八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六六一〇七
上海升順公司	(日金)圓 二五〇、〇〇〇〇	(銀元)元 一九二、四八〇〇	十、十、二、月一分八	(日金)圓 三三、九七七	(日金)圓 一四〇、二六五〇 按七角六分合 銀元一〇六、五九四九四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六、五、月一分八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六九二六二
天津大業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六、五、月一分八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六九二六二

華字銀行	100,000.00	100,000.00	十、十、二八、月一分八	無	三四、八六八五
揚子公司	一八八八〇三二		八、八、一、前兩期年息五釐 第四期係十 年六月三十 日到期	一〇、四零六	二、五五七
揚子公司	(洋例)兩 八七六三		八、八、一、前兩期年息五釐 第四期係十 年六月三十 日到期		(洋例)兩 一、三五九八 (按每兩以 五台) 銀元一六零二
福利銀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十、十、二七、月一分七	一七、六九四八	四、七〇四〇
勸業銀行	100,000.00	100,000.00	一、一、二、三月二分	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八二七六
津浦鐵道四省公司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八、年六釐	無	一〇三、七三二
五族銀行	(美金)元 100,000.00	(美金)元 100,000.00	九、九、一、年八釐	(美金)元 六、〇〇〇.〇〇	(美金)元 二、八八三二 (按每元以 一元八合) 元三元二〇九六
新華儲蓄銀行	100,000.00	100,000.00	十、四、一、月一分八 訂合同	無	113,195.32

雲記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三,月一分八	六,九五,六一	四一五,一八九
北京豫豐銀號	一,四三六,九九六一	一,四三六,九九六一	一一,九,四,月七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五,四九三
鄂路米釐公股	一,二五九,九七六	一,二五九,九七六	四,七,一,年六釐	二七一,三三三	一,六一九,一九二
中國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十,二八,月一日月一分六 交款	無	九,三九九,七四〇
中國交通等十二 新華銀行 新亨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一,三,月一分六	六四,三六六	五〇八,四三三
餘厚堂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月一分五	一三五〇	三,八六八
思厚堂	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七四,〇〇〇	一一,二,八,六,月一分八	一七二〇	一一,八二二
上海華泰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九,月一分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九九
聚興誠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月一分四	無	一三六,九七〇

聚興誠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六、 二日交款	月一分八	無	八四、七三〇〇
大中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六、六、	月一分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七三、七五
中華銀行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月一分八	八五、二〇〇	四〇五、四八三、九六
永大銀行	(江西庫券)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	利率未訂	無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興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	月一分八	五、四〇〇〇〇	六二、六五、二六
天津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九、	月一分八	無	三三二、一四七、七一
交通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十、二五、	月一分六	已還息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九三、九八二、四三
上海通興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七、九、	月一分八	無	三四八、九二、一四

交通銀行	(日金)圓	(日金)圓	六、九、二八	年七釐五	(日金)圓	(日金)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年一月二 十六日簽定 合同	日九年九月二 十七日期滿 商展改爲年息 八釐	本四,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圓	九,〇〇〇,〇〇〇 (按每元以 七角六分爲 銀元)
裕通銀號	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二、六、三	月一分八	無	三五,〇七六
天津中國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	月一分八	三〇六,〇五六	一五六,九一九
中國銀行	八二,五〇七	八二,五〇七	一、三、七、一	月一分	無	九七,〇七二
保商銀行	五七,四二二	五七,四二二	一、三、七、一	月一分	無	六八,一七六一
北京商業銀行	四六,五三八	四六,五四一	一、三、七、一	月一分	無	五五,四三四
上海四明銀行	六九,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八、五、六	月一分 展期改爲一分 六釐	二八〇,〇〇〇	四二六,九六四
鹽業銀行	一八九,三六六	一八九,三六六	一、二、七、三	年一分三	二六,九五二	二三一,七四七
金城銀行	一八九,三六六	一八九,三六六	一、二、七、三	年一分三	二六,九五二	二三一,七四七

總計						六、九〇四、八三三七元
安利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月一分八		五、七〇〇	六六三、九六九六

丙無確實抵押內國各銀行墊款欠數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銀行別	利率	截至本年六月止		日本年七月至三月止		共計
		本息數	元	利息銀數	元	
中國銀行	月息七釐	三、七七、七三	元	九五、六四、六二	元	三、四四、三七八
交通銀行	月七釐	二、五四、九五	元	一〇七、〇四、三	元	二、六五、九七一
鹽業銀行	五十萬元以內月息七釐五十萬元以外月息一分二釐	一、七九、七四	元	九八、八五、	元	一、八九、五七〇
金城銀行	月一分二釐	一、七、八三	元	一〇、五四、五六	元	一、八六、三七
懋業銀行	月一分五	一、七、四七	元	一、〇四、五	元	一、八、四六、二五〇
匯業銀行	月一分四	一、五、〇九	元	九、三二、五八	元	一、六四、五二五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保商銀行	月一分二	二二九、六五五、六二	一三、七九三、四	二四三、四三、七	
商業銀行	月一分二	一一、六三〇、一九	六九七、八一	一一、三三八、〇〇	
大宛農工銀行	月一分二	三四、二七二、二	二、〇五二、七	三六、三三二、七	
新華儲蓄銀行	月一分二	一〇〇、二八二、六	六、〇一七、三八	一〇六、三〇七、四	
新亨銀行	月一分	七六、九五三、六四	四、六一三、三	八一、五七〇、八六	
明華銀行	月一分五	二〇三、七七、六六	一一、三六二、二	二五、九九六、九〇	此款利率係照十年 下期商定之數計算
大中銀行	月一分九	四九、四七三、四	二、九六八、二四	五二、四四〇、六八	
華北銀行	月一分	五、三九四、三	三、三六五、九	八、六三〇、九一	
聚興誠銀行	月一分二	九、三三二、七	五五、九四	九、八九三、三二	
平市官錢局	月一分一	五八五、三七九、四	三五、一三六、八	六〇〇、三四二、六一	
大隆銀行	月一分二	二二、〇六二、〇	一、三八二、七三	二四、四四五、六	
邊業銀行	月一分二	一五五、七八五	九、三四六、九	一六五、一二三、一	
華孚銀行	月九釐	九五、二四〇、三一	五、四二九、八	一〇〇、三八三、三	此款利率係照十年 下期商定之數計算

永大銀行	月一分四	一、七三七	一〇六元	一、八五二	此款利率係照十年 下期商定之數計算
總計		二九、五、七五四元	一、二八〇、六四五元	三〇、三三、三九三元	

以上所列各種無確實抵押之內債，為數不多，似無從速整理之必要。惟國債之償還，屬於政策上必要之事務，棄舊就新，履行昨日之義務，以應目今之必要者，實國債政策之神髓也。况細觀我國之公債，乙表中之九六公債及整元整八債券，均以無確實之抵押故，市價低落日甚，脫不速行整理，則人民之損失不貲，而政府之信用益失。且我國政府，此後如欲謀財政之整理，國富之開發，又非重賴內債不可，若政府之信用不立，則安足以望此哉。從可知內債之整理，亦不可不急也。

二 內國公債整理之方法

內債除已有一定之償還財源者外，其他應以左列方法整理之。

甲 整理內國公債，亦應一任國債局，國債委員會，國債整理基金保管處，為之。

乙 應設置內債整理基金

年年強制的由國家收入中交付一定之基金於國債整理基金保管處，由國債局隨宜償還。

丙 內國公債之償還，應以於經濟上有必要時行之爲主。

即當某市場之金融緊迫，人人咸感資金缺乏時，政府若行買銷償還，則較之抽簽償還法，尤爲有效。蓋依後法，則其金額散布全國，若依前法，則其金額足以潤澤特感資金缺乏之市場故也。

丁 應使中央銀行以內國公債爲保證準備。

備考 又據外人統計我國負債總數如下。

有擔保者

外債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內債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担保者

外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債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政府欠辦	一九八,六五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五〇,六六五,〇〇〇

我國交通事業。苟管理就序。其所負債務。絕不難償清。中央稅源果即從事整頓。此區區二十五億零六百六十五萬元之國債。亦必不感覺其負擔重大之苦。下表為我國尚未還本之外債及清償之時期。

債 款	未 還 部 分	清 償 年 代
一八九六年五釐洋債	四,九〇七,九五〇 ^(磅)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八九八年四釐半金債	九,七七八,二二五	民國三十三年
五釐鐵路借款	一,〇三五,〇〇〇	民國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四釐半金債 一,三七六,〇六〇 民國三十八年

一九一二年五釐金債 四六七五,六四〇 民國五十二年

一九一三年五釐善後債款 七,一八六,二六〇 民國四十九年

五釐滬寧鐵路借款 二,九〇〇,〇〇〇 由政府自定

五釐廣九鐵路借款 一,〇二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

五釐津浦鐵路借款 一,一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

五釐滬杭鐵路借款 九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

五釐河南鐵路借款 四〇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據最近調查。我國京奉,津浦,滬寧,四鄭,四路所負外債額。計京奉路欠英國中英公司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津浦路欠德國德華銀行與英國中英公司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又續借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滬寧路欠英國中英公司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四鄭路欠日本正金銀行日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云。

又據財政部公債司編製之內外債分欸表，其各項債欸現負數目計如左舉
(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一)有確實担保內國公債，現負純本數目銀元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萬零二百三十三元。

(二)有確實担保國庫證券現負純本數目銀元二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五百元。
(三)有確實担保外債，現担純本數目銀元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二千零十九元七角九分。

(四)有確實担保各國部份庚子賠款，現負純本數目銀元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六元五角三分。

以上屬於有確實担保者，計四種，共銀元十萬零七千七百零七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元三角二分。

(五)無確實担保國內公債，現負本息總數銀圓一千九百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一角。

(六)無確實担保國庫證券，現負本息總數銀元四千二百二十萬零九千零九十五元一角二分。

(七)無確實担保鹽餘案內各項借款，現負本息總數銀元四百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二角九分。

(八)無確實担保內國銀行號借款案內各項借款，現負本息總數銀元四千二百十六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元九角一分。

(九)無確實担保各銀行墊款銀元三千四百九十萬零一千九百八十九元五角。

(十)無確實担保外債，現負本息總數銀元三萬五千四百零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五元五角五分。

以上屬於無確實担保者計六宗，共銀元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八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元四角七分。

第四章 稅制上之整理

第一節 稅制整理之方針

我國租稅制度，其組織殆無系統的秩序，名目煩雜，賦課及徵收，亦無一定之方法，一方人民之負擔不平，一方國庫之收入益渺。由國民之負擔言之，或由財政上之目的言之，其弊均不堪勝言也。

就徵收上之弊害言之，我國之租稅，多屬於地方收入，屬於中央直接之收入者，亦多委託地方各省徵收，故官吏對於人民，誅求無厭，或則賄賂公行，默認漏稅弊端之夥，罄竹難書，又因調查困難，警察力薄弱等，故漏稅者亦指難勝屈。

由租稅之分類觀之，我國之租稅，可大別為直接稅間接稅，行爲稅三種。直接稅中有田賦、房捐及各種特別營業稅，即牙稅、蠟稅、商稅、貨稅、漁業稅、船稅、商捐、斗秤捐、牙捐、菸酒牌照稅等諸項。間接稅中有關稅、鹽稅及貨物稅，即貨物稅、統捐、統稅、產銷稅、釐金、菸酒捐、於酒公賣收入、穀米捐、牲畜屠宰稅捐、茶稅、糖捐、絲綢土布捐、竹木稅捐、雜稅、雜捐等諸項。行爲稅中有契稅、驗契稅、印花稅諸項。其名目誠可謂煩雜矣。

就各稅收入之成數論之我國之租稅收入，以間接稅爲大宗，直接稅不及間接稅三分之一，行爲稅僅爲間接稅二十分之一，而直接收入中，田賦殆占其全部。房捐及各種特別營業稅，其收入極微。直接稅之負擔，幾全歸地主。由租稅上公平之原則觀之，實大有缺點。間接稅除關稅外，以鹽稅爲大宗。鹽稅收入約占間接稅收入金額三分之一。雜捐雜稅，亦占間接稅三分之一。其中百貨釐金及統捐統稅，爲百分之四十五。菸酒稅及菸酒公賣稅，爲百分之三十。肉稅、茶稅、穀米稅，爲百分之十五。其他雜稅，爲百分之十之比例焉。行爲稅以契稅爲主，其收入占行爲稅金額三分之二。驗契費不過爲一時之收入。印花稅年僅二百餘萬元。如斯我國之租稅間接稅過重，直接稅過輕，對於一般消費品之稅率，高從而人民之租稅負擔力與負擔額比較時，遂呈貧者重而富者輕之現象。非特難期租稅之公平，且其稅目複雜，處理不易，其弊害實不堪勝言。又同爲消費稅，其最應重課之菸酒二稅，轉課以極輕微之稅，反之對於國民生活所必需之鹽，則課以重稅。以其收入爲歲入之大宗，並以之爲借款之担保。而最近政府之生命，且幾爲鹽所維持焉。

尤足驚異者，卽國庫之實收入與人民實際之負擔，大相懸隔是也。蓋如上所述，我國租稅，從來委任地方各省徵收，以此之故，不特徵稅官吏爭務員等中飽之弊甚大，且地方軍民長官，任意截留租稅之收入，挪用於軍費政費，或飽其私橐，對於中央，僅以一紙報告書塞責而已。

由此觀之，吾國若不速行整理租稅制度，則非特財政之困難無法救濟，人民之困苦，亦無解除之望。然則其整理之方法，應如何乎？試爲擬之如左：

一 須劃分國稅與地方稅

斟酌國情按照租稅之性質，將所有租稅，適宜的劃分爲國稅與地方稅，以謀國家與地方平衡的發育。

二 須圖財政與私經濟之調和

一國在財政上，一面應顧國家生活之必要，一面應顧人民納稅之能力，直接謀國庫之豐富，間接圖稅源之充實，故凡租稅之有害於企業與國民生活者，應毅然輕減之，或逕廢除之。凡租稅之有利於國庫而無害於企業與國民生活者，

活者，應斷然增設或增徵之，以重富者之負擔，以養貧者之財力。

今試將我國租稅之應廢與增減者列左

增設 廢除 增徵 輕減

地稅 田賦 鑛稅 鹽稅

房屋稅 房捐 漁業稅 本國製糖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輸入關稅 輸出關稅

所得稅 釐金 竹木稅

遺產稅 百貨捐 包裹稅

登錄稅 契稅 內地消費茶稅

通行稅 牙稅 酒稅

遊樂稅 當稅 印花稅

油稅 牲畜稅

絲繭稅 屠宰稅

雜稅

貨捐

茶捐

船捐

雜捐

菸酒公賣稅

菸酒稅

菸酒牌照稅

三 徵稅務須守公平之原則

確立租稅系統，使各稅相互調和。並杜絕漏稅弊端，使人民負擔歸於公平。

四 須採善良之徵收方法

謀徵收方法之統一，杜絕中飽之弊，國稅須由直隸於財政部之國稅廳徵

收直接解交財部。

今逐次詳言之

第二節 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

當前清時代，中央政府，不自行徵收租稅，其經費悉仰各省之解款，財政之基礎已極薄弱。革命以來，地方之權愈重，疆吏專橫，非所不至其極。政府欲仰各省供給經費，已日益困難，最近則尤甚。不特此也，中央固有之收入，亦爲地方所截留，遂陷於非依賴借款，則不免土崩瓦解之危。今如欲紓財政上之困難，則宜先定中央與地方徵稅權之範圍，凡應屬於中央之稅，均須由中央自行管理徵收，且即由租稅之性質言之，如應屬於中央之租稅，使地方徵收之，或應屬於地方之租稅，使中央徵收之，或不定其何屬，中央與地方均妄自徵收之，則租稅系統，未有不破壞盡淨而難於整理者。美國 *seligman* 教授嘗曰：「一國租稅制度之能實質的永久的進步者，必始於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劃分以外之改革，固亦屬於必要，然不注意劃分，則租稅全體之充實的永續的進步，終不可期。」以是教授對於一八九三年普魯西地方稅劃分問題之

解決，頌之為世界財政史上之新紀元云。

然則國稅與地方稅，果以何為劃分之標準乎？試先由種種方面觀察之，然後定其界限。

A 由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觀察之

就政治上之原則論之，則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有足為劃分之標準者。

(1) 視國家之政治，係採中央集權主義抑或採地方分權主義。

(2) 視自治體級數之多寡。

B 由中央經費與地方經費之性觀察之

一國經費，應按其性質，劃為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今試表示之如左：

國家經費	地方經費	應分配於中央與地方之經費
國際經費 武備經費	特別利益之經費	國內經費 文治經費
一般利益之經費 需高等智識之政務之經費	需普通智識之政務之經費	

C 由租稅之性質觀察之

吾人欲厘正國稅與地方稅之性質，則不能不先審各種租稅之性質，然何者應爲國稅，何者應爲地方稅乎。茲就國稅與地方稅之性質一論之。

(1) 租稅之無重複徵收之虞者，得爲地方稅，其不然者應爲國稅，惟前者即爲國稅，亦無不可。

(2) 租稅之足使人民深感痛苦者，應爲地方稅，其不然者應爲國稅。
蓋地方稅之用途，重在謀人民有形之利益故也。

(3) 由國內各地及國際而來之財源，應爲國稅，由某一地而來之財源，則應爲該一地之地方稅。

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標準，既已決定。惟當劃分國稅與地方稅時，應置重中央乎，抑應置重地方乎，此則應揆諸國情，適宜決定之。即採中央集權制度者，應置重中央，採地方分權制度者，應置重地方。美國爲採地方分權之國，戰前中央費一地方費二。法國爲中央集權之國，戰前中央費四。地方費一。五之比例。我國既欲採地

(一) 現行租稅

(1) 關稅

關稅係由國際及國內各地而來之財源，且與一國貿易政策，有密接之關係，自應劃為國稅。

(2) 鹽稅

鹽為人民生活所必需之物，將來應停止課稅。至少亦應歸國家專賣，以廉價供給於人民。此時自宜屬諸國稅項下。

(3) 酒稅

酒稅原與菸草稅合稱菸酒稅，今後菸應專賣，酒稅則單獨課徵。

(4) 茶稅

(5) 糖稅

國家財政較地方財政，收支尤難適合，故如酒茶糖等嗜好物之具有伸縮力者，應歸國家徵收，以便易於調劑。

(6) 礦稅

將來鑛山應歸國有，故目前課稅權不能不歸諸國家。

(7) 印花稅

印花稅對於人民之行爲，可與以法律上之効力，故人民在納稅上所受之痛苦少，且隨民事商事之發展，可得多額之收入，殊屬良好之中央稅收。

(二) 今後新增租稅

(8) 油稅

(9) 絲繭稅

(10) 登錄稅

此稅對於人民之行爲，可與以法律上之効力，人民在納稅上所受之痛苦

(11) 所得稅

所得稅合乎公平與普及之原則，且彈力豐富，自應作為國家稅收。以使調劑一國財政。

(12) 遺產稅

遺產稅對於人民財產之繼承或受遺，與以法律上之效力，人民亦樂於徵課。且可分別重徵，並得適用累進稅制，殊屬良好之中央稅收。

(13) 通行稅

B 地方稅

(一) 現行租稅

(甲) 原屬國稅今後應改作地方稅者

(1) 漁業稅

(2) 竹木稅

(3) 包裹稅

(乙)

現有地方租稅

現有地方租稅，名目繁雜，歲入究有幾何，亦難明瞭。今後應根本的加以整理，劃爲他方稅收。

(二) 今後新增租稅

(1) 地稅

近代財政學者如 Bastable 等，均主張地稅應作爲地方稅。我國幅員遼闊，中央鞭長莫及，事實上殊難劃爲國稅。況我國將來應採分治制，此種確實可靠之租稅，自應屬諸地方也。

(2) 營業稅

爲預防漏稅計，我國之營業稅，不可不作爲地方稅收。

(3) 房稅稅

本稅應各地方稅之理由，與地稅略同。

(4) 所得稅附加稅

課所得稅時，若許地方得徵收附加稅，則調查自易周到，漏稅者當尠矣。

(5) 遊樂稅

(子) 飲食館稅 (丑) 娼妓稅 (寅) 劇院稅等

租稅之劃分，略如上述。惟我國疆土遼闊，各省情形各異，殊難一律劃分，自應斟酌時地之宜，有所出入也。

第三節 租稅之興廢增減

試檢我國之租稅，直接稅過輕，間接稅過重，行爲稅尤爲微微，即在直接稅中，其收入偏重於田賦，如家屋稅、營業稅等，尙未普及，資本稅尙未實施，如斯收益之負擔，偏重於地主，不及於商人資本家，殊失賦稅之公平，且壅塞莫大之財源。又如消費稅中之釐金，裨益於國庫者甚尠，而妨害於內外商業之發達者實大。其他種種弊害叢生，不能不速行整理。余於本章第一節，已將我國應興廢增減之租稅，列爲一表，今試就其主要者一論之。

甲 增設租稅

(一) 地稅

我國現行租稅中之田賦，須改爲地稅，對於耕地、林地、宅地及其他各種土地，應分別課徵。又我國土地，因久未丈量，故有田無稅，有稅無田者，甚夥。今宜採底冊法，將全國土地，細加丈量，分別課稅，則年收四萬萬元，非難事也。

關於地稅應爲地方稅之理由，土地之丈量、耕地之整理及課稅之方法，當另著專篇論之。因茲事體大，非一二言所能盡也。

(二) 家屋稅

房屋稅課稅之物體，頗有確定之性質，實爲良稅。我國現行稅制中，雖有房捐一項，然僅限於某某城鎮，尙未普及。及今宜廢除房捐，施行一般家屋稅。分城市與鄉村二部，由家屋所有者負擔。

(三) 營業稅

我國現行稅制中之當稅、當捐、牙稅、牙捐、商稅、商捐、斗秤捐、畜稅、屠宰稅、烟酒牌照稅等，皆爲特種營業稅，尙未普及於一般，負擔之不公平甚大，故宜

廢除以上諸稅，布一般營業稅，惟施行之初，宜以輕率徵收之，逐漸增加，以免商民之反對。

(四) 所得稅

所得稅合乎公平普及伸縮多額之四原則，實屬良稅。惟實行頗難，蓋非有高度文化之國，殊難行之有效。故所得稅可謂爲量一國文化高低之尺度。

吾國之所得稅，久已公布。因商民反對，遂未見諸實行。數年前全國商會聯合會，對於財政部，曾提出施行所得稅之條件，今舉之如左：

- 一 須確實改正所得稅本身上不公平之點。
- 二 所得稅之施行，須俟廢止一切黑稅，並實行保護政策後。
- 三 關於所得稅之用途，須確實與人民以監察之權。
- 四 所得稅之施行，須俟登錄法完備，警政改良，社會有精密之統計後。
- 五 不得以所得稅爲借債之抵押品。
- 六 政府施行之新稅，須編入於合法之豫算。

七 非俟政府裁撤陸軍，節省政費後，人民不能承認所得稅。

八 須通過合法之國會。

以上各條件，以現狀言之，終難作到，故所得稅至今尚在醞釀之中，今後須改革內政，廢除惡稅，同時厲行所得稅。惟當施行之初，應漸由有價證券、公職俸給等着手，對於公司、錢莊、銀行，以輕率徵課之，務養成此種納稅義務觀念，逐漸推行之，以與營業稅相輔而行。進而至於適用累進稅制，藉以調劑貧富焉。

(五) 遺產稅

遺產稅之納稅人所感之痛苦甚小，且可重課，如適宜實施之，則可與收益稅相輔，增加國庫之收入。

(六) 登錄稅

我國之契稅，為登錄稅之一種，今宜廢除之，施行登錄稅。本稅因對人民之行爲予以法律上之效力，故人民在納稅上所感之痛苦甚小，且行之得

法，并可得各額之收入。

七 通行稅

通行稅之稅率如過量亦爲惡稅之一，甚足以妨害交通業之自由及發達。若以其收入供交通之設備及改良之用，而其稅率又適中，則通行稅亦未必爲惡稅，故當整理財政期內，亦不妨施行，俟財政稍有餘裕後，即宜廢止之。

八 遊樂稅

遊樂稅於國民產業，貧民生活，均不發生影響，故宜施行之。

九 油稅

豆油、麻油、菜油、醬油等之消費，匹敵於鹽。以前徵課釐金，脫稅甚夥，今後宜分別定爲專稅，當可獲得巨額之收入。

十 絲繭稅

蠶絲爲輸出品，據最近海關貿易冊，絲綢品之輸出約一萬萬元以上，內地

消費者亦略相等。如定爲專稅，每年常有數百萬元之收入。

乙 廢除租稅

(一) 田賦

既設地稅，田賦自應廢止。

二 貨物稅(國產稅)

租稅制度日進文明，各國以貨物稅有妨害生產之虞，故除菸酒糖茶等嗜好品外(鹽亦有在除外之列者)凡原料品粗製品等，皆不課稅。工業，尙在幼稚之狀態，故貨物稅宜限於菸酒糖茶油絲繭竹木等，餘廢之。

三、釐金

釐金者，清政府當咸豐二年與洪楊革命軍相持中，由太常寺鄉雷以奏請，以補助軍費之目的而創設之貨物內地通過稅也。本屬一時的救

甲各省釐局數目表

省別 局所 數目 備

攷

直隸 徵收局十五處 前清設有釐捐總局 民國二年十二月國稅

廳籌備處電部裁撤

奉天 稅捐徵收局十三處 光緒三十四年仿照湖北山西改收統稅分

為出產銷場兩種，出產在出產之地一次徵足，銷場稅在銷售之地徵足。

吉林 民國三年五月國稅廳籌備處呈請改一四

九釐捐為二成銷場稅。

黑龍江 徵收局三十一處 民國三年七月財政廳改定土貨銷場新稅。

甘肅 統捐 四十三處 初係厘金，於光緒三十二年改辦統捐。

新疆 統捐局十一處 光緒二十八年設厘金，宣統元年改辦統捐。

山西 厘局四十二處 火車貨捐局一，厘卡二十五，煤厘局十二，烟

釐三，礦稅局一。

陝西 統捐徵收局三十處 初遇卡抽釐，光緒二十四年改爲兩道併收。

山東 釐局十處 沿海釐金，隨同關稅按一稅三釐，內地釐金

卡值百抽二。

河南 厘局三十二處 稅率以從價值百抽一分二厘五毛爲標準。

江蘇 釐局三十七處 蘇屬及海門通州兩縣，初係厘金，宣統三年，

改辦統捐，民國辦產銷。

安徽 釐局二十四處 大宗木材、紙張、瓷器改辦統捐。

江西 徵收局四十七處 分統捐進口統捐百貨統捐等，查江西於庚

子以後，首創統捐。凡木材、夏布、土靛、瓷器等項，在就近之局，一次徵足，沿路不再徵通過

稅。

湖北 稅捐局二十五處 徵收局二十稽查專局二稽查兼徵收局三

已改辦統捐。

浙江 徵收局四十二處 民國初元改辦統捐。

湖南 徵收局三十四處 百貨厘、茶厘、米穀雜糧厘、煤厘、竹木釐、菸酒厘、糖厘、洋貨釐、洋油厘，共分九種。

四川 統捐稽驗局二十處 民國二年三月改辦統捐。

福建 釐局四十五處 民國初元曾廢厘一次，後因財政困難旋即恢復舊制。

廣東 釐局二十九處 該省釐金分爲行厘、埠厘、坐買三種，民國以後廢止坐買，改爲烟酒稅。

廣西 統捐局二十八處 該省厘局本係五十六處，後改爲統捐，減爲

三十三處。至民國二年又減爲二十八處。

雲南 厘局四十七處 該省厘金分爲百貨釐、紅糖厘、川菸厘、土菸

厘，土酒厘，綢緞厘，鹿茸厘，麝香厘，大錫厘，雜貨厘十種，分卡省卡，達三百二十四處之多。

貴州 厘局四十四處

該省大中小各厘局之外，分卡及省卡之數，超過於原有局數約四五倍。

備考一 此外變相的分卡分局，尚不知凡幾，況省自爲政局卡之數，任意增減，有謂全國共有一萬二千餘局卡，固無可信之統計。然自大勢上觀之，釐局之數，南多於北。北部中原以陸運爲主，各地釐局設立甚少，南部及中部，百貨輸送，多由水道，其稅局增加甚多。

備考二 釐金尙有一種名爲鐵路釐金，即火車捐，其辦法做效統捐制度，如京漢、京奉、滬寧、滬杭各路之釐金是。

乙 各省區釐金及含有通過稅各項捐款總數表

省區別	總收數	徵收費	淨收數	備
-----	-----	-----	-----	---

考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熱河	察哈爾	直隸	京兆
五、九四二、七六七	六、七九、四〇〇	四、五八七、六八	七五四、〇七七	三九四、八九五	一、四〇一、四四九	六〇、六三三
		四五八、六八	九七、〇四三	七三、五一三	一四六、四六	六、七六二
五、九四二、七六七	六、七九、四〇〇	四、二八、九三	六五七、〇三四	三三一、三〇	一、二五五、〇一九	五三、八四四
十二年分	核等語 所關甚大紙將十年分各稅收入確數造表查 此大稅問題尚無關係之可言惟此案 一種統稅性質與內地釐金辦法截然不同 財政廳函稱吉省向無釐金名目所征國課係 一種統稅性質與內地釐金辦法截然不同	本省未准開送茲姑就財政部單列九年分之 數填列並假定以十分之一為征收經費	十一年分 總收數內有附收賑捐六三、一 七二元	同等語 口賦捐有保護捐性質與內地征收厘金者不 有純非貨物捐及通過稅性質者出口茶捐進 多由地方雜捐改革而成其中含有通過稅亦 概歸張虎多稅關經征財政廳所收統捐當H 十二年度原表內稽察區並無正式厘金統稅	據稱所列之數係十二年分實收之數	原表內稱所列之數係屬貨捐含有通過稅性 質以四成解直隸表列之數係京兆六成之數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歸 綏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五、三六、四四七	三、一五、八八七	三、三三、〇一九	二、七六、〇〇〇	六、三二、九九三	三、五三、五三三	三、〇五九、八四	二、一五五、二一十	一、〇九九、十四
四二八、八七五		三三、三〇一	三八、〇〇〇	六、三、三三	四、五四三	無	四二七、七〇〇	六九、八四四
四、八七、五七二	三、五六、九八七	二、九九、七八	二、三八、〇〇〇	五、五四八、三六〇	三、〇九、九七九	三、〇五九、八四	一、七二、三三	一、〇二九、八八
十二年分 總數內有附捐七七三、三二五元	從稽核民國四年分地方安寧收數最多請以是年收數遞加附捐為標準等語	贛省尙未開送茲姑就財政部單列九年度數列入並假定以十分之一為征收經費	表列之數係據該省財政廳以十二年度國家地方預算約計至附加稅有案可稽者約十一萬餘元其餘未經呈報等語故本表附加稅亦未列入	十二年分	十二年分	根據十四年分包定之數開列現稅則修改較前增加	據稱現在積極整頓將來充分收入總在三百萬元左右	十二年分 總收數內有附加稅二十七萬四千六百二十六元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二、五二、六一	一、五七〇、二九九	四、五六二、七九	四三七、二五四	四九八、五六二	一、七八六、八二二	一、四三三、一四二	三、三六〇、四〇〇	四、六四六、七七四
五〇三、四六三	一二三、八七五	四五六、二二	一一六、二四九		九三、六四四	一四〇、〇四〇	四二六、〇一八	四〇六、〇三二
一、八四七、六八八	一、四四七、四二四	四、一〇、九六	三三二、〇〇五	四九八、五六二	一、六九三、一六八	一、二九三、一〇二	二、九四四、三八三	四、二四〇、七三三
十二年分	原表內稱該省自民國九年 起征收數目多未 確報無從填造茲照八年 度收支數開列又該 省另有鹽稅雜捐稅一表計 收一、二二六、七〇〇 七〇〇本表未列入合併詳 明	粵省未准開送送照財政部 單列八年度預算 填列並以十分之一為征收 經費	據財政廳函稱川省各種捐 稅因軍事擾攘收 數未齊無從填造茲將十二 年分統捐收數開 列原表淨收數不符現已更 正	原表內稱各局均係包辦不 支經費十二年因 冊報未齊依照十一年分開 列	十二年分	十二年分	本表以十四年比額開列如 無障礙將來尚可 增加又附捐亦未列入等語	十一年分原表內稱鄂局收 入純係錢款表 洋數以錢一串五百文折合 一元若照市價 須一串六百文方台一元等 語

貴州	六八、五〇五	二四、三〇四	五四七、三〇一	十一年分 查該省有五局收入不敷支出九千餘元故原表淨收數不符現已更正
合計	六八、六八六元	五、五四、三〇三元	六三、〇八一、三三八元	

當厘金創辦之初，僅就地方特產之大宗貨物，加以賦課，故有牙厘之稱。至後稅目次第增加，課及一切貨物，故又有百貨釐金之號。稅率亦如「釐」

字所示，本為百分之一之稅。後各省乃任意增加，至今有百分之一，二五乃至百分之二·五，甚且有超過一成者。平均約與百分之二·五相當焉。各省雖有釐金規則，而其稅係屬諸官吏或商人之包辦，各釐金局當徵收時，得隨意增減稅率。其法定稅率，不過一形式而已。加之納稅不止一度，每經一分局，即徵收一次。凡貨物之輸送地愈遠，其稅額愈增。且除正捐外，尚有若干之附加稅。而此等附加稅，又極其苛重，間有達正稅之二十成者。至於輸出入品，則自一八五八年中英大津條約以來，創設子口半稅制度。凡輸出入品除納成規之輸出入稅外，再加納半額，即可免一切釐金。如以運銷北京之杭緞論，

其原料之繭有稅，織成緞後，再征正附捐稅四道或五道，計納稅之總數，約值百抽十八。而洋貨之運銷吾國內地者，納止半兩稅後，即通行無阻，直至運到市場時，方納一落地稅，統計總數至多不過值百抽十二。較之國貨約輕三分之一。若在通商口岸，則洋貨僅納進口正稅一道，較之國貨且減三分之一焉。同一物品，若用土貨，則稅重，用洋貨，則稅輕。如北京之用奉天安東木料，須經各種稅五道，約值百抽二十。若用美國木料，只抽稅三道，共值百抽十。安東木料之運往芝羅者，僅一水之隔，而須納稅三道，為值百抽十五。若用美國木料，只值百抽五之進口稅而已。又如貴州苗山之木，運銷津滬各地，須納稅六道，計值百十七五。較洋貨多納三倍半之數。此尚係幾經交涉，特別核准之辦法。若普通販運，約須值百抽二十五。是以民國三年度外國木料之進口，計值一千六百八十餘萬元之鉅。釐金之為害於我國工商業也，可謂明甚。至於外貨雖有子口半稅制度，足以減少多少不便之處，然釐局之數甚夥，須一一向之證明其已納子口半稅，在納稅在外所受之損害，亦頗不少也。

如斯釐金所加於內外通商上之障害甚鉅，故內外有識之士均主張廢止釐金。惟積弊太深，改革之任誠非畏難苟安之政府所能勝，故此種著名之惡稅，至今尚得爲禍於商民焉。

將來正式政府成立，如能毅然決然廢除此內外嫌惡之惡稅，則非特大有裨益於內外產業之發達，財政亦將受莫大之利。今試就財政上之利一述之。

一 釐金制度存在以上，人民之負擔既已不勝，則無論何種良稅均不能增設，如能一旦廢除之，則內國產業逐漸發育，商民自能堪重負。於是改革舊稅也可，推行新稅也亦可。而租稅系統亦將確立矣。

三 百貨捐

百貨捐應廢除之理由與貨物稅應廢除之理由無異。

四 契稅

既施行登錄稅，則契稅自應廢除。

五 牙稅當稅牲畜稅屠宰稅

既施行一般營業捐，則此等特別營業捐，自應廢除。

七 雜稅、貨捐、茶捐、船捐、雜捐

此等稅捐，各省稅則不同，或各物單獨徵稅，或百貨一律賦徵，或就販賣徵課，或就生產徵課，或就通行徵課等，課稅重複，混亂甚足，以妨產業之發達，交通之自由，故應與貨物稅、厘金等，一併廢除之。

八 菸酒公賣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

菸草應採專制度，酒應為獨立稅，故此等稅，應廢除之。

丁 增徵租稅

一 鑛稅

鑛稅在民國八年度之預算上，為一、二、三、四、三、五、二、元。今後酌量開放獎勵，一面嚴加監督，以防漏稅之弊，將來之收入，當漸次增加也。

二 漁業稅

漁業稅在民國八年度之預算上，為一九七、一九三、元。其額甚少，且此稅

三 關稅

當洪楊革命軍占領寧滬，關吏逃徙一空時，英美法三國領事乃代征關稅。清廷不知此與主權有關，獨以代徵成績優良，乃擴張至於其他通商口岸，此本出於自由之意思，非有所強制也。惟經中日戰爭及八國聯軍入京事變，以海關稅爲外債之担保後，形勢一變，海關制度遂具有國際的性質矣。且英法洋款之借款契約，規定該款未清償以前（該款償期計四十五年）不得變更海關之組織。海關之國際的性質，益形濃厚。至辛亥大革命勃發時，列國公使籍口爲確保債務之履行故，於一九一二年一月，強我國與之締結協約，將海關稅收支全權，委任於外人，於是海關行政之國際管理，遂實現矣。

我國海關稅課稅權之制限，及從價五分稅之原則，發源於一八四三年七月之中英通商章程，而此章程係基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中英通商條約者也。其後雖經一八五八年一九〇二年及一九一九年三度稅則之修改，然均不

過因物價騰貴，稅則表久未修改，改名雖值百抽五，實則稅率已為低至從價五分以下之從量稅，故加以修改使之為現實之從價五分稅而已。至從價五分之原則則八十年來無何等之變更也。

我國關稅率如上所述，以從價五分稅為原則。然主要輸入品，多協定之為從量稅。故由全體着眼我國關稅稅率，可謂以從量為主，從價為輔者也。而物價在大勢上，日益騰貴，故從量稅亦隨年月之經過，漸次低至從價五分以下。當一九一二年，為從價四分內外。一九一六年，不及從價三分。與值百抽五之原則不符，故屢有從量稅改正之必要焉。

第一次之修改在一八五八年，第二次在一九〇二年，其所協定者，係以一八九七、八九三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第三次在一九一九年，其所修改者，以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六五年間之市價為根基。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實施。但至最近，始由北京政府公布實施二五附加稅，此即現行稅稅制也。

我國關稅稅則八十年來僅有二次之修改，其原因果何在，則不出在列

二種：

一 我國關稅稅目稅率之修改，因受條約之拘束，須經英、美、法、日、俄、德、意、荷、西、比、奧、丹、瑞、葡、葡、俄等十四國全部之同意。

二 英美日三國與我國政府間，有特別之協定。英美於一九〇二年之條約，日本於一八九六年之條約，承認中國得於每十年修改關稅一次。然每當吾國按約要求修改之際，諸國多藉詞不理。

即上述三次之修改，結果亦不過僅得現實值百抽五，至於左列諸弊，則未嘗一注意及之。

一 輸入稅與輸出稅，無所區別，均以同一之率課徵。

二 奢侈品、生活必需品、原料品，不加區別，均以同一之律課徵。

如斯我國因關稅權之喪失，其所受之損害如左：

一 喪失獨立國之體面。

此。

三 各國多以關稅爲實行自由貿易主義抑保護貿易之手段，獨我國則不能望此。

四 輸入貨物，則除正稅外，僅納子口半稅，即可通行無阻，至本國貨物，則爲產銷落地，通過諸患稅所苦。

五 因上述三、四之原因，我幼稚之實業，非特不享獎勵，反被抑壓。

查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訂通商行船條約，即馬凱條約，其第八款有云：中國認徵收貨釐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之流通，是以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或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又云：中英訂明所有釐卡及徵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籍詞復設。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簽押之利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末款第二節云：英國願

於洋貨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即值百抽一二·五，以抵裁撤釐一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云云。

光緒二十九年之中美中日條約及三十年之中葡條約均有此種規定。光緒三十四年前清政府向駐京各使提議按約裁釐加稅，英日兩使均謂中國於條約義務，如制定商標章程、畫一國幣及度量衡等，均未履行，此事自難商辦，遂作罷論。民國十年美總統召集華盛頓會議，我代表提出收回關稅權案，其陳述中有云：

「……………中華民國欲提議收回關稅權，俾得自由決定輸入稅率，且可自定差別之稅率，然此種新制度或難立即實行，故擬欲協定一相當期間。俟該期間經過後，始恢復完全之關稅實權。在此期間內中國擬對輸入品定一最高率，在此最高率內適宜的規定各種物品應課之稅率，且目前中國政府

二二年起輸入關稅增至值百抽一二·五……」。

我代表關於右案，曾列舉數種理由，詳加說明，於是經大體討論後，付特別委員會細議。結果成立左開九項之協定：

一 與會各國與中國開特別會議，以便討論及準備釐金之撤廢，及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第八條之實現。

二 修改現行稅率爲切實值百抽五，此改正稅率之細則須照去年之例於華會閉會後四個月內，在上海組織改正稅則委員會以決定之。

三 在第一條規定尚未實現以前，得設一過渡辦法，即由該特別會決定應課五附加稅之細目，至其期間及用途之條件，亦由該委員會決定。對奢侈品則課以從價五分之附稅。

四 切實值百抽五之辦法實施後，爲維持其稅率故，至第四年再行修改。以後每七年修改一次。此項之修改亦須與其規定相符合，由該特別會議定之。

五 凡關於關稅所有事項，與會各國，皆應受絕對平等的待遇。

六 不問海關稅抑陸關稅，一切均應平等，其實行之方法，須根據特別委員會之決議。該委員會就經濟上認為有利之實行方法，有適宜決定之之權限。

七 在第一條實施以前，普通稅不得超過從價二分五釐。

八 凡未參與本協定之各國，均應勸其加入。

九 不問參與各國對華有何條約，本協約均為有效。

上開協定中之關稅特別會議，本應早日召集，乃因法國藉口金佛郎未延，不承諾。直俟民國十四年執政府承認金佛郎案，國庫受天大之損失後，始允赴會。關稅會議乃於是年冬間召集。開幕後我代表提出收回關稅自主權一案，各國代表多謂「在主義上極力贊同，惟……」。開會數月之久，迄未一就。延至十五年夏間，遂無形停頓。北京政府乃於最近宣布實行徵收二五附加稅。余以為應更進一步，實行宣布關稅自主。主徵收方法當分別辦理如左：

一 輸出關稅（出口稅）

就中國出口貨品分爲三類。第一類爲不宜出口者。第二類爲可出口亦可不出口者。第三類爲非出口不可者。對於第一類宜重徵。對於第二類其稅率可適宜的規定。對於第三類則免稅。並可採還稅制。

二 輸入關稅（入口稅）

就入口貨品分爲三類。第一類爲不許其入口者。第二類爲可入口亦可不入口者。第三類爲非入口不可者。對於第一類宜重徵。對於第二類其稅率可適宜的規定。對於第三類則輕徵。

夫保護貿易與自由貿易一種政策，由世界經濟言之，余固贊成後者。卽由國民經濟言之，二者亦無絕對之優劣，要在隨時地之所宜，斟酌取捨。惟中國之舊有工業，日就衰頹，新式工業，又僅見萌芽，在此種狀態之下，若高談闊論，謂中國應取法平上，採取自由貿易政策云云，直欲使四萬萬民衆爲外國資本家俎上之魚肉而已。又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二種，余亦極力贊成後者，惟

須世界各國均採用之方可。將來各國苟有此種雅量，中國自未可後人也。

關於稅則表之改訂，有應注意者：(一)貨品之分門別類，及物價之調查與規定，均須用極精密刊到之方法。(二)須以天津、奉天、漢口、重慶、廣東、上海等處平均物價為標準。(三)以最近五年之平均物價為據準是也。

四 竹木稅

民國八年度預算，為二二二、一六四元

五 包裹稅

民國八年度預算，為一九〇〇〇元

五、六兩稅，均不妨推行。

六 內地消行茶

民國八年度預算，為一、九四一、四六二元

茶為重要出口品，近年衰頹之況，可徵之於海關貿易冊。今苟廢除釐金，則茶商之困難大減，茶業必盛。惟增徵時須大加區別，即出口稅決不可增徵。至

對於內地消費者，則不妨重課之，以茶爲嗜好品，且無外來品故也。

七 酒稅

酒稅原與菸稅合徵，余主張菸草應專賣，故酒稅應獨立課徵。

主張酒應專賣者，固不乏其人，然余不敢贊同。其理由：（一）以我國若施行酒專賣，其結果能否較課稅尤爲增收，尙屬疑問。蓋我國之酒釀造法，極爲簡單。嗜酒家每喜飲粗製之酒。民家自釀自飲之風，又數十年來如一日。若施行酒專賣，則不易禁止私釀。故余主張應採課稅法也。茲就課稅一言之：

我國物物有稅，稅率之輕重，又不得其宜。人民苦於惡稅，不知所可。獨酒稅之輕，爲萬國之冠。故今後酒稅之應重徵，當爲人人所認可。惟當酒稅增徵時，不可不注意左列事項。

（1） 洋酒之處置

洋酒因較本國酒價昂數倍，故尙未奪本國酒之賤路。惟今後如增徵酒稅，則此種現象，必發生變動。故不可不講求處置洋酒之法。其法維何，卽

- A 對洋酒重徵入口稅或對於販買洋酒者課以許可稅或特別營業稅。
- B 對於外人就地製造之酒課以特別企業稅。

(2) 國稅法之統一

關於酒稅，直隸奉天各省均有單行稅法。革命以還，浙江、雲南，各省議會，亦均議決單行酒稅法。夫酒稅為國稅，若各地方各自議決酒稅法，則系統愈紊，整頓益難。故應由中央規定劃一之稅法也。

(3) 稅率之參酌

稅率應參照各省從來之稅率，適宜規定之。惟酒類不一，須按照各省之情況，定為若干等。

(4) 課稅法之改良

(A) 採釀造課稅法

即向釀製者徵課，蓋釀造者較販賣者為少數，易於處理故也。

釀戶須繳納營業許可稅及保證金，請求許可證書。

八 印花稅

民八年度預算，爲六，一三二，〇〇〇元。如有價證券婚姻證書等，一律貼用，則將來不難得一千萬之收入。

丁 輕減租稅

一 鹽稅

鹽稅最合乎普及之原則，且收入極確實，就財政上言之，或不失爲良好之財源。惟鹽爲人民生活必需品，目前又難覓代用之物，且與一國工業極有關係，故近世學者多主張鹽稅免征。各國在昔均課鹽稅，至今則已相率廢止，不過因歷史之沿革，尙有難驟廢者而已。今日各國鹽稅課稅之法，不出下列二種：即一爲製造額課稅法，一爲政府獨占法。要之鹽稅之應廢止，已無疑意。若因財政上之關係，不能遽行廢止，則課以適當之率，亦爲權宜之舉也。

中國古昔已課鹽稅，降及河季，流弊滋深，於今益甚，允宜大加整頓，採製造

額課稅法，就場徵稅。俟將來財政有餘裕時，即應停徵。

茲將目前應改良者列左：

(1) 稅率宜輕

(2) 對於內地鹽之發達保護，宜加注意。

(3) 監督之法，警察之力，須精密用到。

二 糖稅

自臺灣割讓後，外糖輸入日盛，近且達四十萬兩矣。而中國又非不能產糖，安能坐視此種漏卮。允宜減輕糖稅，一面對外糖課以重率，以獎勵本國糖業之發達焉。

第四節 徵稅法之刷新

我國官吏對於人民，誅求無厭，或則賄賂公行，默認漏稅，中飽之弊，頗難縷述。中央及地方各省實際之收入額，與人民之納稅額，相去甚遠。若僅據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收入額，即斷定中國國民每人之負擔，殊屬遠於事實之觀察。此種現象，無裨國

庫而徒苦人民。又由中國現今之經濟狀況，及國民之生活程度觀之，其租稅負擔力自受制限。故應一面獎勵產業之發達，一面改革稅制，刷新徵稅方法，則國民之租稅負擔力必增高，國家之收入自豐富，而國民亦不甚感若痛矣。

第五章 官業官產之整理

第一節 官業之整理

一 舊有官業之整頓

中國官業之主要者，為交通部所管之四政，即鐵路、電報、郵政、航運，及財部所管之各局、廠是也。今將其特別預算列左：

交通部四政特別預算

年 度	歲 入 額	歲 出 額	不 足 額
民國三年四政特別預算	一七,七三,二八元	二〇,三七,二八元	三,〇〇,〇〇〇
五年四政特別預算	九七,〇一六,三二〇	一四四,三四〇,三九九	四七,三二四,〇七九
八年四政特別預算	一〇八,〇〇三,五七二	二二九,五八二,一六〇	一三,五七九,五八八

據上表可見歲入不足，逐年遽加之狀態。至其主要原因，則在由光緒二八年，至宣統元年間所借入之正十、滬甯、汴洛、道清、廣九、滬杭甬、津浦、郵傳部等各鐵路公債，業已經過其十年乃至十五年之提存期，屆分年償本之期故也。又年年戰亂，頻仍，歲入實額減少，同時官吏事務，濫冒中飽之弊，又無所不至，其極亦為其原因之一也。

茲將民國七年以來國有各鐵路實際之收支及盈虧表列於左：

路別	民國八年收入	民國七年收入	增減
京漢	二六、三三、六八〇・六一元	三三、八三、六三二・三四元	增二、六九一、〇五二・七三元
京奉	一九、四〇六、四二・七〇元	二〇、八五三、五三三・六二元	減一、四四七、一一〇・九二元
津浦	一四、一〇一、九八二・九五元	一三、六〇三、三五三・〇五元	增一、四九八、六三三・九〇元
滬寧	五、六六五、八五三・二〇元	四、八三三、四六六・五六元	增八〇二、四五三・六四元
滬杭甬	二、九八〇、〇五〇・三〇元	二、三九七、三五〇・五九元	增二〇〇、六九九・七一元
京綏	四、八二〇、〇〇〇・四七元	四、三九四、三七五・五八元	增四二五、六二四・八九元

正太	三、三七、三五·四一 元	三、二〇、四七·二九 元	增	一六、八八·二二 元
道清	九七七、三六·五四 元	九四八、九一七·三三 元	增	二八、四一九·二一 元
汴洛	一、六八五、九四〇·四六 元	一、二七〇、二〇〇·四五 元	增	四一五、六三〇·〇一 元
吉長	一、八九五、五〇〇·八五 元	一、七七六、四四〇·〇九 元	增	一八九、五〇六·七六 元
株萍	六九七、九三·七六 元	五五四、九二·七八 元	增	一四三、〇〇〇·九八 元
廣九	九八三、〇二·六四 元	九二一、一九〇·〇〇 元	增	七二、八二二·六四 元
漳廈	二七、〇五一·四一 元	四六、一五九·七一 元	減	一九、〇六八·三〇 元
武長	一九八、四八〇·五四 元	民國七年無報告		
泗鄭	三〇八、六八八·四〇 元	民國七年無報告		

民國十年份國有鐵路收支數目表

道	正	京	滬	滬	津	京	京	路
清	太	綏	杭	甯	浦	奉	漢	別
六九五,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五,一〇九,〇〇〇	三,二五九,〇〇〇	六,九二二,〇〇〇	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二五,四八四,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元	營業進款
三四九,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〇	三,五二六,〇〇〇	二,八八八,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〇	八,九九二,〇〇〇	(一) 三,〇一四,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元	營業用款
三四六,〇〇〇	一,八一九,〇〇〇	一,五九三,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二,八八一,〇〇〇	七,七八八,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營業進款淨數
六〇二,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二,七七七,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〇 元	歲計借方
—	六一,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元	歲計貸方
六〇二,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六二八,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一,一九六,〇〇〇	四,二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借方淨數
二五六,〇〇〇	一,六三四,〇〇〇	二,四二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〇	三,六六一,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元	盈餘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年總計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四 洮	湘 鄂	漳 厦	廣 九	株 萍	吉 長	汴 洛
	九二,四四,〇〇〇	九五,二八,〇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	一,六七二,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一,二八二,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二,七六三,〇〇〇	二,〇二七,〇〇〇
	四二,七八,〇〇〇	五二,五三,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二七,〇〇〇	五六九,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〇八,六四,〇〇〇	〇四,七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	二二,五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三,三四八,〇〇〇	二,五三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三,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貨方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〇,七八八,〇〇〇	三三,七二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三,二六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八〇九,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

增	減
三,七四四,〇〇〇	
九,七三三,〇〇〇	
(2) 一〇,〇三五,〇〇〇	五,九四九,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
一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七六,〇〇〇

說明附號 (1) 總計共增銀元四百五十萬元。其中一百六十萬元則因關外

鋼軌更新所費之數。

(2) 因付息之兌換率不合算及短期借款利率較高之故。

民國十一年國有鐵路收支數目表

路別 營業進款 營業用數 營業淨數 歲計借方 歲計貸方 借方淨數 盈餘

京漢 二六,三八八,一七〇元 二,四四四,〇三三元 一四,九四三,八一四元 三,三八五,三六五元 五〇〇,六五六元 二,八八四,七〇九元 一三,〇五九,一〇五元

京奉 二〇,六九〇,四八八元 二,九三二,四九九元 七,七五六,九四九元 一,五九〇,二八二元 三〇七,九三〇元 一,二八二,三五二元 六,四七四,五九七元

津浦 一六,二二,八九三元 九,六七八,六〇九元 六,四四三,二八四元 四,四三三,二二七元 九四,一六三元 四,三三七,四六四元 二,一〇五,八二〇元

京綏 六,五九三,八二五元 四,五三六,〇四一元 三,〇五七,七八四元 一,二七八,一九八元 一五五,〇三五元 一,一三二,二二九元 九三四,五二一元

滬杭甬	三、六六三、〇〇九	三、一八三、六三三	四七九、三九六	六四六、七九九	一六二、三五七	四八〇、九三三	一、五二六
正太	三、五九〇、一八一	一、九七七、四一九	一、九九二、六九九	二九〇、六六二	六二、五二二	三三七、七四二	一、七六四、九五七
廣九	一、五四一、四九三	一、〇二八、七四五	五二二、七四八	七六二、二六一	六、六七九	七五五、四八二	二四二、七三四
吉長	二、七八九、五五二	一、七九〇、五五五	九九九、〇三七	四〇二、九八三	二八、二八〇	三八四、七〇三	六一四、三四四
道清	一、三八九、三三六	六六六、〇八七	七六三、二四九	五〇七、〇三二	二、四八〇	五〇四、五五二	二五八、六九七
隴海	三、一六二、八四二	一、三八三、四〇二	一、七九二、四四〇	一、七九二、四四〇	二、四八〇	五〇四、五五二	二五八、六九七
汴洛	二、四一八、九〇七	一、〇四五、七〇九	一、三七三、一九八	三七二、〇二八	六八、九八四	三〇三、〇四四	一、〇七〇、一五四
湘鄂	一、八九五、九八〇	一、六三三、八〇四	二六三、一六六	二、三二九、四九六	一七四、七六六	二、四四七、七〇〇	一、八八一、五九三
株萍	五一九、八五一	六三三、〇〇〇	虧 一一二、一四九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虧 一、〇〇〇	虧 一一二、一四九
四洮	一、六六一、三五三	一、一六七、〇六一	四九四、二九一	八四〇、七三四	七八、五二一	七六二、二三三	虧 二六七、九三二
膠濟							
津厦	七六、八二六	八五、七四四	虧 八、九四八	二七、〇二六	一、一九〇	二五、九五六	虧 一三四、七八四
國有各 路總計	一〇〇、〇七六、〇七八	五七、五九一、四八二	四、七八四、五九六	一八、五六一、九四三	一、六八二、九〇二	一六、八七九、〇四一	二四、二二六、二一五

濟	一六四〇、一五一	一、七三三、四〇〇	虧	七三、二四九	二、一九六、七四七	一〇〇、九九九	二、〇九五、七八	虧	一、六九〇、三七
株	五八九、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	虧	一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虧	一、三、〇〇〇
四	二、三八八、五七六	一、二九〇、四八八	一、〇九八、一六八	一、二七一、〇〇九	六二、三九五	一、一〇九、六四	虧	一一、四四六	
膠	八、七九六、二三八	五、七九一、三四〇	三、〇〇四、八九八	二、四四二、八七六	三三八、〇二七	二、二四、八五一	八九〇、〇四七		
廈									
各	二九、七九四、六七	六五、三六、四六〇	五四、五八、一七七	三三、四八八、三七七	一、七三三、五九三	三〇、八四四、八二八	二三、七五二、三五九		
總	計								

民國十三年份國有各鐵路收支數目表

路別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營業進款淨數	歲計借方	歲計貸方	借方淨數	盈餘
京漢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一,九五〇,〇〇〇元
京奉	一六,九三四,六八〇	一一,五六八,七〇〇	五,三六六,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六	一七二,一九〇	四,七二七,八二六	六二八,六八四
津浦	一八,〇〇九,四五五	一〇,〇九七,四四八	七,九一二,〇〇七	五,二四三,三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六五,三二〇	二,七四六,六八七
京綏	八,五五五,〇〇〇	五,九九八,〇〇〇	二,五六七,〇〇〇	三,六八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三,〇二七,〇〇〇	虧一,〇六六,〇〇〇
滬甯	八,七九六,六五八	四,八六四,五六四	三,九三三,〇九四	一,五八三,九八四	七二,六二四	一,五三三,三六〇	二,四一九,七三四
滬杭甬	四,二八七,二五〇	二,九四〇,九四五	一,三四六,三〇五	一,三三三,五二八	一九二,七二一	一,一四四,五八七	二〇一,七二六

正太	四、四二六、九四八	二、二四〇、八一	二、九二、八六七	二〇〇、七三三	五二、八四四	一四八、九二九	二、四三三、九三八
廣九	六〇一、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	虧 四三、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	虧 六七一、五〇〇
吉長	二、七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四〇二、四四〇	五一、八四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九九、四四〇
道清	一、七九六、五三八	七二二、六九八	一、〇七四、八四〇	二九八、九八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八三、九八〇	七九〇、八六〇
隴海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汴洛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二、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
湘鄂	二、〇〇八、〇四四	一、八九二、九七二	一一五、〇四二	二、二八、六三三	三三一、五七	一、九八七、〇九六	虧 一、八七二、〇五四
株萍	六三一、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洮	三、四九五、三四六	一、七七二、二七七	一、七二四、二一九	一、四四、六五	二五六、一九五	一、六八八、四三九	三九、六八〇
膠濟	一〇、〇一四、一五五	六、三二一、三三五	三、七〇二、七七〇	二、四四、二六〇	六四二、二六六	一、七六二、〇九四	一、九四〇、六七六
津厦							
國有各 路總計	一一八、八八、九九四	六八、五九九、四四〇	四九、九二九、五五四	二九、六三三、五八	二、三三四、六三七	二七、二八七、九二一	二二、六四一、六四三

民國十四年份國有鐵路北方部分收支數目表

路別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營業淨數 進歲計借方 歲計貸方 借方淨數 盈餘

京漢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七〇〇、〇〇〇	元	三、八〇〇、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京奉	二二、五八九、〇〇〇	元	一四、六四四、〇〇〇	元	八、九四二、〇〇〇	元	五、六三三、四六八	元	四二八、二八八	元	五、三五、一八〇	元	三、七九、八二〇
津浦	一七、〇一五、〇六六	元	九、八二二、三八三	元	七、一九三、六七三	元	五、八八三、〇七三	元	一四二、二八〇	元	五、七四〇、七九三	元	一、四五二、八八〇
京綏	二、七八、三八四	元	一〇、九六四、六一〇	元	七、九三、七七四	元	四、五六三、九八〇	元	七〇、〇六九	元	四、四九三、九一一	元	虧三、七〇、一三七
正太	四、七八、五二一	元	二、二九七、〇三八	元	二、四七一、四八五	元	一、九四、五九五	元	五五、一四〇	元	二、三九、四五五	元	二、三三三、三八
道清	二、一三、六五三	元	六、九八、六四三	元	一、四一五、〇二〇	元	五二八、〇九八	元	—	元	五二八、〇八九	元	八八六、九二一
四洮	五、一八九、六八五	元	二、六四、五五三	元	二、五六一、四三三	元	二、三〇一、五八九	元	二、三三、〇二五	元	二、〇七八、六二七	元	四八二、八五八
膠濟	九、二三、三三一	元	六、五七四、三四二	元	二、五四七、九八九	元	二、四〇四、九六〇	元	六九六、三四四	元	一、七〇八、六七七	元	八三九、三七二
八路總計盈餘額													三、四一四、〇二六

註一 十三年分數目，係屬概數。十一十二兩年份，係根據各該年份會計統計，年報填列。惟株萍路收支各數，僅係概數。

- 一 漳廈路十二三兩年無報告，故從闕。
- 二 膠濟路自民國十二年後，始有報告。

(1) 隴海收支概數，因尚在工程時代，故無歲計帳。又十一年度該路營業進

款淨數一、七七九、四四〇元，入於築路帳中，未計入盈餘總數。

十五年分四大幹路每月之損失及收支概況

自民國十四年，軍興以後，各幹路交通相繼斷絕，車輛悉為軍事機關所調用，車站辦公房屋，亦為軍隊借住，而軌道橋梁，又常有被拆毀情事。茲據交通界特別調查，國有鐵路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大幹線，統計每年所售客票及運貨收入，達八千萬元。單就收入言，每月損失即有七百二十萬。其餘因軍事布置，工程上所受損失，尙不在內。至於人民方面，因交通阻滯所受之損失，照歷年來之運輸統計觀測，且十倍於路局。緣工商各業，因客貨車不通，交易停頓，生產方面，固受虧折，而需求者，亦復蒙其影響。因此直接間接各方面連帶所受之損失，估計一年中為數當在八萬萬以上。茲特按照每月進款及支出約數，表列於左：

類別 京 漢 京 奉 津 浦 京 綏

收 入 1,400,000 1,000,000 700,000 10,000

支 出

薪工	五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資本用款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行車必須之材料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收支相抵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其中京綏連運，僅達昌平。津浦車運僅至兗州，故京綏南口以北，津浦兗州以南之經費，未計在內。又各該路應撥借款本息及協餉等項，亦均未計算。

再將最近三年郵政收支數目列左

最近三年郵政收支數目表

年分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收入總數	一七,二三,三六七元	二〇,九一,六〇四元	三三,二七,二四二元

營業支出	一、六三三、四六五、六	一四、五二四、七〇、九	一八、九〇六、六四、二
擴充用款	一、七六三、〇六六、〇一	一、八二〇、〇六六、〇一	一、五九七、七〇五、六
盈餘	三、七六六、八五九、〇	四、四五六、八三三、四	二、七五三、〇六三、七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財政整理會曾發表「暫編交通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茲摘錄於左以資參考。

暫編交通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

歲入門

第一款 部管項下 一、六三五、七五九

第一項 本部應收回債款 六四八、六三八

第二項 本部應收利息 九八四、一二一

第三項 輪船註冊費 三、〇〇〇

第二款 營業項下

一八二,四三三,一一三

第一項

路政營業收入

一四一,八一七,六六三

第二項

路政歲計收入(註一)

二,二六〇,七一二

第三項

電政營業收入

一四,四五〇,二四八

第四項

郵政營業收入

二,三九〇,四五〇

共計

一八四,〇六八,八八二

歲出門

第一款 部管項下

六二,三〇〇,六五八

第一項

本部借款還本

一〇,四〇三,二九一

第二項

本部借款利息

四,一九二,七八五

第三項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款

二四,八七八,八八七

第四項

本部特別行政經費

一,六〇七,〇六八

第五項

協撥未成各路墊款利息及經費 四〇八,四九七

第六項 茂通公司商股保息

三〇,〇〇〇

第七項 雜項

五五,〇〇〇

第八項 代墊款

二〇,二三一,一三〇

第二款 營業項下 一四四,四四四,三七七

第一項 路政營業支出

八一,九五三,六一四

第二項 路政歲計支出(註二)

三〇,四九四,八〇六

第三項 電政營業支出

一二,五三〇,七五七

第四項 郵政營業支出

一九,四六五,二〇〇

第三款 資本項下 四八,二四九,二四一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支出

二九,五七一,九八〇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支出

七,一四二,六六一

第三項 郵政資本支出

二五,三四六〇〇

第四項 航政資本支出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二五四九九四二七六

查交通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暫照該部開報十三年度預算，歲入列爲一萬八千四百零六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元，歲出列爲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六元，出入相抵，計不敷七千零九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

註一 凡營業進款以外之利息、租金、兌換盈餘、雜項收入等類，每歲於營業帳以外，另帳計算，是爲歲計帳。

註二 凡營業開支以外之借款利息折扣、租金、稅金、兌換虧損、雜項支出等類，每歲於營業帳以外，另帳計算，是爲歲計帳。

當執政府任內，孫傳芳、陳調元等於民國十五年一月，致電執政府，請求公布收支。國務會議議決，由財交兩部澈底清查公布。茲將交部咨國務院文，照錄於下，以資參考。

前略。查此事發端於孫督辦之齊電。其中所指各節，屬於交通部者，內稱鐵路

收入一千萬，鐵路借款一千八百萬，國內銀行借換券八百萬，交通銀行郵餘借款九百萬，天津電料借款二百五十萬，津浦滬寧無線電話借款美金九十五萬，約五千餘萬等語。頗有傳聞失實之處。如交通銀行郵餘借款九百萬元，絕無其事。鐵路借款一千八百萬元，或即指吉敦鐵路合同而言，此案根本不能成立，本部業已呈明執政，並函知南滿鐵道會社各在案。天津電料借款二百五十萬元，係天津電話局爲擴充營業，增設自動話機，發行短期債券，由新華中南鹽業金城大陸五銀行承募，訂明不作別用，且至今尙未募足。津浦滬寧鐵路自用長途電話及無線電之建設，係由法商長途電話公司承辦。材料工程，由津浦路局撥付，款項已付該法商美金四十萬元。本部對於此案，正在慎重考慮之中。以上各項，或毫無影響，或事實不符，皆與本部收入無涉。其自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部賬目收入支出，各爲五千一百三十萬元有奇。但轉賬之款居多，現款支付甚少。就款項性質而言，舉其犖犖大者，收入方面：交通四收入款爲三千一百七十八元萬餘元。本部所存

及抵押債券到期收回本部，或抵押過期，由銀行照約變賣。入款爲一百二十八萬餘元。借入內債爲一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元。本部爲抵押舊債，以郵政餘利作抵，發行八百萬借換券，即在此內。又收財政部墊款六百四十三萬餘元。此係各路借款，以關鹽兩稅作抵，到期不能照付，由借款銀行於關鹽兩稅自行扣還者。至支出方面，付還到期外債二百一十七萬元，代各路付還到期外債一千〇五十六萬餘元，付還內債九百二十萬元有奇。代財政部墊措軍費一千七十二萬元。此項墊款，由路電各局直接撥付者居多。又代財政部墊政費雜費一百八十七萬餘元。又畫撥連兵軍電官電等費七百三十七萬餘元。本部行政育才等費二百七十一萬餘元。此一載有餘之收支大概情形也。其中收支在前而於此期內呈報入帳者，當然照登。有已收已支而未據呈報到部者，概未列入。所有查明本部一年來收支情形，相應開具清冊，加以說明。具有重大關係，如吉敦鐵路，津滬長途電話，及無線電，本部借現券等案，則各具節略，一併咨請鈞座察核，稟同宣布，以釋羣疑，而明真相。爲此咨呈。

又葉恭綽鄭洪年二氏爲此事亦曾發出函電茲照錄於左以咨參考。

葉寒電

前略查恭綽此次任長交部適在秩序破壞債務山積之秋一年以來謬思有所挽救整理以環境之不我與程功甚僅深切痛心而夙昔主張之特別會計獨立一端終亦難行其志。旁皇焦灼內疚不遑引退之由實緣於此。但齊電所列六款祇國內銀行借款八百萬元一事屬實。惟係歷年積欠經綽手化散爲整內有一分五六釐之息改爲九釐之息。公家每年所省息款卽六七十萬並非新借之款。此外所稱鐵路借款一千八百萬交通銀行郵餘借款九百萬絕無其事。天津電料款係購買天津自動電話材料未付之價。津滬電話料款亦然乃係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款並非收入。安能謂之借款。至鐵路收入一千萬一節查各鐵路性質不同盈虧各別。除廣九滬甯杭甬正太道滯隴海等或尙在虧本或無提撥之自由外其餘各路年本可贏千萬無如去歲軍興以後車輛多爲軍隊支配收入

困。其間因希望地方協助，不能不委曲求全，勉任協餉。計恭綽任內，國民軍一二軍截扣及部撥之款約八百萬，奉軍連直魯兩省部撥之款約五百數十萬。鄂省截留及部撥之款約一百四五十萬。皆有帳冊可憑，所有收入早已羅掘無餘。致部撥各局經常開支，無一不須借貸。恭綽於其間，尙勉付本部各校經費，留學費等，及財部零星借用，統計殆及百萬。所云用於奉張者約二三十萬，用於國民軍者不過數百萬，其餘全部均已揮霍淨盡等語，其屬於財部者，綽無從置喙。至交通部大宗支出，祇有上列三款，數均與傳聞者不符。舍此而外，早已無餘，何從揮霍。自維從事交通，念有餘載，其間斤斤信守，惟在維持特別會計，發展交通事業，以冀有俾國計民生，徒以處境不良，無論如何委曲求全，卒難伸其素願。且交通收入，應留辦交通事業，不應提供政費之說，歷年雖如何強聒於衆，卒未得大多數輿論之應援。下略。

鄭致孫傳芳函

前略。前日閱報載兄對於政府一年用款，提出質問一電，弟謹將兄電所指交

通收入五千萬元一節，負責以老方資格爲兄一言。查京友所稱鐵路借款一千八百萬元，交通銀行郵餘借款九百萬元，鐵路收入一千萬元，以上三項，共收三千七百萬元，絕對無此案，並無此收入。惟此外所稱銀行借款八百萬元一節，查交通部歷年所借中外各銀行約七百餘萬元，利息極重，爲整理舊債減輕負擔起見，曾以鐵路應付郵件運費作抵，發行借換券八百萬元，分十年抽籤還之，以了舊債。（此案玉虎總長曾於十二月儉電聲明）每年爲部節省利息數十萬元。此案及付各債戶數目，曾提出閣議議決。（係七月時提出）此案係新債還舊債，同時抽出舊債抵押品，以資周轉，爲交通財政上騰挪應付所應如此辦法者。至天津電話及津滬長途電話借款一節，查絕對無借款之事。但爲擴充天津電話，曾與西門子洋行訂購材料，分期付款。津滬長途電話，曾與法商訂購材料，亦係分期付款。（係津浦路局訂約，款由局籌付，並無抵押品）。緣有線電報歷年虧空至六千餘萬元。邇來員生加薪，每年又增百餘萬。（電報每年收入，除官電欠外，不過六百餘萬元。）祇可以長途電話爲可獲利，藉資彌補。故近來長途電

話，爲交通部生利之唯一事業。且自臨城案發生，四大路添設保安隊，加增路警，每年開支一百萬元以內，其實毫無用處。若遇大幫土匪，而路站數人，即先被繳械。若遇內爭，則首先被繳械者，亦爲鐵路保安隊。如電話靈通，若遇地方土匪風聲吃緊，可由電話通知當地駐軍，即可撲滅。而保安隊可裁，路警亦可減少。即津浦一路，每年可省二三十萬元。故長途電話，並附以無線電報電話，係用八根大線，設計完全。此純爲國家營業生利，並予旅客治安，商業發展。此無形間接中生利甚鉅，亦非均有預算，倉卒辦理。至此線一成，津滬銀行匯兌電話費，每日收入若干，其獲利自不待言。而車站電生員司，即可兼營，開支不多，此則部辦長途電話之政策也。近來歐美市場，中國鐵路債票，日見跌落，津浦債票，僅得四折，隴海三折，其餘京奉等路，亦不如前，安有再肯投資於中國，更無墊款與中國作軍政費者。且歐戰而後，歐洲財政拮据，債票呆滯，亦無能力投資於國外也。至一年來代財部支出協餉，計奉天約五百餘萬元，（內有魯省每月十五萬元，共計三個月，共四十五萬元。直省每月十五萬，支過一個月在內，）均係由津浦京奉兩路及

部內籌撥。國民一軍約五百萬元零，均係由京漢京綏兩路局、北京電報電話兩局，及內部籌撥。又豫省截留京漢每月約二十六七萬元，約共二百餘萬至三百萬元以內。又鄂省截留京漢月十三萬五千元。此外部薪及育才費，附屬機關經費，各路均有攤解定數。（每月約二百餘萬元）而積欠十之六七，部中均隨時借零星小款以應付。而一年來各路因軍事影響，收入減少，支出不貲，除養路材料必不可少者外，並無購過大宗材料。而電話爲生利事業，故西商尙可賒用而已。下略。

財部所管各局廠特別預算

財政部所管各局廠特別會計歲出入預算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財政整理會編）

所	局	歲	出	歲	入
---	---	---	---	---	---

印	刷	局	一四六七七〇〇	一	二六二八五八
---	---	---	---------	---	--------

天	津	造	幣	廠	二四九〇五九六〇	二	四七六五三六六
---	---	---	---	---	----------	---	---------

南京造幣廠	一九,三四一,五二二	一九,三二三,六五八
武昌造幣廠	一九,五七四,二〇〇	一九,二三八,八二一
成都造幣廠	一〇,三三二,九〇一	一〇,二一四,四二一
重慶銅元局	八三八一,八五	八三八,一八五
雲南造幣廠	一,一八五,二六三	一,一七八,四八二
廣東造幣廠	二,三八二,一七二	二,三八二〇,八七一
造紙廠	五,四四,一〇〇	五,四四,一〇〇

鐵路、電報、電話、郵政、航運等，非特與財政上之收入有關，且對於產等之發達，民智之普及，亦有極重要之關係。故今後宜大加整頓，一面謀交通事業之進步，一面謀收入之增加焉。

此外各種官業，亦有切實改良整理之必要，固不待言也。

備考 民國十一年交通部擬極力整頓路政，繼續未完工程，以求收入增加。其所籌畫者，即謂（一）應接續粵漢鐵路工程，每年可以增加四千萬之收入。查

該路自民國四年停止後，每年工程損失及銷耗約五百萬元，此七年中約計虧捐三千五百萬元，其間未經修築之地，不過二百七十英里，倘即速興工，年餘即可告成。南北兩段，一旦貫通，則每年立可增四千萬之收入，然總計工程需款，亦不過四千萬，且原有借款合同，毋須另行籌措者也。(二)應接續隴海路工程，每年可以增加三千萬元之收入，該路西路工程，已過陝州，東路工程，已過宿遷，自洪憲提用二千萬元以後，工程因而停止，每年所負利息及路工虧耗，年約五百餘萬。現經核計，祇需兩千萬元，即可接通全路。約計收入，年可增至三千萬元。(三)接通滬杭甬鐵道，該路收歸國有以來，已八年矣，每年虧空百餘萬元。現擬接通全路，速建錢塘江橋工，使能自甬通滬，則每年收入約可增至五百萬。凡此數項工程計劃，如能完全成功，則路政收入，年可增至七千五百萬。不惟宿債可償，更可徐謀其他之發展云。

上項計畫，蹉跎復蹉跎，至今猶無所就，殊可惜也。

二、獨占業之新設

甲 菸獨占

現行之菸酒公賣稅，尙未普及於全國。且名雖公賣，實則爲一種包辦制度。非所謂菸酒及酒類之國家獨占制度也。故對於此種良好之稅源，有施行完全獨占制之必要。民國八年度之菸酒歲入豫算，菸酒公賣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合計不過三千四百萬元。若菸歸國家獨占，酒稅單獨增徵，則兩者之歲入，當超過一萬萬元。苟整理得宜，則數年之後，不難得二三萬萬元之歲入。惟對於外菸，須課以禁止的高率，並禁止外人在內地經營菸業，不然，則縱令實行獨占，亦無多大之效果也。

乙 度量衡獨占

國家獨占度量衡，其利有二：（一）得劃一全國之度量衡。（二）國家可獲得巨額之收入是也。我國度量衡制度之紊亂無章，已莫可紀極。允宜將度量衡付諸國家獨占，以便商民。

第二節 官產之整理

中國之官產，雖有土地、森林、房屋等，然皆任其自然，故其收入甚少。今後宜大加整

頓。凡政府不能自行經營者，則即發賣於民間，以便發揮其生產力與其效益焉。

至若森林，因與一國水利氣侯風景有關，而民間又每不喜經營，故政府當自行培養，不宜任其若牛山之濯濯也。

第六章 預算制度之確立

預算者，由政治方面言之，立憲政治之所由成立，國民對於政府之監督，亦非此莫由。自財政方面言之，國家之信用因此而厚，財政之計畫亦因此而樹立，財政之基礎亦因此而鞏固也。前清時代，各部各省之收入支出，無一定之計畫。至宣統三年，始編製預算。然此不過一紙空文，不足信賴。民國成立以來，預算之編製，僅三四回，且從未見諸實行，其不足信賴也，亦與宣統三年之預算無異。今苟欲整理財政，則預算之編製與實行，極為重要，惟預算不可不由清理全國財政入手，蓋苟不知現在各省財政之實際收入與支出，則無由編製預算。故宜令各省財務行政官廳，調查歷年實際之收支，確定每年國家與自治體之行政經費，編製預算，切實施行之也。

備攷 民國十一年，財政部擬編製十二年度預算，通行京外各機關，造冊送部。

後將歲出入完全報部者，僅有直隸等九省，及三特別區。若江蘇、安徽、山西、福建、川邊等省區，或冊報未齊，或全數未報，亦有僅報總數，而不分晰款項者。其餘各省區，則均未造報。財部當就已報各省區預算核計，歲入歲出相抵，不敷已屬甚鉅。復經電商各省，將歲出超過數目，嚴加削減，迄未電復。此種狀態，今後非大加改革不可也。

第七章 國富之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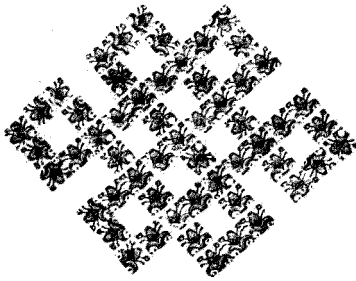
財政與產業之發達，大有關係。蓋國民之產業，一經發達，則所得自能增進，所得一經增進，則縱課累進稅，亦不覺其負擔之艱。國家財政自可富裕。今世各國人民之負擔，較之中國國民，有勝數千百倍者，然所感之痛苦，則較中國人民為輕。其故果何在？乎？要亦由于國民產業發達與否而已。故苟欲我國財政富裕，則不可不開發國民之產業，以增進人民之負擔能力。然欲開發國民之產業，則（一）宜宣卹關稅自主，（二）宜廣為輸入外資。蓋前者因我國工業萬難與人競爭，不能不暫取保護主義。後者則因我國資本缺乏，不能不做效美國先例，採開放主義也。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四二二



中國財政整理策終

